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RE-CARE MEDICAL AND HEALTH LIMITED

信康醫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RE-CARE MEDICAL AND HEALTH LIMITED

信康醫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訂立協議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urecare.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編纂]務須注意，倘於[編纂](現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行使全權酌情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其根據[編纂]的責任。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帶有較高[編纂]風險。[編纂]應瞭解[編纂]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決定。

由於GEM[編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編纂]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給[編纂]的重要告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構成[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概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http://surecare.com.hk>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數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5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5
關連交易.....	92
業務	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6
主要股東.....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214
[編纂]	22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5
如何申請[編纂].....	24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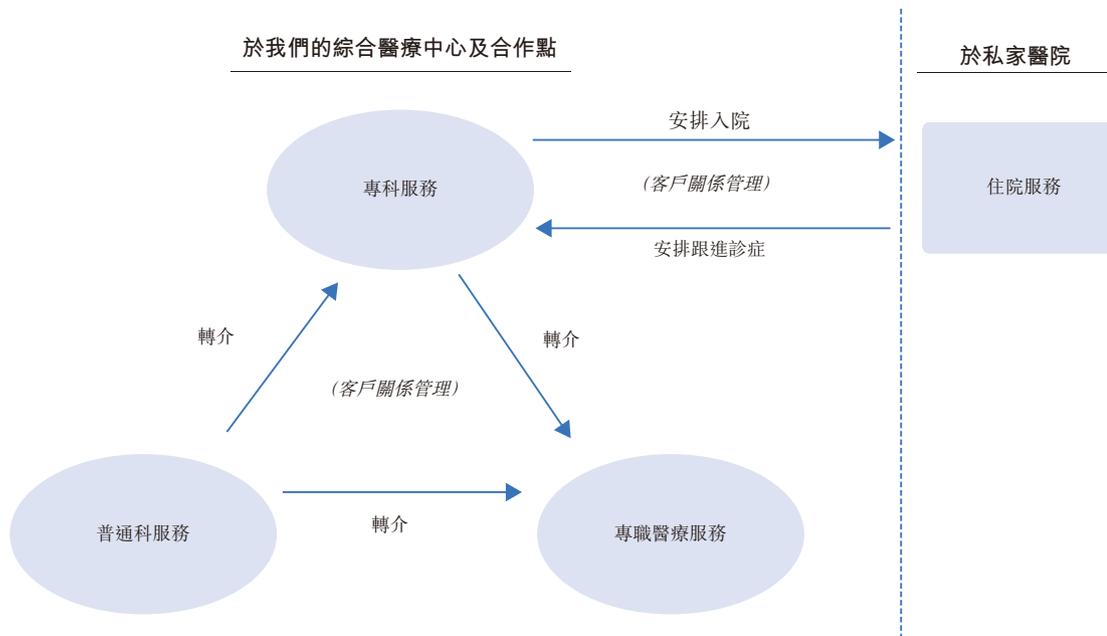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 覽

我們為香港的私營跨專科醫護服務供應商，專注提供專科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提供專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計為香港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佔市場份額約0.5%。我們相信，我們已於香港建立互補戰略醫療中心網絡，作為綜合跨專科醫護服務平台，向香港客戶提供方便及全面的私營醫療服務，包括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

下圖闡明我們不同服務類別之間的互動流程：—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i) **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合作點提供多項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並於香港的私家醫院提供住院服務；及
- (ii) **專職醫療服務**：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透過自家物理治療師及義肢及矯形團隊，提供物理治療及義肢及矯形等專職醫療服務。我們亦透過合約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臨床心理學及聽力測試。

概 要

我們的創辦人張醫生及周醫生在二零零二年於旺角成立了第一間醫療中心，我們自此開始營業。由於香港對優質及高效醫護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我們透過一眾來自不同專科的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開發出一個跨專科醫護服務模式。多年來，我們制定出可持續的執業模式，致力於向社區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

我們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且盡忠職守的醫護專業團隊，彼等受惠於不同專科服務的商業協同效益所產生的客戶轉介，透過提供優質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專業收入。除既有的專科實力外，我們亦在遍佈香港不同戰略地點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內設立共32個服務點，提供便捷服務，並由客戶服務經理維持客戶整體滿意度，使我們從中獲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旺角、佐敦、荃灣、大埔及銅鑼灣經營五間綜合醫療中心，均位於臨近公共交通工具、購物廣場及／或住宅區的黃金地段。在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我們擁有32個服務點，當中有23個專科服務點、2個普通科服務點、5個物理治療服務點、1個義肢及矯形服務點以及1個聽力服務點。連同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我們提供的專科服務涵蓋15個領域，包括(其中包括)婦產科、骨科、外科、兒科以及腸胃肝臟科。我們提供該等專科服務及若干專職醫療服務(即「信康」品牌下的臨床心理學及聽力測試)，並提供「COSMO」品牌下的物理治療以及義肢及矯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提供醫護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於下列地方所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綜合醫療中心						
—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76,839	51.8	77,975	51.1	79,840	52.5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12,877	8.7	12,618	8.3	11,250	7.4
小計	89,716	60.5	90,593	59.4	91,090	59.9
醫院	58,586	39.5	62,062	40.6	60,873	40.1
總計	148,302	100.0	152,655	100.0	151,963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包括19名專科醫生及2名普通科醫生，同時我們與22名醫生訂立合約安排，彼等均屬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專科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分別佔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得收益的98.4%、97.8%及95.8%。我們醫療專業團隊中的所有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平均擁有約25年的專業經驗。於專科醫生中，我們亦擁有一個高級專科醫生團隊，於加入我們前，彼等已於香港公立醫院取得顧問醫生職級。除向綜合醫療中心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外，該等高級專科醫生亦會就複雜的病情向我們其他醫療專業

概 要

團隊成員提供指引及第二意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由一個專職醫療人員團隊作為強大後盾，該團隊的成員包括6名物理治療師、1名義肢及矯形師及其他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1名註冊護士以及1名登記護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48.3百萬港元、152.7百萬港元及15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專科醫生提供服務所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81.7%、83.0%及83.9%。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的跨專科醫護服務模式可產生巨大的商業協同效益；(ii)我們為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透過在戰略地點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為客戶服務；(iii)我們由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資深醫護專業團隊；(iv)本集團透過標準化經營程序及嚴格質量控制向客戶提供優質醫護服務；(v)我們致力透過專門的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增進臨床護理表現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實力型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建立全方位的綜合醫護服務網絡。我們計劃實施若干策略，包括(i)擴充醫療專業團隊以提供更寬泛的專科服務；(ii)尋求與其他醫生及醫護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涉足新地區及增加合作點數目；(iii)於核心商業區或新市鎮的戰略地點建立額外綜合醫療中心；(iv)擴充我們的專職醫療服務網絡；及(v)透過提供個人化醫護服務提升營運能力及增強客戶服務。

我們欲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以擴大及發展業務，完成業務目標及應付擴充開支。我們全力堅守作為香港全方位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收購杏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購杏林的全部股本，代價為4.5百萬港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8股SC Concept的普通股予其中一名董事兼創辦人周醫生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經各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杏林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杏林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周醫生及周太太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收購杏林的理由」一節。

進行收購事項前，杏林一直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在我們的執業與杏林的執業之間進行相互轉介。此外，杏林主要經營我們在新界大埔的服務點，而信康醫健國際為我們經營大埔等綜合醫療中心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再者，周醫生一直管理杏林及信康醫健國際，且杏林與本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曾於過往共用相同物業及品牌名稱，故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類：(a)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政府醫療券)、信用卡或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醫療費用的個人客戶；及(b)我們與其訂有合約安排的公司客戶(例如醫療計劃管理及保險公司)，為其保單成員或員工(為本集團客戶)支付醫療費用。

個人客戶佔我們的客戶群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個人客戶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1%、95.1%及95.2%。同期，公司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9%、4.9%及4.8%。

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以及最大客戶(一間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30%。除個人客戶外，五大客戶成為本集團客戶達2至14年不等。董事確信本集團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實驗室及造影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9%、58.3%及53.1%。該五大供應商包括位於香港的藥品分銷商、實驗室及造影中心，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為期介乎兩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同期，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0%、20.6%及24.5%。董事確信本集團所有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營運過程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請閱讀「風險因素」整節。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熟練及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醫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構成競爭的影響；
-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不當行為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支付予醫護專業團隊的費用增幅可能對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及

概 要

- 開設新綜合醫療中心或會導致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及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及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分別由張醫生及周醫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張醫生、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及周醫生均獲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由於張醫生及周醫生各自有權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編纂]亦須注意，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按張醫生的角度(其控制營運公司)就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節選財務數據應與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8,302	152,655	151,963
收益成本	112,225	117,131	118,393
毛利	36,077	35,524	33,5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00	12,955	1,445
年內溢利／(虧損)	12,923	10,834	(69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專業類別劃分的提供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所得收益明細連同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病人就診 次數	每次就診 的平均 消費額 ⁽¹⁾ 港元/次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病人就診 次數	每次就診 的平均 消費額 ⁽¹⁾ 港元/次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病人就診 次數	每次就診 的平均 消費額 ⁽¹⁾ 港元/次 (附註)
專科及普通科服務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121,193	81.7	58,963	2,055	126,740	83.0	58,159	2,179	127,559	83.9	60,133	2,121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²⁾	14,232	9.6	12,876	1,105	13,297	8.7	10,727	1,240	13,154	8.7	10,094	1,303
小計	135,425	91.3	71,839		140,037	91.7	68,886		140,713	92.6	70,227	
專職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12,877	8.7	27,405	470	12,618	8.3	24,038	525	11,250	7.4	20,732	543
總計	148,302	100.0	99,244		152,655	100.0	92,924		151,963	100.0	90,959	

附註：

- (1) 每次就診的平均消費額按特定類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相同類別下的病人就診/入院總人次計算。
- (2) 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基本診金、住院費、藥費及實驗室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以佔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計，基本診金分別佔63.6%、69.7%及72.7%，住院費分別佔14.8%、10.9%及7.8%，藥費分別佔14.8%、12.7%及12.9%，而實驗室服務費分別佔6.8%、6.7%及6.6%。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3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7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7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惟部分被專科醫生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增加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醫生費用71.4百萬港元、74.7百萬港元及76.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48.1%、48.9%及50.1%。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生費用為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醫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就專科醫生提供服務的收益增加。醫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4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醫生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工資、薪金及津貼11.2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5%、8.2%及8.5%。於往績記錄期間，工資、薪金及津貼為收益成本第二大組成部分。工資、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所致。工資、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醫護助理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專業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科及普通科服務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27,861	23.0	28,010	22.1	26,359	20.7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4,202	29.5	3,763	28.3	3,754	28.5
<i>小計</i>	32,063	23.7	31,773	22.7	30,113	21.4
專職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4,014	31.2	3,751	29.7	3,457	30.7
	<u>36,077</u>	24.3	<u>35,524</u>	23.3	<u>33,570</u>	22.1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科醫生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3.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導致工資、薪金及津貼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科醫生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2.1%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

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租金及差餉開支以及向醫護助理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28.3%及28.5%。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租金及差餉開支以及向物理治療助理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則維持穩定。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主要由於向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助理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減少，較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為高。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2,169	78,465	46,788
流動負債	28,441	28,272	18,570
流動資產淨值	43,728	50,193	28,218
非流動資產	18,894	26,383	26,432
非流動負債	585	777	1,217
權益總額	62,037	75,799	53,43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8,624</u>	<u>16,571</u>	<u>4,39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14	15,558	2,5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23)	5,761	(1,3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70)</u>	<u>(10,322)</u>	<u>(35,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821	10,997	(34,3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222</u>	<u>55,043</u>	<u>66,040</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43</u>	<u>66,040</u>	<u>31,68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百萬港元減少12.2百萬港元或7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1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杏林，因此，杏林的現金結餘導致現金流入淨額增加3.5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增加25.2百萬港元或24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增加13.3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增加8.8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或20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增加6.5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24.3	23.3	22.1
純利率	8.7	7.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0.8	14.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4.2	10.3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5	2.8	2.5
速動比率	2.4	2.6	2.3
資本充足率		%	
資產負債比率	19.9	15.5	3.8

上述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該條例擬加強對私營醫療機構運作及管理的監管，推行措施加強保護病人權利，並建立一個有效監管的現代化架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簡要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制度」一節。我們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一節。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規定，而毋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任何重大重組。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整體維持穩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的月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與牛頭角一間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該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護服務網絡—我們的合作點」一節。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我

概 要

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招募新專科醫生以拓展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進而擴大專科服務範圍；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建立新的合作點，以拓展我們現有的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建立新綜合醫療中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建立新的物理治療服務點或收購其他物理治療中心，以擴大我們的專職醫療服務網絡；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集中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作準備而翻新綜合醫療中心、購買新醫療設備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編纂]之[編纂]統計數據，當中假設[編纂]已完成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以[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結算的股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宣派及結算股息4.0百萬港元，且我們目前有意於[編纂]前宣派6.0百萬港元額外股息，將透過現金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其酌情決定。此外，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作出有關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決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及基準。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編纂]以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估計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估計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可能會對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Top」	指	A-Top Medic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 Concept全資擁有
「華俐康」	指	華俐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
「AnaesCare」	指	AnaesCare Medical Limited (前稱為Dr Edwin Yu & Associates Limited，於其後更名為信康專科醫療中心(新界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AOP」	指	Associated Ophthalmology Practi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信康醫健國際及周伯展醫生擁有51%及49%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以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載動」	指	載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萃展及譚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待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信康醫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ioneer Evolution、Jade Island Strategic、張醫生及周醫生
「合作點」	指	我們不時與合作夥伴醫療中心經營的服務點，我們的醫生在此以「信康」品牌提供醫療服務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項負債所簽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醫生」	指	張劭醫生，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醫生」	指	鄭文容醫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醫生」	指	周振軍醫生，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何醫生」	指	何錦倫醫生，與本集團訂有合約的專科醫生
「關醫生」	指	關英發醫生，與本集團訂有合約的普通科醫生，以及Sure-Care Tsuen Wan及萃展的董事
「周伯展醫生」	指	周伯展醫生，AOP的主要股東兼董事
「彭醫生」	指	彭建偉醫生，與本集團訂有合約的普通科醫生，以及Sure-Care 808及萃展的董事
「楊醫生」	指	楊麗群醫生，與本集團訂有合約的專科醫生，以及Wealth Sure的董事
「EML」	指	Effective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醫生全資擁有
「保亮」	指	保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東恒」	指	東恒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保擁有18.9%權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概覽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總專業收入」	指	我們的醫生根據協議產生的專業收入，其中包括於綜合醫療中心及醫院所賺取的所有盈利或其他專業收入，而不論客戶或服務點的來源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指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周振軍醫生醫務中心(沙頭角)有限公司，於其後更名為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信康醫健國際及杏林擁有20%及8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大律師」	指	張謙誠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綜合醫療中心」	指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的地區綜合醫療中心
「Jade Island Holdings」	指	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醫生全資擁有
「Jade Island Strategic」	指	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醫生直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杏林」	指	杏林醫療有限公司(前稱為俊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 Concept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醫務委員會」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旺角磁力共振」	指	旺角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冠天磁力共振及正電子同位素掃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旺角磁力共振控股全資擁有
「旺角磁力共振控股」	指	旺角磁力共振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M擁有0.7%權益
「張太太」	指	歐中樑女士，張醫生的妻子
「周太太」	指	葉倩彤女士，周醫生的妻子
「梁女士」	指	梁淑儀女士，於過往12個月為AnaesCare、AOP、A-Top、載動、保亮、香港醫療專科中心、基層健康、SCM、Sure-Care 808、Sure-Care Argyle、Sure-Care Causeway Bay、Sure-Care Mongkok、Sure-Care Tsuen Wan、信康佐敦、俊康、萃展及Wealth Sure的董事
「譚女士」	指	譚美玉女士，載動的主要股東兼董事

釋 義

「淨專業收入」	指	總專業收入減我們的賬目或我們醫生的賬目每年應扣除的消耗品及費用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33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私營醫療機構」	指	私營醫療機構，具有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Pioneer Evolution」	指	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醫生直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一詞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基層健康」	指	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信康醫健國際及杏林擁有70%及3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概述
「邦富」	指	邦富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旺角磁力共振控股全資擁有
「SC Concept」	指	SC Concep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康醫健國際」	指	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 Concept全資擁有
「SCM」	指	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Sure-H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服務點」	指	由綜合醫療中心的醫護專業團隊特別專科提供的一類醫療或專職醫療服務。倘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提供兩類醫療或專職醫療服務，則會算作兩個服務點
「實用樓面面積」	指	實用樓面面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Sure-Care 808」	指	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Sure-Care Argyle」	指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Argyl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Sure-Care Causeway Bay」	指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Causeway Bay) Limited (前稱為暉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信康佐敦」	指	信康專科中心(佐敦)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Sure-Care Mongkok」	指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Mongkok) Limited (前稱為A. GOP Medical Limited，於其後更名為A-GOP Medic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釋 義

「信康深圳」	指	信康醫療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
「Sure-Care Tsuen Wan」	指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Tsuen Wan) Limited (前稱為巨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惠保」	指	惠保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 Concept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萃展」	指	萃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 Concept全資擁有
「俊康」	指	俊康外科專科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Sure-Care Surgical Practice Limited，於其後更名為俊康外科專科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alth Sure」	指	Wealth Sur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並於本文件中在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專職醫療人員」	指	輔助醫療人員，就本文件而言，包括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及義肢矯形師
「麻醉科」	指	一項涉及為外科病人止痛的醫療專科
「聽力學」	指	一項涉及診斷聽力狀況的專職醫療
「心臟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心臟疾病的醫療專科
「心胸肺外科」	指	一項涉及胸內器官(例如心臟和肺部)手術治療的外科專科
「客戶服務經理」	指	我們的指定經理團隊，負責向客戶提供行政協助及維持客戶關係
「臨床腫瘤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惡性腫瘤的醫療專科
「臨床心理學」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心理疾病的專職醫療
「皮膚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皮膚狀況的醫療專科
「互通系統」	指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由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設立)開發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腸胃肝臟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腸胃、肝臟、膽囊及胰臟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普通科醫生」	指	並非專科醫生的醫生
「老人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老人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外科」	指	一項一般專注於腹部(包括胃部、肝臟及腸道等)和其他疾病(皮膚、乳房、軟組織及甲狀腺等)的外科專科

技術詞彙

「婦產科」	指	一項涉及生育及診斷和治療女性生殖系統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醫護專業團隊」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
「醫生」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
「醫療專業團隊」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
「神經外科」	指	一項涉及腦部及神經系統手術治療的外科專科
「眼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眼部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骨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肌肉骨骼及脊椎系統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耳鼻喉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耳、鼻及喉嚨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兒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嬰兒及兒童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物理治療」	指	一項涉及使用物理方法、運動或人手治療以治療疾病、受傷或變形的專職醫療
「整形外科」	指	一項涉及人體修復、重塑或改造的外科專科
「基層醫療」	指	病人首個接觸點，對其進行一般護理及向專科醫生等更高分層機構進行轉介
「義肢及矯形」	指	一項涉及設計和處方義肢及支架的專職醫療
「呼吸系統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呼吸系統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技術詞彙

「專科醫生」 指 已於按照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由醫務委員會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醫生

「泌尿外科」 指 一項涉及診斷和治療泌尿系統相關疾病的醫療專科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用途；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增長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我們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由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涉及高風險。[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任何上述風險或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現在認為無關緊要的任何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熟練及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熟練及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的能力，例如香港的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我們透過醫護專業團隊(包括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提供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產生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一節。本集團依賴該等醫護專業人員的服務，為客戶提供目前既有的各種醫護服務。本集團認為，對醫護專業人員而言屬重要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職業關係和平台、客戶來訪次數、薪酬待遇及工作滿意度。

對熟練及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任何醫護專業人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但本集團與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例如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醫療中心及醫院)競爭合適候選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留聘該等人士並為其提供足夠的激勵措施以為本集團效力。我們的醫護專業人員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決定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轉而為競爭對手效力。

鑒於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我們須確保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以吸引並留聘人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營運支付予醫護專業團隊及相關員工的總費用分別為82.6百萬港元、87.2百萬港元及89.0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55.7%、57.1%及58.6%。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該等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薪酬待遇改善可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服務。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留聘熟練及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或該等人士離任本集團後加入競爭對手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則本集團提供的醫護服務種類或會有所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來訪次數減少，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醫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構成競爭的影響。

我們從事的醫護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為多門類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專科及普通科服務以及專職醫療服務，但我們面臨來自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及企業醫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我們與競爭對手就多個因素競爭，包括經營歷史、設備規模、品牌知名度、財務資源、地域覆蓋範圍、醫護專業人員的技術及經驗、全面醫護服務及價格的範圍。市場競爭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如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視乎聲譽而定。出現醫療失當、醫療疏忽、不當行為、索償或媒體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諸多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聲譽而言屬重要，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有效管理服務質量及設施的能力以及監督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及其他員工表現的能力；
- 我們採用新醫療技術或符合新行業標準的能力；及
- 任何醫療失當、醫療疏忽、不當行為或因聲稱醫護專業團隊所提供醫護服務的缺失而提出的索償。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有發生本集團病人指控在本集團執業的醫生的事件，或該等事件已終結或結案。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我們已向對醫護服務表達不滿的客戶分別支付和解款項合共105,000港元及退款合共1,27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索償及仲裁」一節。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醫生曾涉及一項醫務委員會的紀律程序，有關彼未能準確充分識別及／或治療病人C1/2節頸椎損傷，而被頒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一個月，除名令暫緩執行為期24個月。該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結後，張醫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未經審計平均每月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約0.7百萬港元縮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平均約0.5百萬港元，原因是張醫生減少以註冊醫生的身份於醫院行醫的工作，而專注於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上述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任何醫生或專職醫療人員於未來不會遭遇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不當行為索償。該等索償可能以法律訴訟或向相關發牌監管機構(如醫務委員會)提出正式投訴的方式向我們或我們任何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提出。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金錢賠償或損害賠償，或我們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的資格或執照可能被暫扣或吊銷，或彼等可能受到其他紀律處分。若聲稱我們提供的醫護服務存在醫療事故、醫療疏忽、不當行為或相關的負面宣傳，不論其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或中心未能達到客戶預期或我們未能維持既定標準，或倘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媒體報道的對象，則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可能所費不菲，且可能無法有效提高聲譽。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高聲譽(如有)可能導致收益下降及客戶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有關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業務的增長相當取決於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香港醫護服務的持續增長及市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及新物理治療服務點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影響。我們預期，開設及經營新綜合醫療中心及新物理治療服務點將需要大量資金，當中涉及裝修及購買設備以及初始營運的成本。於開業期間，即使我們無法自提供醫護服務產生充足收益，我們仍須支付租金及薪金等固定成本。此外，我們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大幅波動。因此，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及新物理治療服務點時出現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與其他第三方醫療中心合作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基層醫療網絡。有關合作或會面臨無法預料的困難，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預期協同效應。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地點以設立新服務點或綜合醫療中心、招聘合適醫護專業團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延遲或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獲得營業額並增加融資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實施未來策略的投資成本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倘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額外資金，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內部資源或取得額外融資以實施未來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租用綜合醫療中心位處的物業，可能因該等租賃而面臨若干風險。

除我們於銅鑼灣設立的綜合醫療中心外，其他綜合醫療中心均於租賃物業進行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分別為8.2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5.5%、5.6%及5.9%。

我們就綜合醫療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兩年至六年零一個月，最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業主可提前終止租約或於租約屆滿後拒絕以可接受條款重續租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將來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租約。有否商業上合適及便利的地點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於該等地點維持營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因經營租賃承擔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

我們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承擔為23.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的原有租期超過一年，該等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即我們的租賃承擔金額不會入賬為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我們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其作為我們會計政策的一部分應用。於採納該會計政策後，我們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新會計政策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上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但折舊及相關利息開支預期會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但可能對總資產回報率等若干財務比率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已購買及投購保險，以彌補(其中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薪酬及有關我們物理治療工作中的職業過失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費成本分別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我們亦確保我們的醫生為其自身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然而，倘申索超出承保範圍或保險範圍並未涵蓋有關申索，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在向保險公司索取全額賠償時或會遇到困難，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而有時在收取該等賠償時或會存在延誤。倘我們遭受我們保單並無涵蓋的損失，或我們自保險公司收到的損失賠償金額遠少於我們遭受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選擇我們醫護服務的個人客戶，與彼等的關係轉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個人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個人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5.1%、95.1%及95.2%。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收益總額中僅4.9%、4.9%及4.8%來自本集團的企業客戶。

個人客戶對私營醫護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的財務能力及支付意願。經濟下滑可能會導致需求減少，原因為個人客戶會選擇政府醫院可提供的經補貼公立醫護服務及／或推遲非必要的二級醫護服務。彼等的支付意願亦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服務質素。與之相反，企業客戶的需求較不易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原因為企業客戶的僱員有資格通過其公司已加入的醫護福利計劃，享受我們提供的醫護服務。

由於個人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絕大部分，故個人客戶的任何需求減少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導致的系統故障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引致的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相當取決於用於醫療中心管理、客戶資料管理及財務資料的資訊系統是否可靠。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保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有關故障可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所導致。

此外，倘我們任何綜合醫療中心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火災、洪災、硬軟件故障、電力損失、遠程通訊故障、恐怖分子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事件而暫停營運，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中斷。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遭無限期中斷，因而損壞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為日後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類似的增長水平。由於各類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隨期間而變化。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可能與任何日後指定財務期間或日後任何指定日期的財務報表無法比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符合市場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日後價格有所下滑。

本集團主要倚賴單一的地理市場，而任何影響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益源自香港的營運。任何重大的地區性不利事件(可能包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社會及／或政治狀

風險因素

況的變動、重大社會動蕩及民事騷亂以及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在香港的醫護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於營運地理範疇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應對該等不利事件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失，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傳染病爆發所影響。

倘香港、澳門或中國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如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或甲型流感(H1N1)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或MERS)或其他傳染病，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綜合醫療中心爆發上述疾病，將須實施更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有可能暫時關閉受影響的中心及隔離所有受影響的醫護專業人員。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危機管理措施能及時實施或將會有效。倘未能應付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傳染病蔓延情況，將嚴重削弱公眾信心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此外，大規模爆發傳染病令病人延遲治療或選擇其他醫療中心進行治療，可能導致前往綜合醫療中心的客戶數目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現時的大部分藥品以及實驗室及造影服務採購自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9%、58.3%及53.1%，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為期介乎兩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同期，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0%、20.6%及24.5%。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不能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向我們供應或根本不會供應藥品或實驗室及造影服務，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確保日後供應及服務提供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尋得其他合適的供應商，因此，倘向我們供應的藥品或實驗室及造影服務出現短缺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政府的廣泛監管，若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發牌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

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均遵守廣泛的法律、法規及發牌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發牌規定，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許多規管

風險因素

醫護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及變更，而新的或更嚴格的政策可能出台。若我們未能遵守新政策及法規，或若該等政策變更擾亂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的不同方面受各項發牌規定的規管。任何未能續簽牌照或吊銷牌照的情況均可能令本集團遭受處罰或令業務暫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先前已涉及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逾期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法定表格存檔及未有向稅務局局長呈交有關僱員開始或停止受僱的若干通知存檔。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不會遭受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醫生必須遵守適用於彼等的專業操守或紀律守則(「守則」)，該守則列明(i)對推廣醫生專業服務及執業或其團體執業資料的限制(於真正的醫療執業團體網站或醫生名錄中發佈服務資料等情況除外)；及(ii)對以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銷其產品或服務為主要目的的刊物出版或營銷活動的限制。從最廣泛的層面上詮釋，業務宣傳包括於需要謹慎的情況下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宣傳活動的情況。甚至若有任何無意違反行為、指引變更或守則詮釋變更的情況，我們的醫生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守則，並可能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醫護服務的需求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

我們於香港醫護行業的私營界別營運。對我們醫護服務的需求受且將繼續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其中包括)費用水平、服務網絡及所提供的各類醫護服務方面和香港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比較。此外，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整體富裕水平及更為重要的是政府提供公營醫護服務質量，對私營界別醫護行業的表現而言至關重要。一般而言，富裕及中產階層的人口逐漸增多將增加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倘公營界別能夠有競爭力地提供優質醫護服務(就費用水平及等待治療時間兩者而言)，將影響對我們於私營界別醫護服務的需求。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充分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所有醫生須遵守其所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病人醫療資料，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

於香港，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規定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僅限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已實行的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並倚賴醫生及員工遵守相關法律，且過往並無發生客戶資料洩露的事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保密措施可完全防止客戶資料洩露或防止有關資料用作不正當用途。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索償或訴訟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進行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改革的風險

儘管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眾多提供醫療診斷及治療的私營機構，現有監管範圍僅限於有限的經營場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其擬對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一項新的監管制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簡要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制度」一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引入及實行及其與現有醫生行為監管制度的關係尚不明朗。我們現階段無法確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影響。

如於其他所有案例所示，新法例的引入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或衝突。遵守新的法定規定可能亦會耗資不菲且須管理層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強制推行新法例亦可能導致不一致及引發香港醫療行業運營模式的不確定性。面對有關不確定性，用於提高營運能力的[編纂][編纂]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規定。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引致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劭醫生	香港 九龍畢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臺9座複式3室	英國
------	--	----

周振軍醫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23號屋	英國
-------	-------------------------------	----

鄭文容醫生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0A號 騰皇居II 18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澤醫生	香港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4樓B室	中國
-------	------------------------------	----

康錦里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17樓B室	中國
-------	-----------------------------------	----

曾淑嫻女士	香港 九龍荔枝角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75號 17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以量律師事務所
(與李紹基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11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街168號 1602室
公司網站	http://surecare.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 (HKICPA) 香港 香港仔 南寧街8號 香港仔中心海天閣 19樓1906室
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	張劭醫生 香港 九龍筆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臺9座3號複式 陳偉龍先生 香港 香港仔 南寧街8號 香港仔中心海天閣 19樓1906室
監察主任	張劭醫生 香港 九龍筆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臺9座3號複式
審計委員會成員	曾淑嫻女士(主席) 李天澤醫生 康錦里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天澤醫生(主席)
康錦里先生
曾淑嫻女士
周醫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錦里先生(主席)
李天澤醫生
曾淑嫻女士
張醫生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自公認可信賴的各類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一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的私營醫療中心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8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於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為我們相信，此資料有助[編纂]瞭解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本文件所引用的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就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自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行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從而確保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人口

根據政府統計處，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約1.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逾1.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此外，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於同期內由14.2%增加至16.4%，而預計二零二二年該比例將達致19.5%。不斷上升的高齡人口可能提高對香港醫護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高齡組別的人口(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醫療開支總額

由於香港的老年人口持續上升，醫療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1,281億港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5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至二零二二年年終，預計醫療開支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達約2,328億港元。私營醫療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641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7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受政府推動，相信自願私人醫療保險將會獲得更多公眾支持，帶動私營醫療開支總額上升。於二零二二年，預期私營醫療開支總額將會達約1,11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按固定二零一六年的價格的 醫療開支總額(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概覽

香港醫療系統簡介

香港具有發展良好及高效的雙軌醫療系統及基礎設施，廣義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公營界別受到監管機構(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監管及大力資助，並為當地居民提供平等的平價醫療服務。另一方面，私營界別輔助公營界別提供專科及中高端的醫療服務。

香港醫療服務以等級制度發展。基層醫療為病人首個接觸點，並向更高級機構轉介。中層及第三層醫療包含醫院或專科醫療中心的專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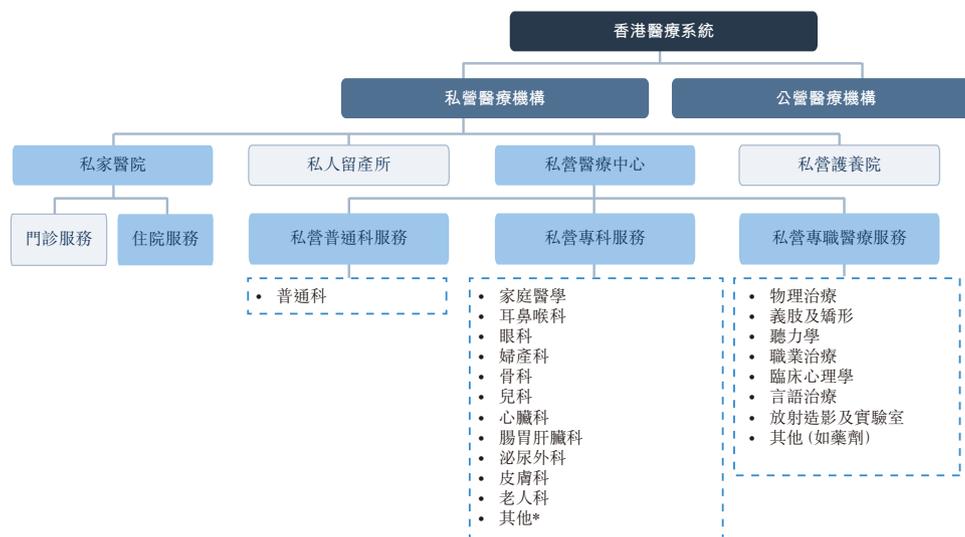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基層醫療系統為公眾提供全方位、全人及有組織的醫療服務以及疾病預防護理。基層醫療服務供應商一般包括醫生、中醫師及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等，亦於社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 中層醫療系統包括治療性普通科醫院護理服務及通常由醫院及社區醫療專科醫生提供的專科流動醫療服務。中層醫療服務包括急性及康復住院患者護理服務、日間手術、專科門診以及意外及急救門診服務。
- 第三層醫療系統涵蓋高難度且昂貴的醫院護理服務，該服務需要應用先進技術及綜合跨專科的專科知識。患有複雜但罕見疾病或遭遇災難性傷害或疾病的患者往往需要第三層醫療服務。第三層醫療服務的例子包括使用伽馬刀進行器官移植及大腦放射性治療。

私營醫療機構的分類

私營註冊醫療機構可分類為私家醫院、私營護養院、私人留產所及私營醫療中心。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中心為香港私營界別的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香港私營醫療中心一般以獨立個體或於聯屬的醫療網絡內經營，於該網絡內其服務可進一步分類為私營普通科服務、私營專科服務及私營專職醫療服務。私營普通科服務為狀況穩定的慢性疾病病人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疾病病人提供護理。另一方面，專科服務涵蓋特定的醫療服務，包括對特殊疾病的先進診斷或治療或對病人身體某個部位提供專科治療服務。私營專職醫療服務包括特別及專業康復及延續護理服務，例如住院、門診、日間及社區護理服務以及幫助病人重投社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透過私營醫療中心提供普通科服務、專科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以及在私家醫院提供住院服務。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專科，例如血液學、外科、臨床腫瘤科、乳腺外科、腸胃外科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私營醫療機構門診就診總人次

門診就診一般指病人前往醫院或醫療中心接受治療而毋須留宿。由於近年老年人口呈增長趨勢，而公營醫療機構能力有限，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中心門診就診總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約30.4百萬次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32.2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4%。

私營普通科醫療中心及私營專科醫療中心按門診就診人次計算乃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的最大分部，其特點為有大量醫生參與私營診療且開發私營醫療網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私營普通科醫療中心及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的門診就診人次分別按1.4%及1.1%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分別按1.7%及1.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經甄選的私營醫療機構門診就診總人次 (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單位=千人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至 二零二二年 估計)
私家醫院	2,900.4	2,938.9	2,977.5	3,006.4	3,300.8	3,321.7	3,363.8	3,678.3	3,701.1	3,723.9	3.3%	2.9%
私營普通科醫療中心	14,776.8	14,976.3	15,243.1	15,409.5	15,594.1	15,769.1	15,924.2	16,344.4	16,601.9	16,846.1	1.4%	1.7%
私營專科醫療中心	12,062.0	12,148.2	12,302.3	12,481.7	12,602.2	12,781.3	12,929.2	13,115.1	13,281.9	13,468.3	1.1%	1.3%
私營物理治療中心	636.1	645.2	652.5	659.2	662.3	670.4	678.9	686.4	692.8	699.1	1.0%	1.1%
總計	30,375.3	30,708.6	31,175.4	31,556.8	32,159.4	32,542.5	32,896.1	33,824.2	34,277.7	34,737.4	1.4%	1.6%

附註：表中僅列出西醫相關機構門診人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家醫院住院就診總人次

私家醫院住院就診總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約362,400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97,500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3%。鑒於港怡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啟用而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完工，預期住院就診總人次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進一步按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443,200次。

私家醫院住院就診總人次(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單位=千人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至 二零二二年 估計)
私家醫院	362.4	374.9	381.7	389.5	397.5	403.6	412.9	421.5	432.5	443.2	2.3%	2.4%

資料來源：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經甄選的私營醫療機構所得私營護理服務收益

由於公營醫療系統名額有限及存在負擔，病人經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商求診作為替代方法呈上升趨勢。私家醫院服務的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16,83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5,60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私家醫院服務的市場收益會以複合年增長率11.5%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年底達43,550.0百萬港元。由於現存各種各樣的醫療服務及檢查(如婦產科檢查)以及相應手術，私營專科醫療中心錄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19,62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5,39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8.0%增加。

行業概覽

經甄選的私營醫療機構所得私營醫療服務收益(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單位=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估計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私家醫院	16,830.0	18,160.0	22,200.0	23,550.0	25,600.0	28,210.0	33,980.0	36,940.0	38,770.0	43,550.0	11.1%	11.5%
私營普通科醫療中心	6,501.8	6,664.4	6,752.7	6,934.3	7,032.9	7,143.4	7,245.5	7,518.4	7,694.9	7,816.6	2.0%	2.3%
私營專科醫療中心	19,620.0	20,510.0	23,140.0	24,150.0	25,390.0	27,160.0	30,750.0	32,610.0	33,930.0	36,970.0	6.7%	8.0%
私營物理治療中心	607.5	619.4	625.1	634.9	640.5	650.9	661.9	674.0	683.8	692.8	1.3%	1.6%
總計	43,559.3	45,953.8	52,717.8	55,269.2	58,663.4	63,164.3	72,637.4	77,742.4	81,078.7	89,029.4	7.7%	9.0%

附註：私家醫院收益包括住院及門診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而私營普通科醫療中心、私營專科醫療中心及私營物理治療中心收益只包括門診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表中僅列出西醫相關機構的收益。私家醫院所得私營門診服務收益只包括診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家醫院住院就診服務收益

香港私家醫院住院就診服務收益所產生的收益有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約14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展望未來，由於老年人口大幅上升，預期對私家醫院住院就診服務的高需求會增加。因此，預期私家醫院的私營住院就診服務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2%增加。

私家醫院住院就診服務收益(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單位=十億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估計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私家醫院	14.6	15.9	19.9	21.2	23.0	25.6	31.3	34.0	36.8	40.5	12.0%	12.2%

資料來源：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醫護人員人數

香港醫生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3,203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333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1%。由於持續的人口老化及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增大，香港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已經採取不同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為重聘已到退休年齡的醫生的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SRRS)、增加醫學畢業生實習培訓的配額及為增加醫務人員的吸引力及留任率的其他措施。專科醫生人數亦已由二零一三年的5,954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097名，複合年增長率為4.5%。對醫生及專科醫生的繼續培訓預期將會增加香港的專科醫生人數。

醫護人員人數(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單位=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估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估計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醫生(包括專科醫生)總數	13,203	13,417	13,726	14,013	14,333	14,703	15,103	15,523	15,943	16,393	2.1%	2.8%
專科醫生(包括家庭醫學)	5,954	6,238	6,520	6,797	7,097	7,427	7,797	8,177	8,567	8,977	4.5%	4.9%
物理治療師	2,523	2,624	2,762	2,956	3,171	3,391	3,611	3,841	4,081	4,326	5.9%	6.3%
護士	45,846	48,047	50,461	52,389	54,231	56,573	59,147	61,947	64,969	68,203	4.4%	4.8%
其他類型醫護人員*	11,263	11,669	12,072	12,691	13,389	14,112	14,857	15,624	16,413	17,180	4.4%	5.0%

附註：

- (i) 其他類型醫護人員包括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脊醫。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最新數據。

行業概覽

私營醫療中心的診金及藥費

私營醫療中心診金的中位數近年來溫和增長。二零一三年普通科醫生診金的中位數為單次就診2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達單次就診28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而專科醫生於二零一七年的收費為單次就診834港元，幾乎為普通科醫生的三倍。另一方面，物理治療師診金的中位數由單次就診571港元溫和增加至單次就診6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普通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物理治療師的診金中位數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4%、1.6%及1.3%溫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普通科服務病人每次就診的基本門診診金為約150港元至1000港元，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醫生的資歷、聲望和經驗；(ii)診金延續的額外收費；(iii)醫生處方的不同種類及天數藥物治療或病患要求的特殊藥物治療。

私營醫療中心病人每次就診普通科及專科醫生的藥費中位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溫和增長。普通科醫生的藥費中位數(基於病人獲取的三天就診)自二零一三年246港元錄得增長至二零一七年26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與此類似，專科醫生的藥費中位數(基於病人獲取的四天就診)自二零一三年611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69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

經甄選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就診人均消費(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單位：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估計至二零二二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私營普通科													
醫療中心	440	445	443	450	451	453	455	460	464	464	0.6%	0.6%	
私營專科醫療中心	1,627	1,688	1,881	1,935	2,015	2,125	2,378	2,486	2,555	2,745	5.5%	6.6%	
私營物理治療中心	955	960	958	963	967	971	975	982	987	991	0.3%	0.5%	

附註：

- (i) 病人就診人均消費經參考公開所得資料(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會)以及與業內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領先的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於若干專科醫療服務經驗豐富的醫生及物理治療中心)的專家面談而計算。然而，鑒於不同專科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的費用結構(如診金以及治療及配套服務所收費用)的差異甚大，故概無詳細的專科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分部的病人就診人均消費數據。
- (ii) 普通科醫療中心的病人就診人均消費包括病人獲處方約三天藥物的就診診金。然而，檢驗費、入院相關收費及手術費並不納入相關計算。
- (iii) 病人就各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的實際消費或會根據所涉及就診時間長短、治療方式及藥物等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普通科醫療中心及專科醫療中心的若干醫生可收取較高的診金。

私家醫生及物理治療師的平均月薪

私營醫療中心專科醫生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69,6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0,6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普通科醫生於同期的月薪則錄得較慢增長，由每月88,300港元增至每月97,600港元。薪資增加乃主要由於對私營醫療中心醫生需求巨大所致。私營醫療中心物理治療師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約55,5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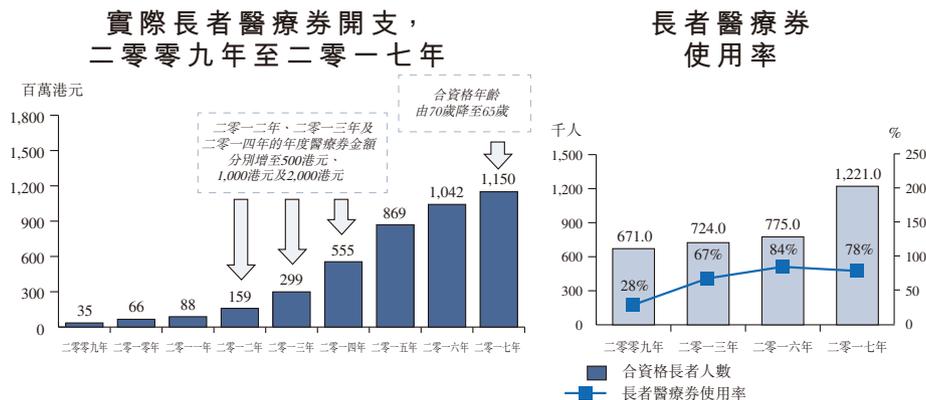
市場驅動因素

公營醫療機構能力有限—公營醫療機構的能力限制及人手有限可導致私營醫療服務需求增多。根據醫院管理局，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平均住院病床佔用率約為87.1%，而新界的部分醫院(如屯門醫院)已超過100%。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亦包括輪候時間過長及人手短缺。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醫院管理局轄下專科門

行業概覽

診服務的穩定新症輪候時間於大多數專科一般超過50個星期，尤其是，於香港不同醫院聯網中，骨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介乎87個星期至176個星期。作為提高社區照顧及減少公營醫院負擔的措施的一部分，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門診協作）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其為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醫療中心病情穩定的病人提供接受私家醫生治療的選擇。因此，鑒於公營醫院能力有限，包括私營醫療中心在內的私營醫療機構變得更受病人青睞。

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及政府補貼計劃—由於長者中疾病及慢性疾病的患病率及發病率增高，人口老化趨勢成為香港長者醫療服務的主要驅動因素。長者醫療券（「醫療券」）計劃的試驗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透過每年向長者提供財政誘因，讓彼等就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選擇私營醫療服務，以強化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轉為恆常計劃，自其實施以來醫療券金額已增至2,000港元，且待結轉供日後使用的可能累計未使用醫療券高達4,000港元。根據立法會資料研究組，醫療券計劃中醫療券的實際開支由二零一三年299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1,150百萬港元。同時，醫療券的使用率亦由二零一三年6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78%。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政府將醫療券計劃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至65歲。政府亦宣布於二零一七／一八年預算中長者醫療開支為約79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累計醫療券上限增至5,000港元及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的價值1,000港元的額外一次性醫療券。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預算，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開始成為常規計劃，逐步擴大至年齡介乎50歲至75歲的人群。此外，私營醫療中心可根據疫苗資助計劃透過向長者提供肺炎球菌疫苗獲得額外收入。



附註：二零一七年數據錄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弗若斯特沙利文

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根據政府統計處發布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有權享有僱主所提供的醫療福利及／或受個人購買的醫療保險保障的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約3.1百萬人穩定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6百萬人，而於二零一七年有權受入住醫院醫療保障及向西醫求診的人數分別逾90%及65%。根據保險業監管局，醫療保險保費總額已由二零一三年約8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90億港元。醫療保險保費總額的增長可視為私營醫療中心的商機，對於私營醫療網絡尤其如此。此外，為鼓勵透過醫院保險使用私營醫護服務，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並向獲取醫保產品的居民提供稅收優惠。因此，預期香港醫保的覆蓋範圍較高，由此驅動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需求。

行業概覽

市場趨勢

專科醫療網絡與市場整固的出現—除普通科醫生外，由於診斷及治療的複雜程序(如向普通科醫生求診及由其轉介)致使公營醫院輪候時間過長，註冊專科醫生所經營的私營醫療中心日漸受到香港居民的歡迎。此外，高收入居民十分偏好在某些特定專科(如皮膚科、眼科及心臟科)求診於有名望及有經驗的專科醫生。另一方面，獨立私營醫療中心可能面對同業的挑戰，包括於醫療中心網絡中經營的有廣泛地理覆蓋及專科醫生的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作為附屬集團參與及醫療中心網絡可為獨立私營醫療中心帶來更好的資源和令其接觸到潛在病人，故透過投資合作或收購對獨立醫療中心營運商進行整固為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的顯著趨勢。

擴展基層醫療及長者護理分部—基層醫療為公眾使用醫療服務的首個接觸點，在符合有關條件後，病人可獲得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主要包括專科服務)。基層醫療涵蓋多項服務，包括健康推廣、預防、治療及護理急性及慢性疾病、健康風險評估及疾病偵察，以及為殘疾人士或末期疾病提供復康、支援及舒緩治療。正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強調，香港政府將會就基層醫療發展成立督導委員會，就基層醫療服務發展重點制訂藍圖。當中特別概述以地區為本的醫社合一、醫療服務的大數據分析、疾病預防、偵察及識別系統化，以及政策推動的發展工作。根據公私營醫療服務合作的發展趨勢，私營醫療中心將會在向公眾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另一方面，預計長者醫療服務將鑒於人口老化的趨勢而維持持續增長，現有長者醫療計劃的覆蓋範圍亦可能擴大。例如，未來將開始增加長者醫療券的累積金額，而其他資助計劃(包括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及其他防疫注射計劃)將會擴大以涵蓋更多合資格人口，尤其是長者。

市場機遇及挑戰

日益增長的老齡化人口—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預計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2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5百萬人。人口老化現象已給公營醫療服務業帶來負擔，卻為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提供了機遇，其醫療諮詢、診斷及治療的等待時間比公營醫療機構短。此現象亦帶動各類專科服務的需求。

公眾健康意識加強及對優質醫療的需求上升—鑒於香港高效的醫療系統、高教育水平及高平均收入水平，公眾對醫護服務重要性的意識於過往幾十年有所提升，而香港居民亦願意於私營醫護服務方面消費更多金錢，該等服務的質素被視為較公營醫護服務為佳。因此，居民對健康問題的關注日增，將推動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的增長。

推廣醫療旅遊—香港的醫療服務界別以其醫生的專業水準及健全的監管制度而聞名於世。由於中國收入水平上升及個人護理意識增強，造就有利營商環境，使中國遊客於香港尋求專業醫護及醫療諮詢，特別是腫瘤科、婦產科等醫療專科服務。因此，醫療旅遊這一趨勢為香港的私營醫療中心營運商創造增長潛力。

勞動力供應不足—隨著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增加及日漸老齡化，對醫護及醫療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長。然而，合資格醫務專業人員的供應已無法滿足日益增加的公眾需求。根據香港醫學會的資料，二零一七年私家醫院的醫生與病人比率約為4.5:1000。該數據反映了專業勞動力短缺，招募專業人員已經成為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營醫療中心)整體的挑戰。

專科醫生的成本不斷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私營醫療中心的專科醫生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169,6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0,6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普通科醫生的月薪於同期則錄得較慢增長，由每月88,300港元增至每月

行業概覽

97,600港元。醫生的薪資水平不斷上升，已成為私營醫療中心日常經營的負擔。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或會牽制私營醫療中心營運商的盈利能力，最終成為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的融資障礙。

香港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二零一七年，超過1,800間香港私營醫護服務供應商於衛生署互通系統中登記，而其中大部分以私營醫療中心經營。此外，二零一七年香港有超過60個醫療網絡(即經營超過兩間醫療中心店的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領先的參與者有能力提供不同專科的廣泛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按於私營市場提供專科服務產生的收益計，前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約佔10.8%的市場佔有率。按提供專科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為香港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約佔0.5%的市場佔有率。

按收益劃分的前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香港)，二零一七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估計市場 佔有率 (%)
1	A公司	657	2.6%
2	B公司	414	1.6%
3	C公司	368	1.4%
4	D公司	233	0.9%
5	E公司	214	0.8%
6	F公司	209	0.8%
7	G公司	205	0.8%
8	H公司	166	0.7%
9	I公司	144	0.6%
10	本集團	127	0.5%
	小計	2,737	10.8%
	其他	22,653	89.2%
	總計	25,390	100.0%

附註：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專科服務，上述市場佔有率僅按提供專科服務產生的收益計算。排名乃基於自有醫療中心產生的收益，包括私家醫院門診服務。市場份額的計量不包括普通科服務、專職醫療服務、牙醫服務、中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化驗服務、造影服務及物理治療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競爭因素

客戶關係及聲譽—具競爭力的私營醫療中心有能力向病人提供最佳的潛在全面體驗。透過增加病人參與度、瞭解病人概況、向病人提供個性化的優質護理服務及有效治療而建立醫患互信夥伴關係，有助醫療中心的醫生與病人建立良好及長遠關係，並提升公眾信譽，進而發展起客戶網絡，因為經常性病人的口碑轉介亦為病人選擇私營醫療中心的主要考慮因素。尤其是，由知名醫生管理的私營醫療中心更具信譽，並可從其他同業中脫穎而出。

醫療中心的位置及網絡—私營醫療中心通常位於黃金地段或靠近住宅區，方便病人獲取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一般情況下，私營醫療網絡經營多間私營醫療中心，而具規模的醫療網絡展現出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私營醫療中心的位置便捷，則為能吸引

行業概覽

病人前來就診的競爭性優勢。

醫療中心與醫生的夥伴關係—經驗豐富的知名醫生乃私營醫療中心的寶貴資產。具體而言，病人就診及私營醫療中心的容納量與醫生人數相關，而醫生人數有限，尤其是專科醫生，可能會限制私營醫療中心的經營規模及引致重大經營壓力。因此，成功的私營醫療中心經常與知名醫生合作，並在市場上擁有強大影響力的附屬醫療網絡營運。

進入門檻

醫療及管理專業人士—於香港成立及經營私營醫療中心須具備相關市場知識及管理經驗。尤其是，獨立私營醫療中心及私營醫療網絡通常由曾受大量專業培訓、具備豐富醫學知識、資格及向病人提供醫療諮詢和治療的臨床經驗的醫生及專科醫生營運。此外，該等醫生亦在監督私營醫療中心營運方面具有資深的行政及管理經驗。擁有該等專業人員對獨立私營醫療中心向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療及管理專業人士被視為於香港成立私營醫療中心的先決條件及新入行者的主要門檻。

資金需求—於香港成立私營醫療中心需要資本的投入，需要在醫生及人員的薪金、採購藥品及消耗品、租金及設備方面付出高額開支。尤其是，大規模的私營醫療集團或會為招募及留住知名醫生(如專科醫生)而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此外，醫療設備及裝置對特定診斷及治療必不可少，而該等機器通常價值不菲。尤其是，私營醫療網絡通常擁有針對不同專科的不同種類先進醫療設備，以及出於區分品牌目的的部分尖端裝置。因此，不具備充足財務能力的新入行者可能會阻礙擴張。

聲譽及品牌形象—由於各種各樣的私營醫療中心已於全港範圍內建立，市場競爭激烈，聲譽為私營醫療中心及醫療網絡的另一進入門檻。對獨立私營醫療中心而言，通常透過經常性病人的口碑宣傳及來自轉介的潛在新病例建立起聲譽。對大型私營醫療中心及醫療網絡而言，一般透過知名醫生以及在不同區域擁有強大影響力的龐大醫療中心網絡樹立起品牌形象，而這可能為在市場上不具備重要地位的新入行者築起了一道門檻。

法規執行—香港衛生署根據已立法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頒佈醫療中心的新準則，草案載列一系列針對若干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例及規定，包括委任醫務行政總監(為一名註冊醫生)，負責機構的日常管理。增強了法律上的規定，將增加新入行者招募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難度，進而成為彼等的一道進入門檻。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創立，為香港領先的私營專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各種各樣的專科服務。本集團亦為香港的私營跨專科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以下為現時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而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而定，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

香港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經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守則概要。

有關醫生的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香港所有執業醫生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務委員會於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醫生註冊條例**」）頒佈後根據該條例成立。

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禁止並無持有執業證明書的醫生行醫，並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醫務委員會備存一份合資格醫生名冊。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第8及14條的規定，即：

- 獲香港一所大學授予內科及外科學士學位（如MBCbB（中大）、MBBS（港大）或通過醫務委員會進行的資格考試及評核期）；
- 完成實習；
- 未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並無被裁定專業行為失當；及
- 具有良好品格並達到醫務委員會接納的專業標準。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會列入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將每年獲發執業證明書。醫生必須每年重續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可能會從醫務委員會備存的名冊除去其名字。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以提供醫療服務的2名普通科醫生為獲註冊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醫生，根據其按醫生註冊條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規管。

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該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為於專科醫生名冊註冊，醫生必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第20K條的規定，即：

- 獲得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
-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完成研究生醫學訓練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
- 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達到相當於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且獲證明彼已完成大學以上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相當於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醫學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其後將考慮是否批准註冊申請、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尋求醫務委員會正式批准，方會就有關註冊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成功申請人有權顯示自己為專科醫生並使用專科醫生名冊內60個專科中其中一個專科的專科醫生名銜，且須接受由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釐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聘請以提供專科服務的41名專科醫生獲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醫生必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及以病人利益行事的義務，而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專業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
- 有關醫生專業上的信息交流，包括對執業醫生進行業務宣傳的限制；
- 有關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監管概覽

- 有關醫生與其他同業及／或機構之間的關係的規定；
- 醫生的刑事記錄和紀律程序；
- 醫生的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學程序、臨床研究及另類療法的規定；
- 對濫用專業地位的規定；及
- 監管嚴重傳染病及其他特別範疇的規定。

違反專業守則可能導致醫生受到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例如處以罰款，或於最嚴重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撤銷作為香港醫生的註冊。

我們所有醫生均須遵守此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診療所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診療所條例，診療所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診療所」均須註冊。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士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其中，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的條文正式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專用處所，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在其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均不會被視為「診療所」。

診療所條例規定所有註冊診療所除已獲豁免外，否則須受條例指明的適當監管。診療所條例亦規定得自開設或經營按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療所的收入，必須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不得以分紅、獎金轉讓予診療所的僱員，或以其他分發利潤的方式轉讓予申請人本人(即不攤分盈利)。

任何人營辦或參與管理並無註冊的診療所，或在該診療所內對某人進行任何診斷或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參與為某人進行任何醫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三年。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施行任何醫療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

香港大律師表示，經考慮下列因素，彼認為本集團的綜合醫療中心符合診療所條例第2條的豁免，其訂明「診療所」不包括(其中包括)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

監管概覽

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因此於診療所條例的範圍之外及不受其管治，且毋須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為「診療所」：

- 綜合醫療中心的私人診症室均由註冊醫生所專用；
- 綜合醫療中心不具任何包括英文「clinic」或「polyclinic」兩詞的名稱或說明；
- 綜合醫療中心均牟利；及
- 我們所有註冊醫生(包括(i)由服務公司接洽的註冊醫生；(ii)我們直接僱用的註冊醫生；及(iii)擔任獨立承包人的註冊醫生)均可符合診療所條例項下「私人」執業的規定。

香港大律師亦認為，診療所條例概無對「私人執業」一詞作出界定。另一方面，香港大律師已考慮現有法律典籍，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的醫生以其專業身份而非任何其他身份提供醫療服務，則該等醫生將被視為私人執業。香港大律師認為，該原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醫生，包括(i)由服務公司接洽以提供服務的醫生；(ii)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醫生；及(iii)以獨立承包人任職的醫生；及(iv)杏林及／或周醫生。

根據上述各項，香港大律師認為，綜合醫療中心於診療所條例的範圍之外及不受其管治，且毋須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為「診療所」。

有關物理治療師的規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輔助醫療業條例**」)將「專業」界定為「附表內第二欄指明的任何專業」。根據前述附表，物理治療師界定為「受訓以治療用運動、人手治療及以機械能、熱能或電能就身體殘疾予以評估與醫治的人」。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設立。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備存一份合資格物理治療師名冊、發出執業證明書、頒佈專業守則及行為指引，以及行使有關專業的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香港所有執業物理治療師均須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成為執業證明書持有人。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可經營從事物理治療師專業的業務

監管概覽

- 該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具專業資格董事」)是以下的人：(i)就物理治療師專業獲註冊；及(ii)符合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中，對於獲註冊在無監督下從事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人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訓練方面而施加的任何規定；及
- 所有該公司僱用的從事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人均就該專業獲註冊。

每年於七月一日後的14天內，經營從事物理治療專業的業務的公司須以訂明的表格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呈交一份報表，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公司所有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不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所有公司經理及所有公司僱用而從事該專業的人的資料，以及該等人所執行的職責。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名冊根據物理治療師的認可經驗(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59J章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分為第Ia部、第Ib部及第II部。於第Ia部及第Ib部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毋須於監督下執業，而於第II部註冊的物理治療師須於第Ia部物理治療師的監督下方可執業。

為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註冊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須(其中包括)持有：

- 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物理治療學士學位；
- 香港理工學院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頒授的物理治療專業文憑；
- 香港醫務衛生署物理治療學校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出的證明書；或
-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於彼通過有關物理治療的考試後頒發的證明書。

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遵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專業守則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基本道德原則，例如尊重所有人士的權利和尊嚴、隨時隨地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並努力不懈、改進和擴展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監管概覽

- 可導致紀律研訊的違法行為及專業上不當行為，例如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對病人未能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酗酒或濫用藥物、濫用專業職位從而與他人建立不正當關係或通姦及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對其他物理治療師的詆毀、兜攬生意、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及啟事、不正當的金錢交易及擅自胡亂將治療職責交給未經註冊人士；
- 專業交流及資訊傳播；
- 有關與醫療及其他健康護理人士的關係的規例；
- 保持專業水準；及
- 物理治療師的刑事記錄及紀律程序。

違反此專業守則可能導致註冊物理治療師受到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我們專業團隊中全部的物理治療師均為註冊物理治療師，故須遵守此專業守則。

有關護士的規例

護士註冊條例

香港護士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第3條設立，而香港所有執業護士均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

註冊護士

為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護士須(其中包括)：

- 至少已年滿21歲；
- 具有良好品格；
- 已完成可能訂明的訓練，並且已通過香港護士管理局可能規定的考試，或持有獲香港護士管理局可能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乃足以構成彼等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
- 未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及
- 未犯不專業行為。

監管概覽

登記護士

香港護士管理局須備存登記冊，而名列其中的每名護士均須被視為已註冊護士。香港護士管理局須向註冊護士發出註冊證明書，有關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自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除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持有人外，任何人士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登記護士」)。

合資格登記護士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年滿20歲；
- 具有良好品格；及
- 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已通過香港護士管理局所規定的相關考試；或持有獲香港護士管理局承認的相關核證團體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足以證明其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

香港護士管理局須備存登記護士名冊，當中載有不時訂明的詳情。香港護士管理局須向登記護士發出登記證明書，有關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自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倫理及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均須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刊發的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尊重個別人士及其家人的尊嚴、獨特性、價值觀、文化及信念；
- 維護個別人士的自決權利；
- 對以專業身份取得的個人資料保密；
- 提供安全及合乎標準的護理服務；
- 保持專業實務水準；
- 與同事／同僚／相關人士協作，務求達到提供優質護理的目標；
- 維護護士及護士專業的形象；
- 促進護士與服務對象特有關係中應有的信任；
- 致力促進專業發展及進步；

監管概覽

- 通過夥伴合作，促進社區健康及福祉；及
- 確保以合理公平的方式分配醫療資源。

違反該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可能令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受到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聘請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本集團聘請的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已獲香港護士管理局正式註冊或登記，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

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分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產品的銷售及標籤。誠如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規定，「藥劑製品」必須註冊方可出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分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十」項下的毒藥表內。根據其效力、毒性及潛在副作用，毒藥於毒藥表不同部分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不同附表進一步細化分類。毒藥表將毒藥分為第I部毒藥及第II部毒藥。對毒藥銷售的控制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第I部毒藥僅能由註冊藥劑師授權的毒藥銷售商出售或由其出售及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第II部毒藥可由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正式註冊的場所出售或列載毒藥銷售商處出售。

任何獲授權銷售毒藥的人士，除非該毒藥的容器已貼上標籤並顯示該毒藥的名稱、成分及比例、「毒藥」一詞以及毒藥銷售商的名稱及地址，否則概不得出售毒藥表第I部或第II部所載毒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十」所載部分第I部毒藥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一」及「附表三」進一步細化分類並對零售商銷售該等毒藥施加額外的限制。銷售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I部附表一載列的「藥劑製品」規定須備存銷售紀錄，其中包括所供應毒藥的名稱及數量、供應毒藥的日期、獲供應毒藥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供

監管概覽

應毒藥的人士或提供處方以供應毒藥的人士的姓名，以及規定的簽名及目的(倘為批發交易)。銷售第I部毒藥附表三載列的藥劑製品須經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處方授權。

醫生為醫療目的而供應藥物不受管有及銷售第I部及第II部毒藥所限制。

由於綜合醫療中心提供的藥物可能包括第I部或第II部毒藥，為獲豁免遵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綜合醫療中心提供處方服務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我們的專業團隊(均為醫生)進行或在彼等的監督下進行。

危險藥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對進口、出口、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附表一第I部分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除向獲授權或獲發許可證管有危險藥物的人士供應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危險藥物，否則將屬刑事犯罪。然而，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醫生在場，並由該醫生施用或在其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則可獲豁免。此外，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醫生，為執業或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或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儀器。

由於綜合醫療中心提供的藥物可能涉及使用危險藥物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藥物，故於醫療過程中，綜合醫療中心提供危險藥物處方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或在彼等的監督下進行。

此外，香港法例第134A章危險藥物規例(為危險藥物條例的附屬法例)進一步規管危險藥物的處方、標籤及備存記錄，並監控此類藥物的銷售。

抗生素條例

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旨在規管青霉素及由活有機體生產的其他抗微生物的有機物質以及化學性質與該等如此訂明的物質相同或相似但並非由活有機體生產的任何物質。

根據抗生素條例，任何人士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有關物質／抗生素，惟醫生或按照任何有關醫生的指示作出行動的人士根據第4(1)(a)條作出者除外。

綜合醫療中心提供的藥物可能涉及使用抗生素條例所規管的抗生素，故於醫療過程中，本集團綜合醫療中心提供抗生素處方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我們的醫生(均屬醫生)進行或在彼等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設備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就研訊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內的意外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受到的意外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本集團醫生僅為消毒目的而使用的高壓滅菌器設備受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按照本條例接受正式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鍋爐或蒸汽容器只可在持有合格證書(該證書證明持有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或有足夠能力操作有關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操作。

獲授權人員在接獲就豁免而作出的書面申請後，如信納本條例有任何條文不能合理地適用於某一鍋爐或壓力容器，可豁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受該條文規限。

有關廣告的規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可能引起若干健康狀況的不當管理的廣告，保護公眾健康。

「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佈的廣告。

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患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類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之目的或為當中指定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治療的廣告。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已就(其中包括)控制及規管醫療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作出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醫療廢物」是指含有屬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8所規定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且與(其中包括)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有關連，但並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的廢物。醫療廢物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物料：

- 已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廢物處置條例第37(2)條及附表8環境保護署署長指定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禁止未經授權處置醫療廢物。環境局局長編製及不時修訂工作守則，就收集、儲存、處理、輸送及處置廢物作出指導及指示。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

環境局局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印備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廢物收集者，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彼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私營醫療中心或醫療機構被列為工作守則所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規例所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則已履行其就妥善處理醫療廢物的責任。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收集者或安排送到收集站或持牌處置設施的醫療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以便查驗。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原則1—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監管概覽

-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
-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
-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彼等個人資料的權利；
- 獲得該資料副本的權利；及
- 要求更改彼等認為失實的任何資料的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遭違反而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可申索賠償。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制度

香港的私營醫療機構包括提供醫療診斷和治療服務的各種私人擁有並經營的機構。目前的監管制度自一九六零年代起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5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及診療所條例實行。現行監管制度的範圍限於私人醫院及不攤分盈利醫療診所的狹義醫療設施範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背景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並設有過渡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天已投入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其營辦者日後申請正式牌照時，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會獲發暫准牌照。至於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註冊工作，初步預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內開展。

誠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所規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於最後可行日期，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並未開始實施。

將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有四類私營醫療機構須受規管，分別是(i)醫院；(ii)日間醫療中心；(iii)診所；及(iv)衛生服務機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已清楚界定該四類私營醫療機構。各類私營醫療機構有不同規定。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診所」指不構成某醫院、日間醫療中心或外展設施的處所的一部分；及用於或擬用於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對病人施行小型醫

監管概覽

療程序(不設住宿)。「日間醫療中心」指不構成某醫院的處所的一部分，及用於或擬用於向病人施行附表醫療程序(不設住宿)，不論有關處所是否亦用於或擬用於(i)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ii)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日間醫療中心與診所之間的明顯分別在於日間醫療中心可進行若干醫療程序，而診所不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附表3載列日間醫療中心可進行的醫療程序。

據香港大律師告知，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釋義，本集團綜合醫療中心並無進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附表3項下的附表醫療程序，故並不屬於「日間醫療中心」的定義範圍。董事確認將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時據此申請「診所」的必要牌照。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規定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明確訂明對管理持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的兩名重要人士(分別為(i)持牌人及(ii)醫務行政總監)的要求以及他們的權限和責任。其亦載列有關收費透明度及投訴管理的規定。

(i) 牌照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各間私營醫療機構(諸如本集團)將須向衛生署署長申請及取得牌照。個人、合夥、公司、非公司的法人團體及社團均可作為持牌人。「診所」牌照的有效期為該牌照所指明不多於五年的期間，而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有效期為該牌照所指明不多於三年的期間。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設有要求獲准機構具備獨立和分開的處所、分開的入口等若干規定。此外，倘衛生署署長並不信納，構成該機構的處所(包括其內的裝置和設備)，適合用於申請所關乎的類型的機構，則衛生署署長可拒絕發出牌照。衛生署署長亦可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設備、裝置及陳設發出實務守則。

申請該牌照續期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之前，或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指明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的期間內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定須在私營醫療機構展示牌照。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全權負責該機構的營運。

董事確認，當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成為香港的法例後，我們將委任一名合適人選及／或法人團體以申請有關牌照，並根據相關私營醫療機構適用的法例展示有關牌照。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步驟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於本節詳述)，且本集團營運時並無嚴重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香港大律師認為預期我們將可從衛生署署長獲取有關牌照。

監管概覽

(ii) 醫務行政總監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另一規定，持牌人須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以掌管該機構的日常管理。「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四年的註冊醫生，而「日間醫療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六年的註冊醫生。

另外，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三間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然而，倘(i)該人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50條獲委任，而持牌人已成立醫療顧問委員會及各診所應委任一名註冊醫生以協助醫務行政總監；(ii)該人為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八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及(iii)該人並無同時在另一間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則可在四間或以上的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董事確認，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已委任六名具有豐富經驗的醫生出任本集團綜合醫療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並將指定合適的醫生為各醫務行政總監提供協助。

(iii) 醫療顧問委員會

凡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四間或以上的診所，如該持牌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等診所共同視作一個私營醫療機構：該持牌人已按照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50條，或尋求根據第50條，就該等診所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而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就該機構成立和維持一個名為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醫務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中，須有最少半數屬註冊醫生，其中須有最少一名註冊醫生並非受僱於有關機構，亦非在該機構執業。

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宜向該機構的持牌人提供意見：(a)在該機構提供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的資格，以及其臨床診治職責的劃分；(b)關於在該機構給予(或將會在該機構給予)的醫療診斷、治療及護理的所有事宜；(c)關於該機構中的病人護理的質素，以及病人安全的所有事宜。

董事認為我們須為所管理的綜合醫療中心成立醫療顧問委員會，鑒於我們在管理綜合醫療中心的經驗，待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後，我們的醫療顧問委員會將能夠執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所規定的職能。

(iv) 收費透明度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亦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關於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董事確認於所有關鍵時間，在病人查詢時我們已將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告知，而我們將繼續保持收費透明度。

監管概覽

(v) 投訴管理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亦提供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以處理對私營醫療機構所作出的投訴。就第一層的投訴管理，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必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以接收、管理及回應針對該機構的投訴。就第二層的投訴管理而言，香港政府將設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經過調查後就特定投訴向衛生署署長作出建議、就投訴管理的政策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等。董事確認，我們已設立投訴處理程序，且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後，我們將繼續設有該程序。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香港大律師指出，基於上述因素，預期我們將能夠繼續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所有規定。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進行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改革的風險」一節。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對本集團所造成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一節。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香港大律師告知，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已根據相關專業規定正式註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張醫生及周醫生決定憑藉在私人醫療服務業的經驗於香港建立綜合醫療中心網絡，從而於九龍旺角創立首間綜合醫療中心「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綜合醫療中心網絡，提供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等醫療服務。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業務開展起主要業務的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於九龍旺角設立本集團首間綜合醫療中心，名為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透過於新界大埔經營新綜合醫療中心，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新界
二零零七年	透過於香港島銅鑼灣經營新綜合醫療中心，將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香港島
二零零八年	統一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以註冊商標「信康」經營綜合醫療中心
二零一三年	透過集中在公立醫院具有顧問醫生職級的高級專科醫生整合本集團資源，以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提供指引及第二意見
二零一八年	擴大基層醫療網絡以與仁濟醫院董事局及其他醫療中心合作，並設立合作點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股東、信康醫健國際及本公司之間的換股協議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多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持股 百分比
A-Top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保亮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杏林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信康醫健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投資控股	100%
Sure-Care 808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Sure-Care Argyle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Sure-Care Causeway Bay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持股 百分比
信康佐敦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Sure-Care Mongkok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Sure-Care Tsuen Wan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俊康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萃展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物理 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 服務	100%
Wealth Sure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綜合 醫療中心	100%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1. A-Top

A-Top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成立時，張醫生、關醫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曾經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的醫生)分別於A-Top初步持有9,998股、1股及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關醫生轉讓A-Top的1股股份，關醫生則向彭醫生轉讓A-Top的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乃參考各自面值釐定。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關醫生向張醫生無償轉讓A-Top的1股股份、彭醫生向張醫生無償轉讓A-Top的1股股份，張醫生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曾經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的醫生)無償轉讓A-Top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梁女士轉讓A-Top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經參考面值釐定)。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梁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張醫生持有A-Top的1股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Top由SC Concept直接及全資擁有。

A-Top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2. 保亮

保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成立時，保亮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別向Sure-Care 808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先前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的醫生)轉讓其各自於保亮的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8股額外股份(其中64股股份向Sure-Care 808配發及發行，34股股份向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名醫生)配發及發行)，保亮已發行股本由2.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張醫生轉讓保亮的35股股份，代價為35.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張醫生及Sure-Care 808分別向Jade Island Holdings及信康醫健國際轉讓其各自於保亮的股份，代價分別為35.00港元及65.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保亮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及Jade Island Holdings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亮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保亮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杏林

杏林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成立時，杏林分別向各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別向周醫生及周太太轉讓其各自於杏林的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杏林由SC Concept直接及全資擁有。

杏林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4. 信康醫健國際

信康醫健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成立時，信康醫健國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EML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股額外股份(其中58股向EML配發及發行，41股向Jade Islan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信康醫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EML向Jade Island Holdings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4股股份，代價為4.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00股額外股份(其中5,370股向EML配發及發行，4,405股向Jade Islan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25股則向梁女士配發及發行)，信康醫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EML向梁女士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75股股份，代價為75.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EML及Jade Island Holdings分別向張醫生及周醫生轉讓其各自於信康醫健國際的5,350股及4,4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350.00港元及4,450.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梁女士向SC Concept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200股股份，代價為1,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計及資產淨值後釐定。梁女士出售於信康醫健國際權益的原因為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提出辭任僱員一職。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康醫健國際由SC Concept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信康醫健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股份。

5. *Sure-Care 808*

*Sure-Care 808*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成立時，張醫生、關醫生及彭醫生分別初步持有*Sure-Care 808*的9,998股、1股及1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張醫生向EML轉讓*Sure-Care 808*的5,900股股份，代價為5,900.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於同日，張醫生、關醫生及彭醫生分別向Jade Island Holdings轉讓其各自於*Sure-Care 808*的4,098股、1股及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098.00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乃參考各自面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Jade Island Holdings分別向周醫生、彭醫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先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的醫生)無償轉讓*Sure-Care 808*的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以認可彼等過往擔任本集團醫生時所作的貢獻。於同日，EML及Jade Island Holdings向信康醫健國際無償轉讓其各自於*Sure-Care 808*的5,900股及1,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ure-Care 808*的1,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於同日，信康醫健國際向彭醫生轉讓*Sure-Care 808*的1,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經參考面值釐定)。*Sure-Care 808*因有關轉讓而由信康醫健國際、彭醫生及周醫生分別持有70%、20%及10%。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re-Care 808*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Sure-Care 808*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6. *Sure-Care Argyle*

*Sure-Care Argyl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成立以來，信康醫健國際持有*Sure-Care Argyle*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Sure-Care Argyle*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re-Care Argyle*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Sure-Care Argyle*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 *Sure-Care Causeway Bay*

*Sure-Care Causeway Bay*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成立時，*Sure-Care Causeway Bay*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ure-Care Causeway Bay*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股額外股份(其中69股向信康醫健國際配發及發行，30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先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的醫生)配發及發行)，*Sure-Care Causeway Bay*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ure-Care Causeway Bay*的30股股份，代價為1,441,596.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考慮(其中包括)資產淨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Sure-Care Causeway Bay*全部權益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re-Care Causeway Bay*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Sure-Care Causeway Bay*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8. *信康佐敦*

信康佐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成立以來，信康醫健國際持有信康佐敦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信康佐敦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康佐敦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信康佐敦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9. *Sure-Care Mongkok*

*Sure-Care Mongkok*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成立時，*Sure-Care Mongkok*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EML轉讓*Sure-Care Mongkok*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股額外股份(其中58股向EML配發及發行，41股向Jade Islan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Sure-Care Mongkok*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EML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ure-Care Mongkok的59股股份，代價為59.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於同日，Jade Island Holdings分別向信康醫健國際及何醫生轉讓Sure-Care Mongkok的21股及2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1.00港元及20.00港元，乃參考面值釐定。Sure-Care Mongkok因有關轉讓分別由信康醫健國際及何醫生持有80%及20%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re-Care Mongkok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Sure-Care Mongkok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10. Sure-Care Tsuen Wan

Sure-Care Tsuen Wa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成立時，Sure-Care Tsuen Wa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ure-Care Tsuen Wan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股額外股份(其中50股向信康醫健國際配發及發行，49股向關醫生配發及發行)，Sure-Care Tsuen Wan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配發及發行490,226股額外股份(其中250,015股向信康醫健國際配發及發行，240,211股向關醫生配發及發行)，Sure-Care Tsuen Wan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90,3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關醫生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ure-Care Tsuen Wan的191,227股股份，代價為39.00港元，乃按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釐定。Sure-Care Tsuen Wan因有關轉讓分別由信康醫健國際及關醫生持有90%及10%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re-Care Tsuen Wan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Sure-Care Tsuen Wan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11. 俊康

俊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成立時，信康醫健國際初步持有俊康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信康醫健國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先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的醫生)轉讓俊康的2,000股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俊康的2,000股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俊康全部權益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俊康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俊康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12. 萃展

萃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成立時，萃展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張醫生轉讓萃展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股額外股份(全部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萃展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張醫生向EML轉讓萃展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經參考面值釐定)。萃展全部權益因有關轉讓由EML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萃展因有關轉讓由SC Concept直接及全資擁有。

萃展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物理治療服務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業務。

13. Wealth Sure

Wealth Su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成立時，Wealth Sur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Wealth Sure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配發及發行99股額外股份(其中50股向信康醫健國際配發及發行、39股向Jade Islan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股則向楊醫生配發及發行)，Wealth Sure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Jade Island Holdings向楊醫生轉讓Wealth Sure的10股股份，代價為236,604.8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Wealth Sure因有關轉讓由信康醫健國際、Jade Island Holdings及楊醫生分別持有51%、29%及20%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ealth Sure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及全資擁有。

Wealth Sure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綜合醫療中心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為[編纂]建立及精簡公司架構，推動發展及實行擴展策略。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

SC Concept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張醫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C Concept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張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A-Top全部股權

於緊接重組前，梁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張醫生持有A-Top的1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0.01%。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梁女士向張醫生無償轉讓其代名股權A-Top的1股股份，即由代名人轉讓予實益擁有人及代名人股權安排隨即停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A-Top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作為交換，SC Concept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有關轉讓完成後，A-Top由SC Concept直接全資擁有。

EML向SC Concept轉讓萃展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EML向SC Concept轉讓萃展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作為交換，SC Concept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1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有關轉讓完成後，萃展由SC Concept直接全資擁有。

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杏林全部股權

於重組前，周太太持有杏林的1股股份，相當於其5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周太太向周醫生轉讓其於杏林持有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乃參考其面值釐定。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杏林的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作為交換，SC Concept向周醫生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收購事項」）。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杏林的理由」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轉讓完成後，杏林由SC Concept直接全資擁有。

張醫生及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98%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5,350股股份，相當於其53.5%股權。作為交換，SC Concept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4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信康醫健國際的4,450股股份，相當於其44.5%股權。作為交換，SC Concept向周醫生配發及發行3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有關轉讓完成後，信康醫健國際的98%股權由SC Concept直接擁有。

梁女士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SCM的20%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梁女士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其於SCM持有的2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57,7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考慮(其中包括)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自此，SCM全部權益由信康醫健國際擁有。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有關轉讓完成後，SCM成為信康醫健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醫生註冊成立Pioneer Evolution及周醫生註冊成立Jade Island Strategic

Pioneer Evoluti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Pioneer Evolution的一股股份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代價為1.00美元。

Jade Island Strategi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Jade Island Strategic的一股股份向周醫生配發及發行，代價為1.00美元。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股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向Pioneer Evolution轉讓，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此外，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股份於同日向Jade Island Strategic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本公司由Pioneer Evolution及Jade Island Strategic各自持有50%股權。

華頓顧問有限公司向周醫生轉讓惠保的股權及張醫生及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惠保全部股權

於緊接重組前，惠保由張醫生及華頓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9%及41%股權。華頓顧問有限公司由周醫生及周太太各自直接持有5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華頓顧問有限公司向周醫生轉讓惠保的41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41%)，代價為1.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乃參考其面值後釐定。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於完成該轉讓後，惠保由張醫生及周醫生分別持有59%及41%股權。

張醫生向周醫生轉讓SC Concept的6%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張醫生向周醫生轉讓SC Concept的6股股份，代價為13,862,640港元，乃經計及張醫生與周醫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後釐定。有關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有關轉讓完成後，SC Concept由張醫生及周醫生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

張醫生及周醫生向本公司轉讓SC Concept全部股權，以及張醫生及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惠保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張醫生向本公司轉讓SC Concept的52股股份。本公司按張醫生所指向Pioneer Evolution配發及發行38,69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周醫生向本公司轉讓SC Concept的48股股份。本公司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35,7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完成該轉讓後，SC Concept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張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惠保的59股股份。本公司按張醫生所指向Pioneer Evolution配發及發行11,37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惠保的41股股份。本公司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7,90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完成該轉讓後，惠保由SC Concept直接全資擁有，並因此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剩餘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相關少數股東向信康醫健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權。本公司向相關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換股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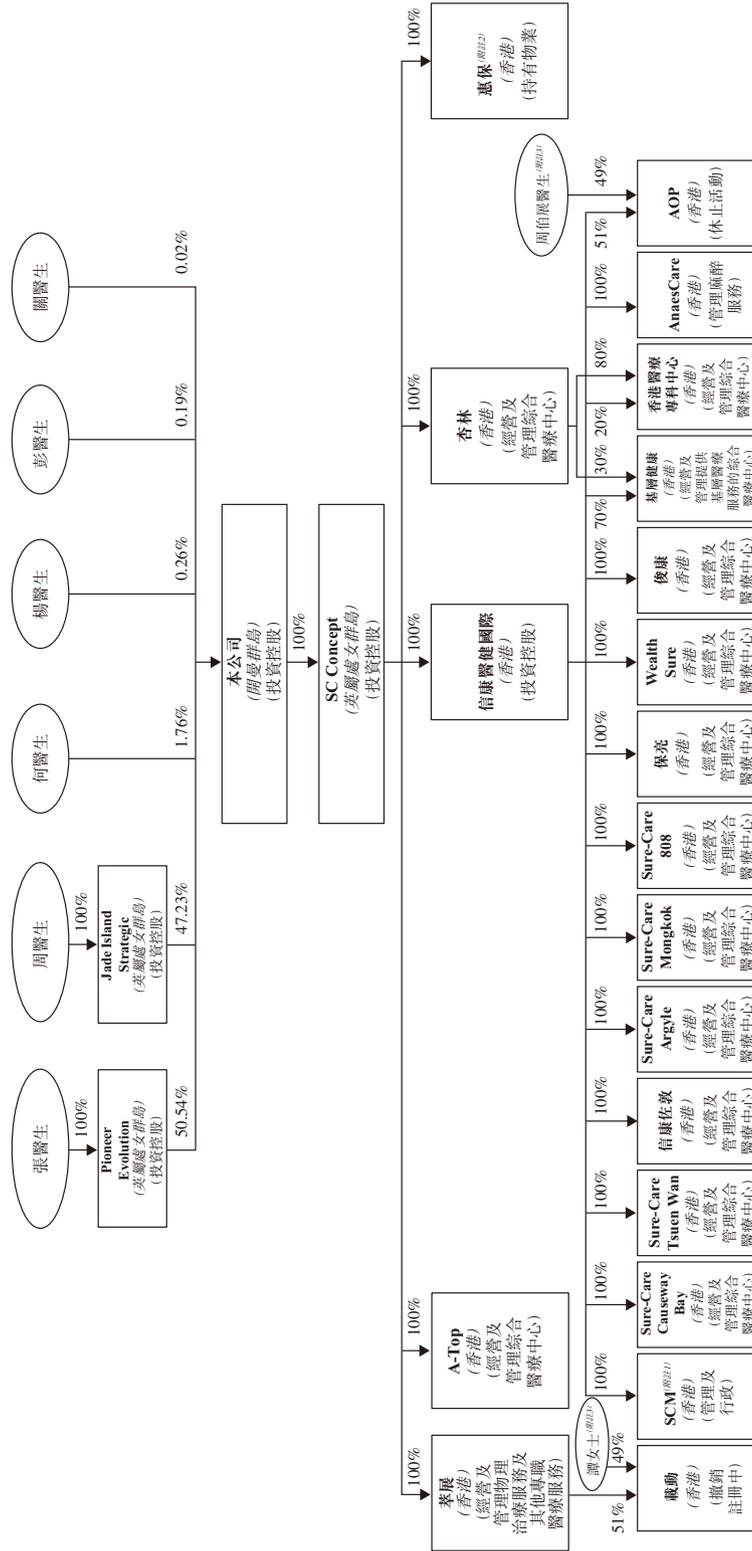
涉及的相關附屬公司	轉讓人及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承讓人	代價結算
Sure-Care 808	周醫生持有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10%	信康醫健國際	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發行本公司92股股份
	彭醫生持有的2,000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20%	信康醫健國際	向彭醫生發行本公司184股股份
保亮	Jade Island Holdings (由周醫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35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35%	信康醫健國際	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發行本公司2,702股股份
Sure-Care Mongkok	何醫生持有的20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20%	信康醫健國際	向何醫生發行本公司1,745股股份
Sure-Care Tsuen Wan	關醫生持有的49,033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10%	信康醫健國際	向關醫生發行本公司23股股份
Wealth Sure	Jade Island Holdings (由周醫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29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29%	信康醫健國際	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發行本公司372股股份
	楊醫生持有的20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20%	信康醫健國際	向楊醫生發行本公司257股股份

於完成該轉讓後，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進行[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進行[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SCM持有旺角磁石共振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約0.7%股權，而旺角磁石共振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則持有旺角磁石共振(香港)及邦富(香港)全部股權。
2. 惠保持有東恒約18.9%股權。
3. 由於周伯展醫生及譚女士為我們不活躍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撤銷華俐康、信康深圳及載動的註冊

為簡化集團架構，華俐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信康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而載動正於撤銷註冊過程中。因此，該等公司於完成撤銷註冊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香港提供醫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因此，控股股東進行或擁有與我們主要業務無關的若干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收購杏林的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我們收購杏林的全部股本，而進行收購事項前，杏林一直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在我們的執業與杏林的執業之間進行相互轉介。此外，杏林主要經營我們在新界大埔的服務點，而信康醫健國際為我們經營大埔等綜合醫療中心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再者，周醫生一直管理杏林及信康醫健國際，且杏林與本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曾於過往共用相同物業及品牌名稱，故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以應用該金額繳足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編纂]港元資本化。

待股份獲准[編纂]及買賣後，[編纂]股股份將會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興萊有限公司

興萊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ML持有90%權益及由張醫生持有10%權益。EM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醫生持有。因此，興萊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

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醫生持有50%權益及由蕭玉嬌女士(為關醫生的配偶及聯繫人)持有50%權益。關醫生為萃展及Sure-Care Tsuen Wan的董事。因此，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關連人士。

環達國際有限公司

環達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細明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李海明先生持有50%權益。由於李細明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李海明先生為梁女士的連襟，而梁女士於過往12個月為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李細明先生及李海明先生為梁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環達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

鄭女士

鄭穎珩女士(「鄭女士」)為鄭醫生的女兒。因此，鄭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

梁女士

梁女士於過往12個月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提出辭任僱員一職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辭任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梁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興萊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背景

興萊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四份協議(「興萊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興萊有限公司租賃以下物業。興萊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地址	關連人士(作為業主)	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平方呎)	租期	月租(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一期807室	興萊有限公司	Sure-Care Argyle	綜合醫療中心	72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8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一期808室	興萊有限公司	Sure-Care 808	綜合醫療中心	63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一期1507室	興萊有限公司	A-Top	綜合醫療中心	1,33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6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一期1511室	興萊有限公司	萃展	物理治療服務點	6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0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興萊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張醫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而興萊租賃協議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與一間由張醫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各項興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興萊租賃協議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關連交易類別合併計算。經參考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根據興萊租賃協議應付興萊有限公司的最高年租總額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興萊租賃協議應付年租總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於[編纂]後，興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

關 連 交 易

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興萊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鄰近各物業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就興萊租賃協議進行審閱，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及分析鄰近各相關物業的相關可資比較租金後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各興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有關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一致。董事認為，興萊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

背景

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我們的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訂立一份協議 (「J&A 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向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租賃以下物業。J&A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地址	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本集團 附屬公司		概約		月租 (港元)
			(作為租戶)	用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期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 264-298號與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 64-98號 南豐中心 7樓711室	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Sure-Care Tsuen Wan	綜合醫療中心	9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40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J&A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關醫生分別為萃展及Sure-Care Tsuen Wan的董事，而J&A租賃協議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 (為訂約方) 與一間分別由關醫生及蕭玉嬌女士 (關醫生的配偶及聯繫人) 最終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的公司 (為另一訂約方) 所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J&A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經參考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根據J&A租賃協議應付J&A Medical Company Limited的最高年租總額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0.1%但少於1%，而本集團根據J&A租賃協議應付年租總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於[編纂]後，J&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預期將於J&A租賃協議屆滿時進行重續。

J&A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鄰近該物業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就J&A租賃協議進行審閱，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及分析鄰近該物業的可資比較租金後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J&A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有關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一致。董事認為，J&A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環達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背景

環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一份協議(「環達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環達國際有限公司租賃以下物業。環達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地址	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本集團		概約		月租 (港元)
			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用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新界葵涌 永業街 21-27號 永業工廠 大廈4E室	環達國際 有限公司	(1) Sure-Care 808 (2) A-Top (3) 杏林 (4) Sure-Care Causeway Bay (5) Sure-Care Mongkok	倉庫	83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環達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梁女士於過往12個月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環達租賃協議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一間由李細明先生及李海明先生(分別為梁女士的配偶及連襟，故為梁女士的聯繫人)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權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環達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根據環達租賃協議應付環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最高年租總額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0.1%但低於1%，而本集團根據環達租賃協議的應付年租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於[編纂]後，環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環達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該物業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環達租賃協議進行審閱，對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及分析物業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租金後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環達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有關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一致。董事認為，環達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分包協議

背景

我們與支持我們專科服務的專職醫療服務供應商訂立僱傭協議或分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一節。

關連交易

鄭女士與信康醫健國際訂立分包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鄭女士的分包協議項下的重要條文概要如下：

1. 鄭女士須於我們予以通知的地點提供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並忠實、妥善、勤勉地履行所有職責，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
2. 信康醫健國際須向鄭女士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一般會計服務；及
3. 信康醫健國際須收集鄭女士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信康醫健國際須向鄭女士支付相當於鄭女士的服務產生的專業收入減消耗品及應扣除開支後50%的費用。此百分比與一般向於我們營運的綜合醫療中心的其他獨立專職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百分比相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鄭女士就提供專職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總額分別約為零、8,000港元及14,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鄭女士為鄭醫生的女兒且鄭女士的分包協議由鄭女士與信康醫健國際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分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本集團根據分包協議應付鄭女士的最高年度專業費用總額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0.1%但低於1%，而本集團根據分包協議的應付年度專業費用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於[編纂]後，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分包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梁女士就後勤辦公室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

背景

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與SCM(作為租戶)訂立一份協議(「後勤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SCM向上述業主租賃以下物業。後勤辦公室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地址	業主	本集團		概約		月租 (港元)
			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用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期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日	九龍旺角 西洋菜街168 號16樓2室	獨立第三方	SCM	後勤辦公室	51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27,625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後勤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梁女士於後勤辦公室租賃協議訂立時向業主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SCM支付不時到期的租金及其他款項。有關後勤辦公室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概無因梁女士為本集團的利益向上述業主提供的個人擔保而向其支付代價。

我們已要求上述有關業主接受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代替梁女士的個人擔保，惟遭業主拒絕。由於個人擔保乃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個人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上述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編纂]後重續任何租賃協議或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時，我們將不會讓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擔任我們的擔保人。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香港的私營跨專科醫護服務供應商，專注提供專科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提供專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計為香港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佔市場份額約0.5%。我們亦提供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以向客戶提供全人護理。

我們的使命是在香港提供優質的全面跨專科醫療及專職醫護服務。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i) **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合作點提供多項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並於香港的私家醫院提供住院服務；及
- (ii) **專職醫療服務**：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透過自家物理治療師及義肢及矯形團隊，提供物理治療及義肢及矯形等專職醫療服務。我們亦透過合約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臨床心理學及聽力測試。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張醫生及周醫生於旺角成立了我們首間醫療中心。為滿足對高質及高效醫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透過一眾來自不同專科的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開發出一個跨專科服務模式。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在專科服務數量及服務點覆蓋範圍兩方面進展迅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旺角、佐敦、荃灣、大埔及銅鑼灣經營五間綜合醫療中心，該等醫療中心均位於臨近公共交通工具、購物廣場及／或住宅區的黃金地段。在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中，我們擁有合共32個服務點，包括23個專科服務點、2個普通科服務點、5個物理治療服務點、1個義肢及矯形服務點以及1個聽力學服務點。連同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我們提供的專科服務涵蓋15個領域，包括(其中包括)婦產科、骨科、外科、兒科以及腸胃肝臟科。我們提供該等專科服務及若干專職醫療服務(即「信康」品牌下的臨床心理學及聽力測試)，並提供「COSMO」品牌下的物理治療以及義肢及矯形服務。

我們的普通科服務可將客戶轉介至專科及專職醫療服務，而我們的專科服務與普通科服務合作帶來協同效益，透過提供定向診斷及治療以及交叉轉介至其他專科醫生解決客戶的各種需求。此外，我們根據客戶的健康目標為其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及個人化健康管理，以滿足彼等的需求。

對於需要進一步管理、手術或其他住院服務的客戶，我們於香港私家醫院安排彼等住院並給予照料。我們為客戶提供24小時急症熱線服務，由醫生負責接聽電話，以解決彼等的緊急醫療需求。我們亦在緊急醫療情況下安排醫生服務入住私家醫院的客戶，甚至於下班時間及公眾假期也不例外。

業 務

我們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醫護專業團隊。我們的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組成了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為存在各種醫療需求的客戶提供多項專科及普通科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包括19名專科醫生及2名普通科醫生，同時我們與22名醫生訂立合約安排，均屬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專科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分別佔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得收入的98.4%、97.8%及95.8%。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中所有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平均擁有約25年的專業經驗。於專科醫生中，我們亦擁有一支高級專科醫生團隊，彼等已於香港公立醫院取得顧問醫生職級。除向綜合醫療中心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外，該等高級專科醫生亦會就複雜的病情向我們其他醫療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指引及第二意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由一支專職醫療人員團隊作為強大後盾，該團隊的成員包括6名物理治療師、1名義肢及矯形師及其他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1名註冊護士及1名登記護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48.3百萬港元、152.7百萬港元及15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專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81.7%、83.0%及83.9%。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優勢：

我們的跨專科服務模式可產生巨大的商業協同效益

我們相信，跨專科服務模式會為我們不同業務種類產生巨大的商業協同效益，並讓我們擴大客戶數量，應對客戶的不同醫療需要。

我們的業務包括：(i)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及(ii)專職醫療服務。普通科服務可於必要時將客戶轉介至專科服務，而專科服務則與我們的普通科服務合作帶來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定向全面診斷及治療。我們亦提供專職醫療服務，如於綜合醫療中心提供物理治療以及義肢及矯形服務以助客戶康復。我們相信，全面護理方法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護理，改善其整體健康狀況。此外，客戶可透過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之間的知識共享及內部交流獲得優質的醫護服務。因此，各服務類別為我們的整體營運創造協同效益，並為客戶提供全人優質的服務。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從單一服務供應商獲取各種醫護服務的便利，我們能夠藉委任客戶服務經理進行客戶關係管理，提供以客為本及個人醫護服務。

此外，我們努力透過綜合醫療中心提供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會根據客戶的健康目標為其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及個人化健康管理，並解決彼等的需求。我們的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疫苗接種、健康檢查及個人化健康管理計劃。我們於旺角、大埔及佐敦的各間自有綜合醫療中心提供專為幼兒及兒童護理的兒童健康及成長評估服務，其中包括提供疫苗接種、診斷、治療、身體檢查及輔導服務。此舉讓我們

業 務

能隨著兒童逐步成長迎接不同生命階段，為其提供妥帖照料，從而與兒童及其監護人建立長期客戶關係。透過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可讓我們對客戶的病歷有全面的了解，從而讓我們能夠針對彼等的特定需求提供個人化的最佳治療及康復計劃。

我們注重提供全人客戶護理及24小時急症熱線服務等增值服務，由醫生負責接聽電話，以解決彼等的緊急醫療需求。我們亦在緊急醫療情況下安排醫生或合適的專科醫生服務住院客戶，甚至於下班時間及公眾假期也不例外。我們亦致力教育公眾，透過舉辦定期教育研討會傳達預防並及早檢測不同健康狀況的意識。

我們為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透過在戰略地點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為客戶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提供專科服務所生產的收益計為香港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我們主要專注提供專科服務，並自二零零二年業務開展以來發展成為以「信康」品牌經營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旺角、佐敦、荃灣、大埔及銅鑼灣經營五間綜合醫療中心，我們於有關中心擁有合共32個服務點，包括23個專科服務點、2個普通科服務點、5個物理治療服務點、1個義肢及矯形服務點以及1個聽力學服務點。綜合醫療中心均位於臨近公共交通工具、購物廣場及／或住宅區的黃金地段。由於我們在自有網絡中提供廣泛的專科服務且自有綜合醫療中心位置便利，我們相信，我們能接觸更大的客戶群，透過有效治療與客戶建立持續關係並加以提升，以及憑藉從佔有便利位置的單一服務供應商輕鬆獲取不同的醫護服務而得到改善。

我們由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資深醫護專業團隊

我們相信，由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資深醫護專業團隊是我們成功取得市場份額及維持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設有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秉承我們的價值觀與文化，對持續改善臨床護理及提升客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合共包含43名醫生，其中41名已獲認證為相關學科的專科醫生，平均擁有約25年的專業經驗。在我們的專科醫生中，有4名已取得香港公立醫院的顧問醫生職級。該等高級專科醫生的專業為耳鼻喉科、外科、兒科及骨科，除向綜合醫療中心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外，亦會就複雜的病情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提供指引及第二意見。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獲得專職醫療人員的支持，該團隊由2名護士、6名物理治療師及2名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組成。我們相信，醫護專業團隊的經驗及聲譽讓我們能吸引及挽留新人才，同時取得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讓我們能夠為醫療中心吸引新客戶。

本集團透過標準化經營程序及嚴格質量控制向客戶提供優質醫護服務

我們專注於服務品質及客戶需求。我們採納標準經營程序及政策，以提高營運及行政效率。為監督服務品質，我們已成立由6名專業經驗超過15年的醫生組成的指定質量控制委員會。我們的高級專科醫生團隊亦向我們醫療專業團隊的其他成員提供指引及第二意見。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與醫護專業團隊及人員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質量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施情況，提高醫護服務品質。透過堅持標準經營程序，我們有能力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有關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一段。

我們亦認為，培養及促進專業人員之間分享知識的文化至關重要，此文化鼓勵討論及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交換不同專業領域的臨床結果。我們致力於成為促進醫護專業團隊持續學習的機構。為此，我們於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間舉行每週知識共享會議。我們亦定期邀請外界嘉賓講員分享有關醫療進步的最新資訊。我們鼓勵醫護專業團隊及人員出席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透過該等定期同業學習會議及外部研討會，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可及時瞭解不同專科的最新發展，從而令其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醫護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透過專門的客戶關係管理持續提升臨床護理表現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專注與客戶服務經理進行合作提供始終如一的以客為本醫護服務，達到最高的專業及臨床護理表現水準。除由我們醫護專業團隊提供的優質醫護服務外，指定的客戶服務經理亦肩負向客戶提供個人化醫護服務的重任。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為前線員工，於首次接觸客戶時進行交流，以便了解其特別需求，並於整個過程中持續提供協助。我們的醫護助理及物理治療助理受訓於綜合醫療中心妥善實施標準化經營程序。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經理參與提供醫護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流程」一段。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對醫療服務有充足的工作認識，我們為其提供書面指引、說明手冊、內部培訓、在職指導。我們致力於持續增進臨床護理表現及提升客戶體驗，承諾照顧客戶的最佳利益。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實力型管理團隊

本集團是由醫生領導下的管理團隊運作，該團隊具備廣泛的管理經驗。我們堅持提供高效治療及卓越護理的承諾，致力於持續改善臨床護理及客戶體驗，此舉在我們看來，對取得長期成功而言至為重要。

我們的經營由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資深專責醫生團隊監督。我們的創辦人張醫生及周醫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領導本集團。自首間綜合醫療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在旺角建立以來，張醫生及周醫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香港建立起覆蓋32個服務點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醫生與醫務總監、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醫生不僅於醫療實踐方面擁有超過38年的經驗，亦分別在骨科及兒科方面取得專科認證超過20年。張醫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制定發展及業務策略。周醫生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醫學會會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醫務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成為醫務委員會成員。除創辦人外，我們的副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鄭醫生擁有超過40年的專業經驗，已取得其於兒科方面的專科認證超過20年。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鄭醫生擔任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總行政經理(臨床專科統籌)。有關張醫生、周醫生及鄭醫生的履歷及專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醫生領導下的管理團隊專注於維持客戶護理的安全及品質，一直以來對發展及成功起著重大作用。我們相信，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欣欣向榮。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繼續成為香港最佳私營跨專科醫護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擴充醫療專業團隊以提供更寬泛的專科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共醫護制度的能力限制及人力有限為造成私營醫護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原因。人口老化帶動各類專科服務的需求，而大眾加強健康意識亦使香港居民願意增加開支，用於被視為質素更勝公共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服務。此外，中國遊客亦一直於香港尋求專業醫護及醫療諮詢，特別是腫瘤科、婦產科等專科服務，為香港的私營醫療中心營運商創造增長潛力。據估計，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的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增加。

業 務

為應對私營專科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目標定為進一步發展專科服務類別，以獲得預期業務增長。隨著我們持續擴充經營，我們提供現有專科領域的專科醫生數目將會增加，以提升我們醫護服務的整體能力及質素。我們亦認為，我們目前有能力透過擴大專科領域覆蓋範圍而進一步提高收益基礎，原因在於我們可向現有的客戶群提供醫療服務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醫療需求。

我們擬增聘多個專科領域的專科醫生。有關招聘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實施計劃」一節。由於專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認為，透過擴充專科醫生團隊及增加新專科服務，將能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全面的護理，並促進收益進一步增加。

尋求與其他醫生及醫護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涉足新地區及增加合作點數目

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模式在綜合醫療中心從內部專科之間進行客戶轉介產生商業協同效益，我們同時亦與本集團外部的其他醫生及醫護服務供應商合作，藉此在其中心提供我們的基層醫療及專科服務，以擴大合作點網絡及擴大接觸新客戶的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深水埗（即我們與仁濟醫院董事局合作的合作點）、北角、粉嶺及美孚的合作點已開業，而我們於中環的合作點則按需要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與牛頭角的一間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該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作點」一段。

通過將我們的醫生分派到合作夥伴的醫療中心並增加合作點的數目，可讓我們在新的地區開展業務及利用他們現有的醫療機構。與開設新醫療中心相比，於業務夥伴的醫療中心設立新的合作點，可讓我們準確判斷有關地區的服務需求，而無需投入龐大的開辦成本。此舉可減少業務發展時間及建立新客戶群所需時間。

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醫生及醫護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遇，以善用其基本設施及既有客戶群。我們預期與其他醫生及醫療供應商的有關合作將擴大規模，我們計劃設立兩個新合作點，各服務點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我們為新合作點選址時考慮多項因素，如公共交通是否便利、住宅及工作人口集中程度、所提供各類專科服務的需求以及現時設立的醫療中心。只要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存在需求，我們亦可能考慮我們已有業務經營的黃金地段，例如，我們計劃於旺角設立合作點以提供我們旺角綜合醫療中心現未提供的眼科專科服務，惟須視乎我們與合作夥伴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定。我們相信此舉將讓我們能在客戶群、設施及設備等方面利用既有合作點的同時，提供全面的醫護服務。估計成立該兩個新合作點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裝修及收購設備開支，以及於開業期間的初始營運成本。

我們已訂立下列各項：(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與上述腸胃肝臟科專科醫生在中環經營的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在旺角執業的眼科醫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計劃在其各自的醫療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倘有合適機遇，

業 務

我們亦可能會考慮收購補足現有業務的醫療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明確計劃，亦無確認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成立新合作點的擴張計劃詳情：

新合作點	地點	預計 開業日期	概約 建築面積	估計醫生人數	主要醫療 設備類型
新合作點一	香港島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100平方呎	1名專科醫生	X光機器系統
新合作點二	九龍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100平方呎	1名專科醫生	裂隙燈、檢眼鏡及 視力投影機

於核心商業區或新市鎮的戰略地點建立額外綜合醫療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旺角、佐敦、荃灣、大埔及銅鑼灣經營五間綜合醫療中心。為支持上文所載擴充醫療專業團隊等持續增長，我們持續於核心商業區或新市鎮尋求適合的戰略地點。

我們計劃於香港黃金地段設立兩間新綜合醫療中心。我們為新綜合醫療中心選址時考慮多項因素，如公共交通是否便利、住宅及工作人口集中程度以及所提供各類專科服務的需求。我們旨在將我們的醫護服務定位為市場上的中高端範圍。我們將繼續發掘可行地點以建立新的綜合醫療中心。估計成立該兩間綜合醫療中心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10.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裝修及收購設備開支，以及於開業期間的初始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開設新綜合醫療中心的擴張計劃詳情：

新綜合 醫療中心	地點	預計 開業日期	概約 建築面積	估計醫生及 醫護助理人數	主要醫療 設備類型
新綜合醫療 中心一	九龍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800平方呎	4名專科醫生、 3名醫護助理	超聲波造影系統
新綜合醫療 中心二	九龍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2,000平方呎	5名專科醫生、 8名醫護助理	超聲波造影系統、 內視鏡及內窺鏡 洗消機

業 務

擴充我們的專職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醫護服務。因此，我們正擴大醫生團隊及綜合醫療中心網絡，同時亦矢志進一步發展專職醫療服務。

我們計劃擴充現有的專職醫療人員團隊，並於香港新建兩個物理治療服務點，以配合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的擴充情況。估計成立該兩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4.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裝修及收購設備開支，以及於開業期間的初始營運成本。

我們擬新建兩個物理治療服務點，但倘出現合適機遇，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香港其他物理治療中心，以擴充我們的物理治療業務。我們只會收購我們認為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物理治療中心(如鄰近我們現有或新綜合醫療中心或合作點的物理治療中心，以促進各類服務的協同效益)，以及在比較初建成本、營運成本、設立時間及預期回報等因素後認為較建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更具成本效益的物理治療中心。就任何收購的物理治療中心而言，我們將令其符合我們的管理制度及最佳實踐，以確保該等業務可全面併入我們的網絡、共享我們的文化及價值以及向客戶提供相同標準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的擴展計劃詳情：

新物理 治療服務點	位置	預計 開業日期	概約 建築面積	估計物理治療師及 物理治療助理人數	主要設備類型
新物理治療 服務點一	九龍	二零二零年 下半年	900平方呎	2名物理治療師、 3名物理治療助理	Piezowave控制 裝置及磁療裝置
新物理治療 服務點二	香港島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900平方呎	2名物理治療師、 3名物理治療助理	Piezowave控制 裝置及磁療裝置

業 務

透過提供個人醫護服務改善營運能力及提升客戶護理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高服務標準及竭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醫護服務。

就此，我們計劃翻新及重新規劃我們綜合醫療中心的樓層佈局，以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環境，並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實施做好準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一段。我們亦擬採購新設備及升級綜合醫療中心的現有設備，以提高醫療的品質及確保客戶獲提供最適當的治療。透過緊貼醫護系統的最新發展及投資醫療設備，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醫護服務。

我們計劃聘請內部藥劑師監督及集中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更妥善管理存貨。我們亦將擴大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會計、預約掛號及存貨管理方面的更佳職能和開發讓客戶參與個人健康管理的平台。

我們將繼續投資僱員及向醫護助理及其他支援人員提供培訓，以改善護理標準。我們擬進一步改善客戶護理，為此會在協助辦理私家醫院入院手續方面提供個人醫護服務、提供客戶出院後的持續護理及在自有醫療中心作出進一步跟進，我們相信可以就此提供增值服務，以幫助簡化我們醫療諮詢相關的行政手續。我們擬加強由客戶服務經理組成的指定團隊，以監督及實施我們度身定制的客戶護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人口老化，預計醫療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底將約達2,445億港元。根據香港政府倡議，加上私人醫療保險日益普及，預期私營界別的醫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起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為8.6%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至將約達1,259億港元。尤其是，預期私營專科醫療中心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起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將達370億港元，而預計私人醫院住院服務收益亦由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增長率12.2%增長。為把握市場的潛在增長並繼續提高醫護服務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業 務

我們於下表載列上述披露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概要：

業務目標	估計投資 成本總額 ⁽¹⁾ 港元(百萬)	將由內部	將由[編纂]	預期投資 收回期 ⁽³⁾ 月	預期收支 平衡期 ⁽⁴⁾ 月
		資源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港元(百萬)	淨額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²⁾ 港元(百萬)		
聘請新專科醫生	16.8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建立新合作點					
—新合作點一	2.3	[編纂]	[編纂]	11個月	3個月
—新合作點二	0.7	[編纂]	[編纂]	4個月	2個月
建立新綜合醫療中心					
—新綜合醫療中心一	2.8	[編纂]	[編纂]	6個月	3個月
—新綜合醫療中心二	7.6	[編纂]	[編纂]	23個月	2個月
建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					
—新物理治療服務點一	2.5	[編纂]	[編纂]	8個月 ⁽⁵⁾	3個月
—新物理治療服務點二	2.1	[編纂]	[編纂]	7個月 ⁽⁵⁾	2個月
改善營運能力	9.2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44.0	[編纂]	[編纂]		

附註：

- 每個新合作點的估計投資成本是根據與合作夥伴協定的初始成本以及裝修及購置固定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每間新綜合醫療中心的估計投資成本是根據預期建築面積及裝修、購置固定資產以及租賃開支及僱員薪酬等初始營運成本計算得出。由於存在以上可變因素，故每個新合作點及每間新綜合醫療中心的估計投資成本有所不同。
- 根據估計[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 預計投資回本指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支付初始資本開支(包括翻新成本及收購固定資產，惟不包括租賃開支及薪金等初始營運費用)的所需時間。
- 預計收支平衡指每月收益足以支付每月營運費用(惟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的所需時間。

業 務

5. 對於物理治療中心，預計投資回報乃假設本集團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計算得出。倘本集團有合適機會透過收購其他物理治療中心發展新物理治療服務點，則董事認為很難估計投資回報，因為初始資本開支將受到按各情況協商的收購成本金額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劃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及(ii)專職醫療服務。

三層醫護系統中的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

我們專注於專科服務建立牢固立足點。多年來，我們亦致力於發展業務，透過「信康」品牌()下的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提供全方位醫護服務。我們旨在連同於香港私家醫院提供的住院服務，提供涵蓋基層醫療、中層醫療及第三層醫療的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涵蓋不同醫護分層，概述如下：

醫護種類	我們的服務
基層醫療	— 我們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提供的普通科服務
中層醫療	— 我們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提供的專科服務 — 我們於私家醫院向需要中層醫療的客戶提供住院服務
第三層醫療	— 我們高級專科醫生團隊就複雜的病情向醫療專業團隊的其他成員提供支援及第二意見 — 我們於私家醫院向需要更先進醫療管理及治療的客戶提供住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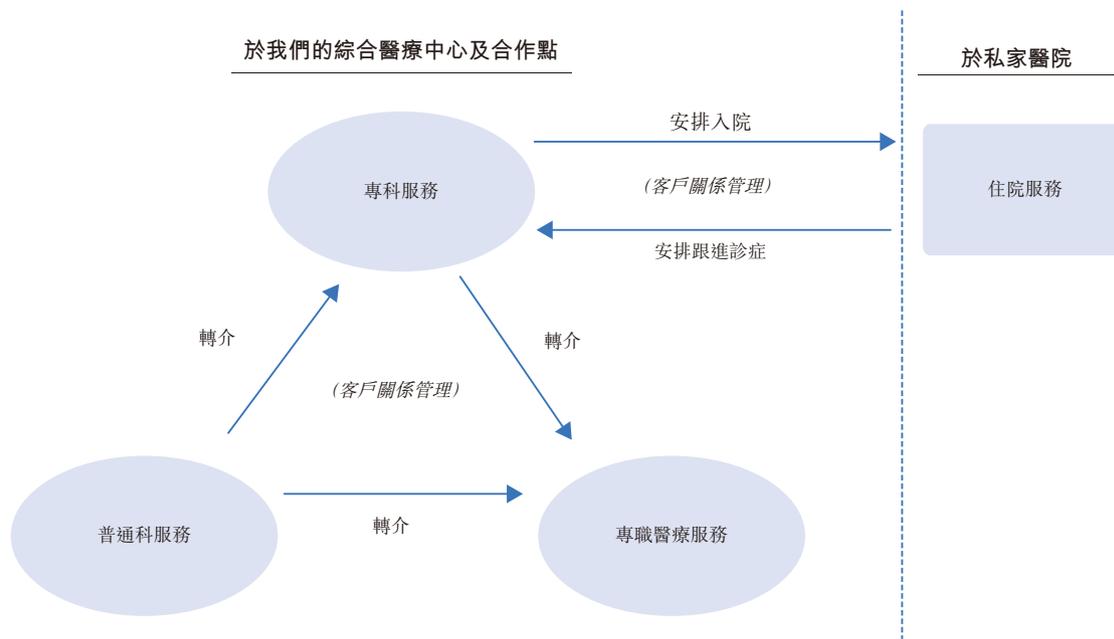
專職醫療服務

我們的專職醫療服務於綜合醫療中心提供，主要包括「COSMO」品牌()下的物理治療、義肢及矯形服務，以及透過我們的合約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臨床心理學及聽力測試。

業 務

締造協同效益的交叉轉介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各項服務相互補足，進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普通科服務可於必要時將客戶轉介至專科服務，而專科服務能為客戶提供定向綜合診斷評估及治療。對於需要進一步管理、手術及其他住院服務的客戶，我們可安排私家醫院住院服務，我們的醫生將於私家醫院為客戶提供治療或手術。如有需要，我們的專職醫療服務可在客戶出院或由專科或普通科服務轉介後協助彼等康復。我們相信，全面護理方法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護理，改善其整體健康狀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專業人員類別劃分的提供不同服務所得收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變動的詳細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專科及普通科服務</i>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121,193	81.7	126,740	83.0	127,559	83.9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u>14,232</u>	<u>9.6</u>	<u>13,297</u>	<u>8.7</u>	<u>13,154</u>	<u>8.7</u>
<i>小計</i>	135,425	91.3	140,037	91.7	140,713	92.6
<i>專職醫療服務</i>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u>12,877</u>	<u>8.7</u>	<u>12,618</u>	<u>8.3</u>	<u>11,250</u>	<u>7.4</u>
	<u><u>148,302</u></u>	<u><u>100.0</u></u>	<u><u>152,655</u></u>	<u><u>100.0</u></u>	<u><u>151,963</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提供醫護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於下列地方所得收益</i>						
<i>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i>						
－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 提供的服務	76,839	51.8	77,975	51.1	79,840	52.5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u>12,877</u>	<u>8.7</u>	<u>12,618</u>	<u>8.3</u>	<u>11,250</u>	<u>7.4</u>
<i>小計</i>	89,716	60.5	90,593	59.4	91,090	59.9
<i>醫院</i>	<u>58,586</u>	<u>39.5</u>	<u>62,062</u>	<u>40.6</u>	<u>60,873</u>	<u>40.1</u>
<i>總計</i>	<u><u>148,302</u></u>	<u><u>100.0</u></u>	<u><u>152,655</u></u>	<u><u>100.0</u></u>	<u><u>151,963</u></u>	<u><u>100.0</u></u>

業 務

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資料：

病人就診／入院人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	93,054	86,002	83,938
住院人次	<u>6,190</u>	<u>6,922</u>	<u>7,021</u>
總計	<u>99,244</u>	<u>92,924</u>	<u>90,959</u>
病人每次就診／入院			
的平均消費額(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	964	1,053	1,085
住院人次	9,465	8,966	8,670

附註：每次就診的平均消費額按特定類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相同類別下的病人就診／入院總人次計算。

業 務

我們的醫護服務網絡

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間綜合醫療中心均以「信康」品牌營運，物理治療以及義肢及矯形服務則屬於「COSMO」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關閉了一間在元朗的物理治療服務點，以將資源更適當分配在現有的綜合醫療中心。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每間綜合醫療中心的基本資料、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相應服務點及設施：

	綜合醫療中心				
	旺角	佐敦	銅鑼灣	大埔	荃灣
開業	二零零二年 一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平方呎)	5,310	2,770	1,935	3,995	935
專科服務點 <small>(附註)</small>					
– 兒科	✓	✓	✓	✓	–
– 婦產科	✓	✓	✓	✓	–
– 骨科	✓	✓	✓	✓	–
– 外科	✓	✓	✓	✓	–
– 耳鼻喉科	✓	✓	✓	✓	–
– 腸胃肝臟科	–	✓	–	✓	–
– 家庭醫學	–	–	✓	–	–
普通科服務點	✓	–	–	–	✓
物理治療服務點	✓	✓	✓	✓	✓
義肢及矯形服務點	✓	–	–	–	–
聽力學服務點	–	–	–	✓	–
服務點總數	<u>8</u>	<u>7</u>	<u>7</u>	<u>8</u>	<u>2</u>
主要設施					
– 診症室	12	9	5	9	1
– 小型操作室	2	–	1	2	1
– 內窺鏡檢查室(胃鏡檢查 及結腸鏡檢查)	1	1	–	1	–
– 耳鼻喉科內窺鏡檢查室	1	1	1	1	–
– 超聲室	1	–	1	1	–
– 物理治療間	16	3	6	6	7
– 聽力測試室	–	–	–	1	–

附註：上文披露的專科服務點僅包括醫護專業團隊以獨家形式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綜合醫療中心：						
– 旺角	37,292	41.6	40,231	44.4	37,270	40.9
– 大埔	15,322	17.1	19,466	21.5	24,814	27.3
– 佐敦	19,879	22.1	14,624	16.1	12,963	14.2
– 銅鑼灣	9,373	10.4	8,886	9.8	9,317	10.2
– 荃灣	6,714	7.5	6,309	7.0	6,604	7.3
其他(附註)	1,136	1.3	1,077	1.2	122	0.1
於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 產生的收益總額	89,716	100.0	90,593	100.0	91,090	100.0

附註：「其他」項目主要指(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關閉的在元朗的物理治療服務點及(ii)我們的合作點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合作點

我們積極尋求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機會，設立合作點以擴大我們的基層醫療網絡及接觸新客戶群的範圍。通過將我們的醫生分配到我們合作夥伴的醫療中心，我們可以利用他們現有的醫療機構在新的地區開展業務並可接觸彼等的現有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作點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計劃與第三方合作夥伴進行以下合作：

仁濟醫院董事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仁濟醫院董事局(「仁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專科醫生在深水埗的綜合醫療中心提供門診服務，每月有診症費作為回報。以下為仁濟與我們所訂立合作安排(「仁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仁濟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仁濟與本集團

業 務

3. 各訂約方職責

仁濟的職責主要包括：－

- 為我們在其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例如必要的藥品、醫療及臨床用品、實驗室設施、診症室、配藥室、登記櫃台、候診區以及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支援員工；
- 確保診症室的狀況屬安全及理想，以便提供醫療服務；
- 使我們的醫生可全面查閱病人的醫療記錄，以便提供服務；
- 我們向在其中心獲得醫生服務的病人收取醫療費用（「醫療費用」）（包括藥品成本及其他臨床用品以及實驗室收費）；及
- 編製並向我們提供每月報告，以顯示上一個曆月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詳情（包括我們的醫生在其中心收取的醫療費用明細）。

我們的職責主要包括：－

- 安排註冊醫生於我們與仁濟相互協定的日子及時間在仁濟中心不時提供門診服務；
- 協助仁濟管理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就設計、設置、最新設備、器械、藥物及其他消耗品、運作流程以及採納最佳常規與仁濟進行討論；
- 出席與仁濟代表的定期會議，以檢討及改善所提供的服務。

4. 收益及成本分攤

仁濟將按月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用，金額為醫生於其中心提供服務所得純利的某一百分比，按所得醫療費用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i)藥物直接成本及其他臨床用品；(ii)實驗室收費；及(iii)仁濟就提供服務及收取付款所產生的信用卡、電子支付及銀行收費。員工成本、租金、公用事業收費、維修成本及行政成本等任何其他費用不得自所得醫療費用中扣除。

5. 保密性及資料私隱

除經仁濟合作協議授權者或要求者外，各訂約方均須於任何時間對其他訂約方的機密或保密資料及有關提供服務的資料（包括病人的個人資料及醫療記錄、

業 務

另一方的活動、組織、財務、客戶及其事務)保密，且不得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惟公眾領域資料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除外。

6.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i)在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ii)在另一方就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而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內缺乏補救措施；或(iii)任何一方展開任何清盤程序或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仁濟的有關合作開始提供門診服務。透過有關合作，亦增加了我們與大量病人的接觸，並有助通過與香港知名醫療服務團體合作樹立我們的品牌名稱。

與其他醫療中心的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中環、北角、粉嶺、美孚及牛頭角五間醫療中心(統稱為「合作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醫生將提供醫療服務，同時按協定成本利用該等醫療中心的現有基礎設施和行政支持。各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終止，否則協議將按相同條款於每年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合作醫療中心與我們所訂立合作安排(「合作醫療中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作醫療中心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¹⁾	(與中環一間醫療中心訂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與粉嶺一間醫療中心訂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與美孚一間醫療中心訂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與北角一間醫療中心訂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²⁾	(與牛頭角一間醫療中心訂立)

附註：

- (1) 此合作安排按需要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與此合作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將根據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生效，並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現有合作協議。根據該新合作安排，我們有意於合作醫療中心設指定區域提供定期醫療服務，並有權按成本使用其設施。有關建立新合作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牛頭角的合作點尚未開始營運。

2. 訂約方

合作醫療中心及本集團

業 務

3. 各訂約方職責

合作醫療中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允許、授權及便利我們使用合作醫療中心的地方(「醫療中心」)；
- 於醫療中心向我們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
- 提供必需藥物及其他配件；
- 向於醫療中心獲取醫生服務的病人收取醫療費用(包括藥費、實驗室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 以我們不時指定的名稱及／或信頭向於醫療中心獲取醫療服務的病人發出收據及發票；
- 每七個曆日為我們編製及交付醫療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確切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醫生於醫療中心收取的醫療費用明細；及
- 按我們的指示為我們安排病人入院(如相關)。

我們的職責主要包括：—

- 促使我們的註冊醫生按與合作醫療中心協定的時間到醫療中心提供醫療服務，並指示合作醫療中心安排病人入院(如相關)；
- 向由合作醫療中心安排入院的病人收取費用(如相關)；及
- 絕對酌情安排合作醫療中心有關提供我們的醫療服務的業務發展(如相關)。

4. 收益及成本分攤

就我們於醫療中心提供的服務而言，經扣除醫生收費的指定百分比，連同藥費及實驗室費用等相關成本(該等費用有權由合作醫療中心收取)，我們有權向病人收取餘下費用。

在合作醫療中心按我們的指示安排入院(如相關)的情況下，就我們於醫院提供的服務而言，經扣除該等費用(該等費用有權由合作醫療中心收取)的指定百分比，我們有權向醫院收取餘下費用。

業 務

5. 保密性及資料私隱

根據各合作醫療中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授權者外，各合作醫療中心協議訂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協議任何內容或有關醫療中心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在提供服務期間，所有病人記錄、姓名、聯絡方法及地址、業務夥伴、保險經紀、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以及財務及營運資料等均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同意合作醫療中心僅就合作目的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故緊隨相關合作醫療中心協議終止及／或屆滿後，該等知識產權須歸還本集團。

6. 終止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終止：(i)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ii)另一方違反合作醫療中心協議的若干條款；或(iii)另一方無力償債或遭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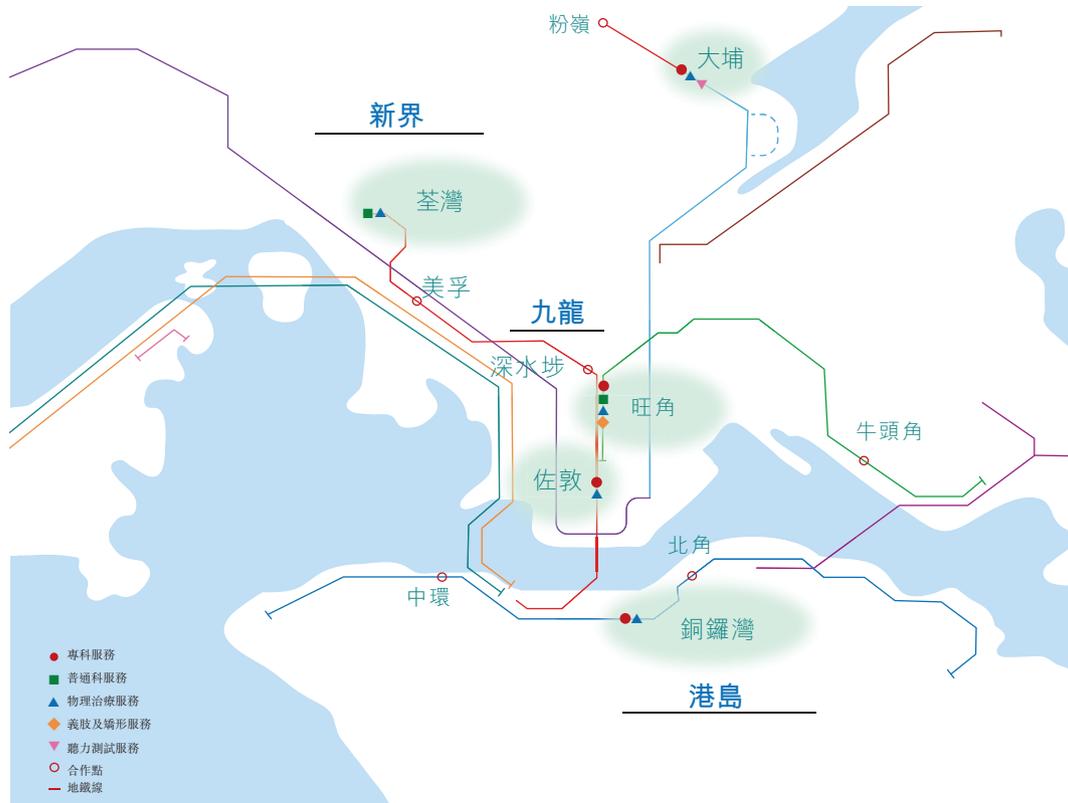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北角、粉嶺及美孚的合作點已開業，而我們於牛頭角的合作點尚未開始營運。我們於中環的合作點按需要營運，且我們有意訂立新合作安排，據此，我們將於該中心設有指定區域，以提供定期醫療服務，預期將根據未來發展計劃開始實施。該等安排使我們利用現有的專業知識，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醫療中心合作，以發展我們的基層醫療網絡，同時讓我們探索新土地區的市場潛力，並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期望與其他醫療中心的有關合作將在未來繼續並擴大規模。

我們確保，我們與第三方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時，我們與我們的醫生不對第三方醫療中心與其業主之間因工作場所租賃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違約、違規、損失及／或損害承擔責任。

業務

我們的網絡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服務點及合作點劃分的綜合醫療中心網絡列示如下：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環的合作點按需要營運，且我們有意訂立新合作安排，據此，我們將於該中心設有指定區域，以提供定期醫療服務，該合作點尚未開業。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與牛頭角一間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而該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兩大服務類別下的服務主要包括專科服務、普通科、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

專科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由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所提供的多項專科服務，涵蓋15個專科領域，如下圖所示：—

兒科	婦產科	骨科	外科	耳鼻喉科
腸胃肝臟科	家庭醫學	麻醉科	心胸肺外科	臨床腫瘤科
心臟科	眼科	呼吸系統科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普通科服務

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普通科醫生可將我們的客戶轉介予我們服務網絡內的適當專科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我們亦可根據客戶的健康目標為客戶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和個人化健康管理，滿足彼等的需求。該等服務包括提供疫苗接種、健康檢查以及個人化健康管理計劃。我們的旺角、大埔及佐敦綜合醫療中心提供專為嬰兒和兒童而設的兒童健康及成長評估服務，亦提供疫苗接種、診斷分析、治療、身體檢查及諮詢服務。我們的兒童健康及成長中心使我們與兒童及其監護人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為兒童成長提供適當照顧，讓兒童更好迎接不同人生階段。

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以下由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專職醫療人員所提供的一系列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	我們為行動能力及功能可能受到傷害、疾病或殘疾影響的客戶提供身體評估、治療及康復計劃，亦為我們的骨科專科服務提供協同效益。
義肢及矯形	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評估、矯形服務及義肢治療，亦為我們的骨科專科服務提供協同效益。

業 務

臨床心理學

我們可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心理評估及心理治療的臨床心理學服務。必要時，我們可向客戶轉介住宿安置及精神治療等進一步服務。

聽力測試

我們透過合約第三方聽力服務供應商提供聽力測試。聽力測試旨在評估客戶的聽覺靈敏度及能力，然後推薦不同類型的助聽器或治療，亦為我們的耳鼻喉科專科服務提供協同效益。

住院服務

對於需要進一步管理、動手術或住院服務的客戶，我們可以按客戶要求或醫生建議安排入住私家醫院。

我們簡化必要的行政手續，協助加快客戶入院流程。透過我們的轉介預約系統及與私家醫院的工作關係，客戶一般可迅速在本地私家醫院接受治療及獲得急症服務。我們亦在緊急醫療情況下安排醫生服務住院客戶，甚至於下班時間及公眾假期也不例外。有關我們的住院經營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醫院的經營流程」一段。

我們為醫生提供協助，以獲取香港本地私家醫院的入院權，使醫生可利用該等私家醫院的設施為客戶進行治療及手術。儘管入院權屬於相關醫生，但經扣除相關銀行收費後，所有就提供住院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由醫院代表本集團收取，並由各醫院定期直接轉賬至本集團。醫生將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各協議有權收取的指定百分比，就其醫院醫護服務收取一部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入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8.6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佔收益的39.5%、40.6%及40.1%。於同期，我們就住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分別向醫生支付38.4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

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旨在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及治療選擇，向彼等提供全面及個人化的醫護服務。因此，我們已受訓的客戶服務經理確保客戶需求得到妥善解決，在提高其滿意度方面至關重要。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當潛在客戶初次接觸我們，客戶服務經理可協助解答查詢並瞭解彼等的具體需求。倘客戶決定接受我們的醫療服務，客戶服務經理可於綜合醫療中心安排預約醫療服務及／或安排病人住院(如適用)。彼等亦會向客戶提供有關於私家醫院入院所需任何行政手續的協助、聯絡專科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安排後續的跟進診症，以及處理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附帶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24小時急症熱線服務，由醫生負責接聽電話，以解決彼等的緊急醫療需求。透過重點進行客戶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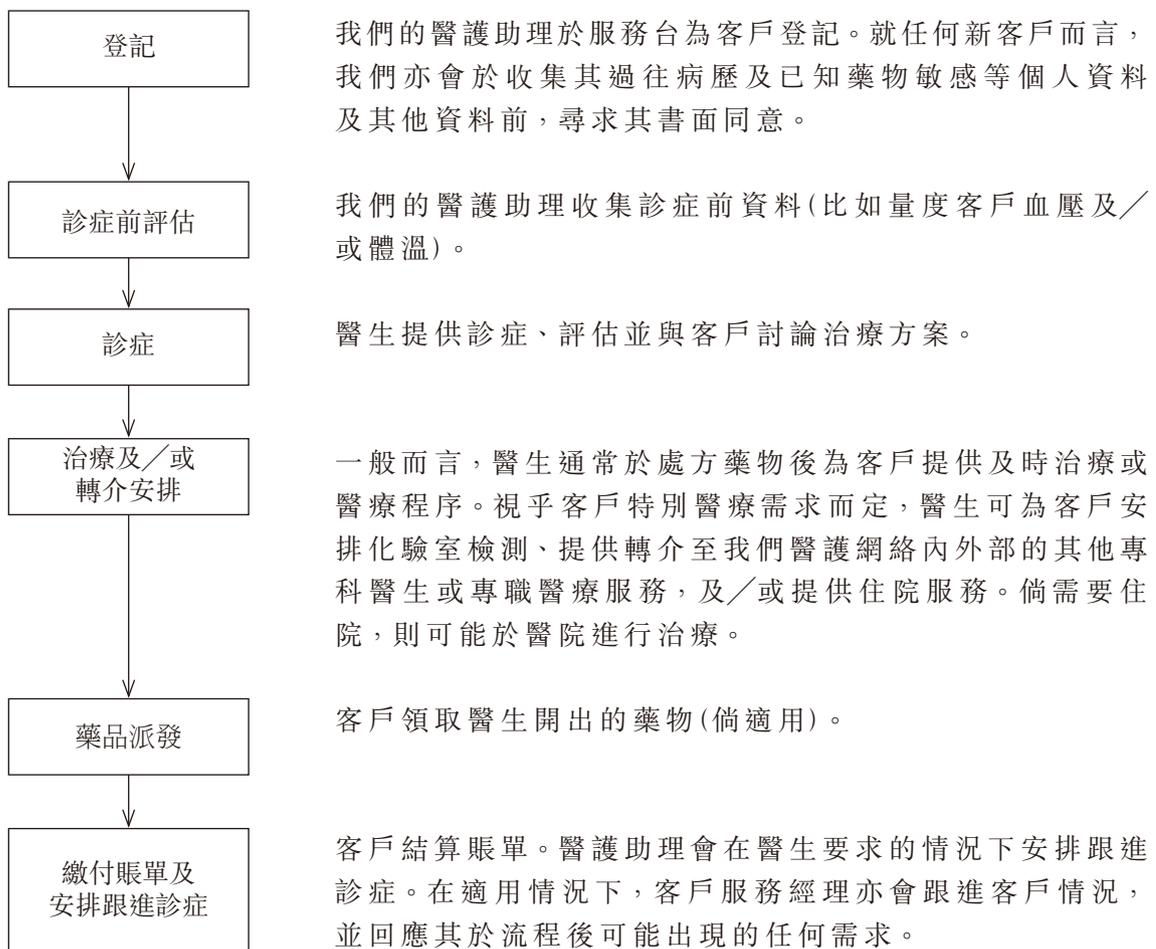
係管理，我們能夠提供以客為本及個人醫護服務。透過委任客戶服務經理進行客戶關係管理，亦減輕醫護專業團隊的工作量，使彼等能夠專注於提供優質的臨床服務。

經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下列各項服務的營運流程：(i) 我們綜合醫療中心的醫療服務；(ii) 私家醫院；及(iii) 綜合醫療中心的物理治療服務：

我們綜合醫療中心的醫療服務經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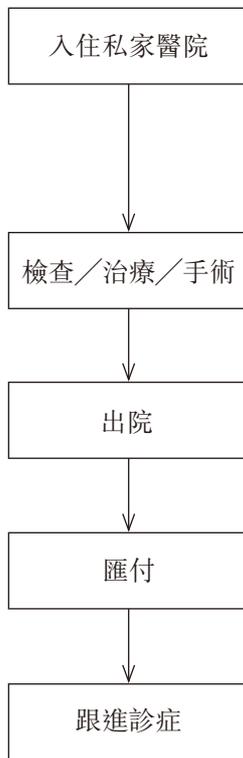
下圖概述客戶到訪綜合醫療中心尋求醫療服務時所涉及的步驟：



業 務

私家醫院的經營流程

下圖概述住院流程：



我們將檢查私家醫院可否安排緊急入院。我們亦將於住院日期前準備住院信並提呈予相關私家醫院，闡明客戶整體狀況、初步診斷及所需設施及服務等資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於住院前或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治療前診症。客戶服務經理亦可於必要時向客戶提供行政協助。

客戶在醫院由我們醫生進行檢查、治療或手術，其後再進行治療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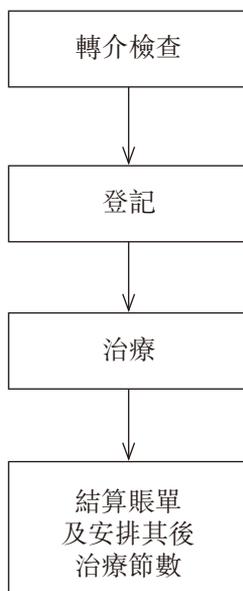
客戶出院後，將須結算所有費用，包括由我們醫院的醫生直接收取的診症費及治療費。

相關醫院其後將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匯款(扣除相關銀行收費後)。我們的醫生會根據其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中所佔的百分比收取一部分服務費。

我們的醫生將在必要情況下安排客戶於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進行跟進診症。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亦會跟進客戶情況，並回應其於流程後可能出現的任何需求。

於我們綜合醫療中心進行物理治療服務的經營流程

下圖概述客戶到訪接受物理治療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我們的物理治療助理檢查客戶是否已獲取醫生建議進行物理治療的轉介信。

我們的物理治療助理於服務台登記客戶。

我們的物理治療師為客戶提供評估及治療。

客戶結算賬單，並在需要時安排其後治療節數。

業 務

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

醫療專業團隊

我們將成功歸功於經驗豐富的醫護專業團隊。我們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聘請醫生。每名醫生均就其自身的執業受醫療責任險保障。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為各種醫療需求的客戶提供各種專科及普通科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生由19名專科醫生及2名普通科醫生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與22名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專科醫生簽訂合約安排。我們相信，我們有一支穩定的醫生團隊。

我們認為，醫療專業團隊的資歷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所有的醫生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在香港註冊，且我們的專科醫生均是香港及／或海外其各自專業所屬研究院及／或學院的院士。組成我們醫療專業團隊的所有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平均約有25年的專業經驗。

我們於專科醫生中亦擁有由四名高級專科醫生組成的團隊，已於香港公立醫院獲得顧問職級。該等高級專科醫生，專攻耳鼻喉科、外科、兒科及骨科，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指引及第二意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以獨家或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醫療專業團隊成員：

	醫生人數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範圍
專科		
— 麻醉科	11 ⁽¹⁾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骨科	6 ⁽⁴⁾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婦產科	3	無屆滿日期
— 外科	5 ⁽²⁾⁽³⁾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屆滿日期
— 兒科	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耳鼻喉科	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無屆滿日期
— 臨床腫瘤科	2 ⁽¹⁾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心臟科	2 ⁽¹⁾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眼科	2 ⁽¹⁾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腸胃肝臟科	1	無屆滿日期
— 家庭醫學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心胸肺外科	1 ⁽¹⁾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 呼吸系統科	1 ⁽¹⁾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神經外科	1 ⁽¹⁾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整形外科	1 ⁽¹⁾	無屆滿日期
普通科	<u>2</u>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總計	<u><u>43</u></u>⁽³⁾⁽⁴⁾	

附註：

1. 該等專科醫生均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
2. 其中一名外科專科醫生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
3. 該數目不包括兩名外科專科醫生，彼等的服務協議分別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4. 該數目不包括一名骨科專科醫生，而該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業 務

我們與我們的醫生簽訂服務協議(統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協議有效期為1至3年，其將每年／每兩年自動重續多一至二年或持續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 工作範圍： 於綜合醫療中心及／或合作點提供診症服務、於醫院提供服務、緊急呼叫以及向公眾或專業同事提供健康教育
- 排他性： 對於以獨家形式聘請的醫生，彼等應於任何關鍵時刻在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或任何其他由我們指定的地點執業。對於以非獨家形式聘請的醫生，彼等應於我們需要其服務的期間在綜合醫療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執業，以靈活配合我們的營運。
- 服務費： 根據與我們的醫生的具體安排，我們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基本月薪；及／或
 - (i)彼等的淨專業收入；或(ii)彼等超過協定金額的淨專業收入，計以規定的百分比，但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或經審計賬目進行季度或年度調整；及／或
 - 年終花紅。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規定時限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我們的醫生希望在沒有給予充足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彼將負責支付協議所規定應支付予我們的算定損害賠償。
- 限制性契諾： 我們的醫生不得：
- 於協議終止後的規定期限內招攬我們的其他醫生、護士或其他僱員提供服務；
 - 緊接辭任或協議終止前或緊隨其後的規定時限內，設立任何醫療中心或受僱於位於營運所在同一建築物內的醫療服務；及

業 務

- 對其根據協議履行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醫療費用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秘密安排。

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以一支由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團隊作為強大後盾。我們所有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兩名物理治療師及一名臨床心理學家除外)以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我們的臨床心理學家為合約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僅按特約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透過合約第三方聽力服務提供商提供聽力測試服務，第三方聽力服務提供商按特約基準委派聽力學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評估服務。

我們的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均持有(如適用)香港相關機構簽發的有效註冊及執業證書。我們已與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訂立獨家或非獨家合約，當中規定了工作職責、月薪、帶薪年假日數及其他福利。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獨家及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的護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明細：

	專業人士人數
物理治療師	6 ^(附註1)
義肢矯形師	1
臨床心理學家	1 ^(附註2)
註冊護士	1
登記護士	1
總計	10

附註：

1. 兩名物理治療師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
2. 臨床心理學家以非獨家形式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a) 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醫療費用的個人客戶，其費用包括(i)如其為任何醫療計劃客戶，接受諮詢及／或治療所產生的費用；(ii)如其為醫療計劃客戶但所接受治療不在計劃範圍內，接受治療所產生的未被計入費用；或(iii)如客戶為醫療計劃客戶，就接受治療須根據計劃繳納的共付費用；及

業 務

- (b) 我們與其訂有合約安排的公司客戶，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公司及政府計劃，其為屬本集團客戶的保單成員或員工支付醫療費用。

個人客戶佔我們的客戶群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個人客戶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5.1%、95.1%及95.2%。於同期，公司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9%、4.9%及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5%、4.6%及4.5%，其中最大客戶(一間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1%、2.2%及1.5%。我們的公司客戶分類如下：

1. 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

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為其成員安排及管理公司醫療福利計劃。我們向該等成員提供綜合醫護服務，包括普通科、專科及物理治療服務。

根據我們與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的服務合約，我們向其成員提供服務以按協定費率根據獲取的治療次數收取服務費。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一般獲授一至四個月的信貸期。

2. 政府計劃

我們應香港政府倡議參與若干醫護計劃。我們向參與者提供諮詢及癌症檢查服務以獲取政府補貼。

政府一般會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就特定月份所提供服務結算應付補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5.0%以上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實驗室及造影中心。

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藥品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會根據多項不同標準進行評估，包括產品的質量及來源、業內聲譽、價格及交貨時間。有關我們對採購產品施加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一段。

業 務

我們使用的藥品由不同品牌的不同製造商生產。倘任何現有藥品供應商無法繼續向本集團供貨，我們仍可及時物色到適合的替代藥品供應商。我們一般不會與藥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根據需要下達訂單。我們的藥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及付款期限通常介乎30至60日，且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概無規定最低採購義務。

我們制定了存貨控制措施以控制供應採購流程、交付後管理並為日常營運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存貨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藥品供應商或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驗室及造影中心

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實驗室及造影中心，提供X光檢查及磁力共振掃描以及血液及其他樣本測試等服務。該等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日。我們透過考慮彼等的服務質量及地點是否便利來挑選實驗室及造影中心，以確保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服務	關係時長 (年)
1	A	提供無創性產前 基因測試的實驗室	4,069	24.0	化驗服務	4
2	B	藥品分銷商	2,927	17.3	藥物供應	9
3	C	藥品分銷商	1,735	10.2	藥物供應	6
4	D	藥品分銷商	978	5.8	藥物供應	14
5	E	提供分子診斷的實驗室	955	5.6	化驗服務	8
		總計	10,664	62.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服務	關係時長 (年)
1	B	藥品分銷商	3,388	20.6	藥物供應	9
2	A	提供無創性產前 基因測試的實驗室	2,527	15.3	化驗服務	4
3	C	藥品分銷商	1,864	11.3	藥物供應	6
4	D	藥品分銷商	1,111	6.7	藥物供應	14
5	E	提供分子診斷的實驗室	716	4.3	化驗服務	8
總計			9,606	5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服務	關係時長 (年)
1	B	藥品分銷商	4,006	24.5	藥物供應	9
2	C	藥品分銷商	1,728	10.5	藥物供應	6
3	A	提供無創性產前基因 測試的實驗室	1,369	8.4	化驗服務	4
4	D	藥品分銷商	1,018	6.2	藥物供應	14
5	F	提供綜合癌癥護理的 癌癥護理中心	574	3.5	篩查、造影/ 放射治療服務	2
總計			8,695	5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9%、58.3%及53.1%。該五大供應商包括位於香港的藥品分銷商、實驗室及造影中心，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為期介乎兩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同期，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0%、20.6%及24.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5.0%以上的股份)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業 務

定價

為切合向公眾提供優質醫護服務的宗旨，並與市場上的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有效競爭，就向客戶收費而言，我們將醫護服務定位為中高端範圍。

於釐定我們可向個人客戶收取的價格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競爭對手收取的市場價格水平、營運成本、治療的複雜程度、所涉及的專科類型、醫生的職位高低等因素以及以下因素：

- 診金：以僱用我們醫護專業團隊成員的成本為基礎，按成本加成釐定；
- 醫藥費：藥品的參考零售價、分銷商對藥品收取的價格及相關行政成本；
- 手術費：治療價格基於進行手術的風險及複雜性、所涉及的材料及設備、進行手術所需的時間以及治療次數釐定；及
- 檢驗費：按成本加成釐定，包括第三方成本及我們的行政成本。

於獲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的情況下，我們會參考市場價格定期修訂收費水平。於藥品價格上漲時，我們通常能夠通過調整價格將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

對於公司客戶，相較向個人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會視乎磋商情況向若干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提供折扣。對於政府計劃，結腸直腸癌篩查及結腸評估以應向我們支付的補貼的形式進行定價並根據政府的政策予以釐定。

信貸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公司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的方式償付費用，而我們的個人客戶則一般以信用卡或現金結算醫療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以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	93,487	96,988	94,483
信用卡	54,815	55,667	57,480
總計	<u>148,302</u>	<u>152,655</u>	<u>151,963</u>

業 務

就根據由公司客戶提供的保單向我們獲取醫療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將直接向有關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收款。在此情況下，應收醫療計劃及保險公司的費用於發票日期後約0至120日的信貸期內結算。就使用政府醫療券結算醫療費的客戶而言，該款項將於每月期末報銷至我們的銀行賬戶。

對於客戶於私家醫院住院產生的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付款將由各醫院代本集團收取，而該等醫院一般將於3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將款項轉撥予本集團。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核對醫生的銀行賬單及醫院賬單，以檢查收入記錄是否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

我們的藥品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自其發票日期起約0至3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現金處理政策是將自客戶獲得的所有現金存放於各綜合醫療中心的配藥櫃檯或收銀台的上鎖櫃內。醫護助理負責每日對照資訊科技系統中的付款記錄檢查現金金額並協調不一致之處(如有)。在確認所有金額正確無誤後，醫護助理會編製交易通知並簽署，有關通知會由客戶服務經理審核。倘現金水平超過一定限額，於綜合醫療中心多出的現金將由客戶服務經理或醫護助理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所有存款表格會每月提交財務部門作內部記錄。此外，客戶服務經理負責保持及更新於綜合醫療中心的零用現金出納記錄，並不時向財務部門提交零用現金出納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包括發票正本)以供審查。

培訓體系及知識管理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對在香港執業的醫生施加強制性持續進修的規定。義肢矯形師、臨床心理學家及聽力學家的專業機構實施若干持續進修規定，惟物理治療師獲鼓勵參與持續進修，屬自願性質。醫生通過參加外部研討會或培訓計劃符合規定。新聘醫生加入本集團後首六個月將受醫務總監或團隊負責人所監督，以助其熟悉我們的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客戶服務經理、新聘醫護助理及物理治療助理提供書面指引、說明手冊、內部培訓及在職指導。我們亦會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

我們亦認為，培養及促進專業人員之間分享知識的文化至關重要，此文化鼓勵討論及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交換不同專業領域的臨床結果。我們致力於成為促進醫護專業團隊持續學習的學習組織。為此，我們於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間舉行每週知識共享會議。我們亦定期邀請外界嘉賓講員分享有關醫療進步的最新資訊。我們鼓勵醫護專業團隊及人員出席外部培訓課程。透過該等定期同業學習會議及外部研討會，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可及時瞭解不同專科的最新發展，從而令其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醫護解決方案。

業 務

僱員

我們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職位為其提供薪酬待遇。一般而言，全體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業績獎勵花紅及醫療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合共8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¹⁾⁽²⁾	7
醫生(同時身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醫生除外)	16
護士及醫護助理	39
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助理	12
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 ⁽²⁾	10
	<hr/>
總計	<u>84</u>

附註：

1. 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醫生。
2.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兩名成員亦為我們分別負責監管(i)人力資源及行政以及(ii)會計及財務的員工。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根據市況、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拓展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定期考核僱員的表現。為提高服務質量，我們採用標準評估準則並計及經驗、技能及能力等多項因素甄選本集團專業團隊成員(包括醫生、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登記護士)。我們通過面試獲取其證書及釐定其是否適任，並於聘用後提供定期培訓。

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

提供優質醫護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重點之一。為此，我們已成立由六名經驗豐富的醫生組成的質量控制委員會，並為醫護專業團隊及員工採取質量保證及提高措施，以確保服務操作程序合乎標準。我們認為，優先考慮質量培訓及於本集團內採用標準的操作程序可鞏固我們於市場中的地位。我們通過質量控制委員會不斷提高醫護專業團隊及員工提供的服務的質量。

業 務

作為一項提高服務質量的措施，我們亦已設立高效投訴處理機制，據此任何投訴均由我們客戶服務經理記錄。有關醫護專業團隊的投訴將於24小時內向醫務總監報告以作跟進。醫務總監將根據「六步報告」向質量控制委員會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委員會將儘快與法律團隊一同處理。「六步報告」如下：



就我們的客戶於本集團醫生及物理治療師在本集團執業期間對彼等提出指控的事件（「醫療事件」），請參閱本節「訴訟、索償及仲裁」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我們因應醫療事件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投訴處理機制及「六步報告」程序，以傳達對醫療事件的評估反饋、儘快向有關醫療專業人員及病人提出解決方法，以及評估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有效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不時向醫護專業團隊更新及傳閱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

此外，我們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視內部監控。該委員會不時就質量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施向醫護專業團隊及員工提供經驗分享會，並討論及檢討綜合醫療中心的質量控制措施。該委員會亦實施政策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定期更新規管我們各營運方面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醫療中心營運程序、危險藥品處理、存貨監控及臨床廢物處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亦倚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一段。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該條例擬對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一項新的監管架構。其力求加強對私營醫療機構運作及管理的監管，推行措施加強保護病人權利，並建立一個有效監管的現代化架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簡要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制度」一節。

目前擬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附表3所界定「附表醫療程序」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後概不會在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實施，因此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將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1部分屬於「診所」涵義，且須申請診所牌照。除此之外，我們須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5部分頒佈的條文規定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並可能要求組建醫療諮詢委員會。

業 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及合適人員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定的要求：

-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醫生均平均擁有約25年的專業經驗，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獲取有關牌照或委任有關醫務行政總監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及
- 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前，我們已建立投訴處理機制及「六步報告」程序，以處理我們客戶的任何醫療投訴。我們亦制定透明的定價政策，獲查詢可向客戶全面披露。

為響應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我們已委任六名經驗豐富的醫生作為我們的醫務行政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我們將建立由管理團隊組成的專責小組，以監管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規定的程序。除此之外，我們將裝修綜合醫療中心、購買新設備及更新現有設備，以提高我們的運作能力，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作好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實施計劃」一節。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規定，而毋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任何重大重組。

業務發展

我們須遵守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廣告宣傳醫療服務所訂明的若干專業及道德指引。我們認為，我們獲大量客戶的信任，乃源自我們的聲譽及先前或現有客戶的推介。醫生一般禁止通過廣告宣傳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師可根據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專業守則下的若干規則於刊物上刊登其服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儘管我們的醫生被禁止宣傳其個人醫療服務，但本集團計劃透過客戶服務經理讓客戶參與、升級公司網站以及整修綜合醫療中心及設施來增強與客戶的關係。董事認為，最佳業務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認可專科醫療網絡的地位。

競爭

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有超逾1,800名香港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商在衛生署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註冊。一般而言，領先於其競爭對手的私營醫療供應商能夠透過其廣泛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眾多不同特色的醫療服務，尤其是專科服務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醫療中心營運商之間的整合趨勢可能不斷增加。有關醫療行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現有的資源平台及能力，我們能充分利用這一行業趨勢。我們擬憑藉領先地位、廣泛的服務範圍及美譽，繼續成為香港領先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的競爭者之一。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通常包括藥品。我們定期進行實物盤點及評估，以核實我們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我們密切關注藥品的有效期，以最大限度降低派發過期物品的風險。我們對存貨保持嚴格控制，並執行存貨控制政策以符合採購需求。該等政策的目標為向我們員工提供存貨管理及控制(包括保安及存貨處理)的指引，以消除任何潛在誤用及濫用存貨以及控制藥品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存儲藥品及醫療用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存貨撤銷。

資訊科技

我們的營運倚賴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我們的定制資訊科技系統乃用於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並協助管理綜合醫療中心。該系統管理我們營運的眾多方面，例如預約簿、客戶登記、醫藥處方、賬單以及管理我們客戶的其他資料。其亦擁有定期自動數據備份，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該系統亦保持有關我們存貨中各藥品的詳細資料。

數據私隱管理

鑒於維持客戶個人資料保密的重要性，我們對醫護專業團隊及員工實行適當的存取控制權限作為電腦系統維護客戶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屏蔽。我們定期檢視及加強網絡安全完備，以防止外界入侵我們的資訊系統。

我們亦會於收集客戶過往病歷及已知藥物敏感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前，以書面同意形式尋求其同意。我們資料及數據保護政策(規管收集、傳輸及後續處理)確保我們醫護專業團隊及員工將正確處理、存儲及處置與我們客戶相關的資料。

所有客戶病例、報告、醫學實驗室及X光報告均不得向公眾披露。倘第三方(如本集團以外的醫生)要求取得客戶的病歷，則須於披露前獲得經客戶簽署的同意書，以確保概無未經授權人士取閱病歷。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我們就醫療廢物處置方面須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事宜的眾多法律及法規。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一節。

業 務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我們就有關環境事宜及醫療廢物處置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相信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環境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香港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置醫療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營運開始，我們概無接獲與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我們重視善用資源，並鼓勵工作場所節約能源、水及資源。我們就此發出書面指引並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例如雙面打印、關掉並無使用的房間設備及在使用空調時保持最理想溫度。

我們亦重視社會責任並致力教育公眾認識不同方面的健康管理。為此，我們不時舉辦大眾教育研討會，以傳達預防並及早檢測不同健康狀況的意識。

我們不會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商業道德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我們進行業務時重視並秉持誠信、真誠與公正。全體僱員如接受利益後可能影響其進行業務的客觀性，則須拒絕接受有關利益。行為不當的僱員將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降職及解僱，並視情況將有關事件通報執法部門，可能進行檢控。

除此之外，我們已實施舉報政策。此政策允許全體僱員舉報任何可能發生的不當、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舉報及投訴一經接獲，將予迅速公正處理。該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及未經授權的紀律處分。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牽涉指控本集團或僱員貪污的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不遵守香港有關受賄、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的健康與安全要求。因此，我們已制定合適的內部政策及體系，旨在實施並確保嚴格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定的書面指引，例如處理醫療設備及醫療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保險

我們已投購及持有保險，以彌補(其中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薪酬及有關我們物理治療工作中的職業過失。我們亦確保我們的醫生投購其自身專業補償保險。

我們認為，所持有保單對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屬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於

業 務

必要時檢討及投購必要的額外保險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費成本分別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審計委員會監察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體系。

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標籤指引以確保配藥的人為錯誤降至最低。我們亦建立質量控制委員會、投訴處理機制及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我們積極降低營運風險及於客戶投訴時進行及時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一段。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銅鑼灣擁有一處物業作為綜合醫療中心(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11樓1116-1117室)，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1,935平方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賃17個物業作經營之用，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概約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協議存續時長
1.	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第一座803B室	醫療中心	64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屆滿
2.	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第一座807室	醫療中心	72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九龍 亞皆老街65號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第一座 8樓808號	醫療中心	63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第一座809室	醫療中心	61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業 務

地址	用途	概約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協議存續時長
5. 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第一座1507室	醫療中心	1,33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6. 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第一座1511室	物理治療 中心	6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7. 九龍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8樓811室	物理治療 中心	76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8.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8樓803-804室	醫療中心	7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9.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8樓806-807室	醫療中心	75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開始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四日屆滿
10.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19樓 1901-1904室	醫療中心	1,315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屆滿
11. 座落於大埔市 地段第15號的 大埔超級城 E區二層 352及352A號舖	醫療中心	2,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日屆滿
12. 座落於大埔市 地段第15號的 大埔超級城 E區二層 353號舖	醫療中心	1,3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日屆滿
13. 香港 荃灣 南豐中心 7樓711室	醫療中心	9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業 務

	地址	用途	概約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協議存續時長
14.	香港 九龍 西洋菜街168號 16樓2室	辦公室	51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開始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屆滿
15.	九龍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第一座 713A及713C室	辦公室	1,15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6.	九龍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 第一座713B室	辦公室	37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7.	新界 葵涌 永業街21-27號 永業工廠大廈 4樓E室	儲存	83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開始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賃三項物業(租期為2至3年)作為員工宿舍，總實用樓面面積合共約為4,993平方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已註冊五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已註冊兩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營運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在申請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及許可方面並未遭到任何拒絕。

監管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該不合規事件(如下所載)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的法律影響或業務中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方的不合規事件(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在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中發現並知會董事)：

未遵守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
未遵守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20條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萃展並無任何專業合資格董事(即不受監督執業的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合資格董事」)。</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萃展亦未能按規定於每年七月一日後14日內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提交指定表格聲明，當中載有董事姓名及地址、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受僱人員資歷及其他可能指定的資料(「輔助醫療業條例指定表格」)。</p>	<p>該疏忽並非故意，乃由於行政人員(不熟悉輔助醫療業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疏忽失察所致。</p>	<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註冊物理治療師朱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專業合資格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3)條的規定，已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遞交輔助醫療業條例指定表格(「整改」)。</p> <p>此外，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及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指派朱偉健先生監察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合規事宜。朱偉健先生將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p> <p>整改後，本集團已遵守輔助醫療業條例的第20(2)及20(3)條。</p> <p>然而，萃展先前因並無專業合資格董事及未提交輔助醫療業條例指定表格而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及第20(5)條，而張醫生、彭醫生、關醫生及梁女士身為萃展(並無專業合資格董事)董事未根據法定到期日遞交輔助醫療業條例指定表格而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及第20(5)條。</p>	<p>有關不合規的最高罰金如下：</p> <p>(i) 針對萃展：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處以罰金5,000港元及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5)條處以罰金500港元；及</p> <p>(ii) 針對張醫生、彭醫生、關醫生及梁女士各人：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處以罰金5,000港元及6個月監禁，及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5)條處以罰金500港元及3個月監禁。</p> <p>然而，誠如香港大律師所告知，由於無犯罪記錄且已進行整改，張醫生、彭醫生、關醫生及梁女士監禁服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此外，誠如香港大律師所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自違反最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後不可針對萃展以及張醫生、彭醫生、關醫生及梁女士提出檢控。</p> <p>鑒於香港大律師的觀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業 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高級職員的任何檢控，彼等任何人士亦無遭受與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誠如香港大律師所告知，本集團因其未能遵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條而被檢控的風險較低。因此，概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以上不合規事件的潛在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且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有關上述監管不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成效，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將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的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意見

經考慮(i)本集團的整改；(ii)導致本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i)香港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及法律後果；及(iv)採納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曾及不會對我們財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既非蓄意為之，亦無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誠信、職務或能力的任何問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擔任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適合性，且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並鑒於本集團就不合規事件的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金將悉數由我們控股股東彌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其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訴訟、索償及仲裁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會遭遇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醫療專業人士提出的醫療事件。若干該等爭端可由我們所持有的投保範圍或本集團的醫生所持有的專業彌償保險所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仲裁有待裁決或針對本集團或董事提出。

誠如香港大律師所告知，對疏忽事件的索償時效期限為自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計三年，按此基礎，香港大律師認為，倘將就以上醫療事件提出任何民事索償，則有充分理由判定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因上述時效期限而喪失時效。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三年前（「相關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醫療事件的詳情如下：

業 務

其中一項醫療事件涉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醫生。有關涉及張醫生的醫療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後，本集團一名骨科專科註冊醫生被指控在事先未有向病人解釋的情況下，指示向病人脊椎進行止痛注射，而病人宣稱於進行上述注射後蒙受嚴重痛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發信告知相關醫生，該案件不會繼續審理，由此結束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婦產科專科註冊醫生被指控撰寫偽造實驗報告，且病人已向香港衛生署投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發信告知相關醫生，該案件不會繼續審理，由此結束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兒科專科註冊醫生被指控對病人的皮疹進行若干治療，宣稱該治療導致出現灼痛感並留下疤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發信告知相關醫生，該案件不會繼續審理，由此結束有關事宜。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本集團醫生及物理治療師被指控向病人提供各項治療並由本集團接獲病人投訴的事件，且已根據本節「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一段詳述的本集團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我們已就其中部分事件以賠償或退款形式向有關病人支付和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就該等事件支付的和款項少於1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醫務委員會或(就物理治療師而言)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並無收到有關事件的投訴。於相關期間亦曾發生病人不滿的情況，但有關此等情況的任何指控仍待證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民事訴訟。上述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合共發生四宗病人投訴或表達不滿的事件，其中兩宗事件涉及本集團外科及婦產科專科註冊醫生，而其餘兩宗事件涉及本集團的物理治療師。我們已就涉及外科專科註冊醫生的事件向有關病人支付25,000港元的和款項，而其他事件並無涉及退款或賠償。
- 於二零一七年，發生一宗病人對本集團外科專科註冊醫生投訴或表達不滿的事件。我們已向有關病人支付80,000港元的和款項。

業 務

- 於二零一八年，合共發生四宗病人投訴或表達不滿的事件，其中兩宗事件涉及本集團婦產科及腸胃肝臟科專科註冊醫生，而其餘兩宗事件涉及本集團的物理治療師。我們已就涉及腸胃肝臟科專科註冊醫生的事件向有關病人支付800港元的退款，並就涉及本集團物理治療師的事件向另一名有關病人支付470港元的退款。其他事件並無涉及退款或賠償。

自二零一九年年初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一宗病人投訴或表達不滿的事件，其中涉及本集團一名婦產科專科醫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有關病人支付退款。

香港大律師認為，在有關病人並無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有關投訴且並無任何實質後續投訴的情況下，概無證據顯示該等投訴已獲證實或病人將作進一步投訴。

為盡量減低未來再次發生醫療事件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處理醫療事件的機制(包括記錄事件、調查事件成因及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再次發生)，以不時定期改善現有內部監控政策；
- 由6名醫生組成的質量控制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以監察由本集團醫生及物理治療師所提供醫療服務及物理治療服務的質量控制，以及監督專業醫學倫理及審查任何醫療事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委任一名富有經驗的高級醫生監督(i)本集團所提供醫療服務及物理治療服務的整體運作；(ii)本集團的企業管治；(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iv)醫療專業人員的合作；及
- 本集團不時安排醫療專業人員出席交流會，以提醒彼等進行醫療及物理治療服務的適當程序，並有助分享專業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醫療事件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持續採用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措施不時獲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月就醫療事件的內部監控進行後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有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將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的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係。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董事					
張劭醫生	65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辦人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為本集團制定發展 策略及業務策略
周振軍醫生	63歲	醫務總監、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辦人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業務發展
鄭文容醫生	69歲	副醫務總監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業務發展
李天澤醫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的營運與 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及建議
康錦里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的營運與 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及建議
曾淑嫻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的營運與 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劭醫生，65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醫生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此領導本集團服務私營醫護行業。彼負責為本集團管理整體營運及發展並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張醫生曾於下列多間香港醫院任職：

期間	醫院	職位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 一九八零年六月	伊利沙伯醫院及 瑪嘉烈醫院	實習醫生
一九八零年七月至 一九八一年六月	伊利沙伯醫院	放射治療部醫生
一九八一年七月至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伊利沙伯醫院	放射診斷部醫生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瑪嘉烈醫院	骨科「A」組醫生
一九八三年一月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瑪麗醫院	政府外科部醫生
一九八四年一月至 一九八七年七月	瑪嘉烈醫院	骨科「A」組醫生
一九八八年一月	瑪麗醫院	大學骨科部醫生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一九八九年三月	瑪麗醫院	擔任大學骨科部高級醫生

張醫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張醫生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利物浦大學(University of Liverpool)獲得骨科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香港領取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頒授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醫生亦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骨科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醫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華俐康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創華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工傷顧問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藝德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理 治療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基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職業 治療服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理 治療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剛輝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浩聲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樂寶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理 治療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恒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職業 治療服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天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理 治療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滙健寶康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寶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醫療 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張醫生確認，(i)相關公司並非通過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清盤的方式解散；(ii)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債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v)彼並不知悉因有關公司解散而曾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張醫生為本集團骨科專科註冊醫生，曾涉及醫務委員會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發生的一宗事件進行的紀律程序，內容有關張醫生未能準確充分識別及／或治療病人的C1/2節頸椎損傷(「張醫生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醫務委員會頒令，使張醫生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1個月，有關除名令緩刑24個月(「兩年期間」)。根據醫務委員會所述，很大可能張醫生於允許病人出院前並無查閱X光檢查報告。

據香港大律師告知，只要該名醫生於兩年期間內並無進一步不當行為及／或違反條件，則不會執行除名令。此外，該除名令於醫務委員會就投訴作出適當查詢後裁定醫生專業行為失當時方會執行。於兩年期間，張醫生仍獲准以醫生身份執業。

就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而言董事不知悉因張醫生事件，本公司須繳交更高的保費。再者，香港大律師告知，(i)本集團及張醫生一直及將會受到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及相關保險安排的預期充分保障；(ii)張醫生事件實際上於二零一一年前後發生，自上述醫療事件發生以來已過去六年有多。由於有關人士對疏忽事件的索償時效期限為自有關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計三年，倘擬就張醫生事件而對張醫生及／或本集團提起任何民事索償，則有充分理由判定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因上述時效期限屆滿而喪失時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醫生確認，除張醫生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在執行相關醫療服務的過程中並無病人發生及／或聲稱發生同類受傷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張醫生及／或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張醫生事件的任何訴訟索償、後續行動及／或信件。

香港大律師最終認為，張醫生事件並無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且於任何情況下，有關醫療事件及醫務委員會對張醫生判處的紀律處分記錄並無構成刑事定罪記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張醫生事件不應被視為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由於香港大律師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就張醫生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張醫生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張醫生事件，並減低於兩年期間啟動上述除名令的風險：

- 於兩年期間，張醫生將向放射科醫生取得所有已進行X光檢查的X光檢查報告；
- 張醫生將保存所有已進行X光檢查的記錄，並確保將妥善追蹤及跟進相應X光檢查報告；
- 於兩年期間，張醫生將就涉及檢閱X光濕式膠片的個案尋求其他醫生另一意見；及
- 張醫生現時參與有關放射科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醫療執業技能。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i)張醫生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及(ii)有關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預防日後再次發生張醫生事件。

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以下情況，張醫生事件不會影響張醫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能力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2.09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

- 張醫生事件本身並無引致任何對張醫生誠信的疑慮，經計及張醫生事件的性質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醫務委員會確認張醫生於第一時間坦承其錯誤，並於整個調查過程中配合醫務委員會；
- 張醫生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別是醫務委員會已於張醫生事件完結後提供具體意見，彼等認為張醫生違反相同或類似紀律行為的機會較低，且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張醫生採取的補救措施，並認為有關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預防張醫生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由於香港大律師認為，如對張醫生及／或本集團提出任何民事索償，則有充分理由顯示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因三年時效期限屆滿而喪失時效，故張醫生事件並無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法律風險；
- 自上述事件完結後，張醫生事件並無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營運風險，而張醫生已減少其於醫院的醫療執業，而以管理層身份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以及採取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
- 誠如本集團於上述事件完結後的持續財務表現所示，張醫生事件並無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風險。

周振軍醫生，63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醫務總監兼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周醫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

周醫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專業團隊，並就其管理提供意見，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加入本集團前，周醫生曾於下列多間香港醫院及機構任職：

期間	醫院／機構	職位
一九八零年七月至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	心理健康服務油麻地 精神病中心(Mental Health Service Yaumatei Psychiatric Centre)	醫生
一九八一年一月至 一九八二年六月	伊利沙伯醫院	兒科「B」組醫生
一九八二年七月至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鴉蘭街兒童體能智力 測驗中心	醫生
一九八三年一月至 一九八三年六月	伊利沙伯醫院	兒科「B」組醫生
一九八三年七月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瑪麗醫院	大學醫療部醫生
一九八四年一月至 一九八五年三月及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八六年一月	伊利沙伯醫院	兒科「B」組醫生

周醫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婦女健康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周醫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在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Ireland)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in Ireland)獲得兒童健康文憑、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Glasgow)完成兒童健康文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香港大學完成社區精神醫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男性健康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內科醫學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卡的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完成實用皮膚科(為網上遙距學習課程)深造文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完成臨床皮膚學(為網上遙距學習課程)深造文憑。

另外，周醫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成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兒科專科)、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內科院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澳洲醫務行政學院(Australian College of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s)院士。

周醫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大學名譽臨床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大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此外，周醫生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的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並亦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同一機構擔任兼職講師。

另外，周醫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善牧會院舍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為明愛培立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

周醫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醫學會會董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醫務委員會成員。

周醫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國際中醫藥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國際中醫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中醫服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滙健寶康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寶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醫療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周醫生確認，(i)相關公司並非通過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清盤的方式解散；(ii)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債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v)彼並不知悉因有關公司解散而曾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鄭文容醫生，69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醫務總監，並為執行董事。

鄭醫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專業團隊，並就其管理提供意見，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加入本集團前，鄭醫生曾於下列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任職：

期間	醫院／政府部門	職位
一九七六年七月至 一九八二年九月	醫務衛生署	醫生
一九八二年十月至 一九八九年三月	醫務衛生署	高級醫生
一九八九年四月至 一九九零年二月	醫院事務署	高級醫生
一九九零年三月至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醫院事務署	顧問醫生(D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三年五月	屯門醫院	顧問醫生
一九九三年六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屯門醫院	醫院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十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醫院管理局 總辦事處	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醫院管理局 總辦事處	總行政經理(臨床專科統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醫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伯明罕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獲得理學(健康及醫院管理)碩士學位。

鄭醫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在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完成兒童健康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及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ngland)完成兒童健康文憑。

鄭醫生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成員、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成為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成員、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成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內科院士、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兒科專科)院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院士(行政醫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為澳洲醫務行政學院院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澳洲皇家醫務行政學院(Royal Australasian College of Medical Administrators)院士。

鄭醫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一間擔保有限公司Asian Academy of Family Therapy Limited的董事。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進行家庭治療範疇的臨床服務，亦為非牟利機構，故董事認為該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間不會構成競爭。

鄭醫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香港醫學會器官捐贈名冊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推廣及提高器官 捐贈的意識， 以及推廣 及維持器官 捐贈名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英皇書院同學會學校(1999) 有限公司	香港	非牟利機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萬里情家庭治療基金會 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執業相關 教育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除名及解散

鄭醫生確認，(i)相關公司並非通過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清盤的方式解散；(ii)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債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v)彼並不知悉因有關公司解散而曾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澤醫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醫生曾於下列眾多香港醫院任職：

期間	醫院	職位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 一九八零年六月	伊利沙伯醫院及 瑪麗醫院	實習醫生
一九八零年七月至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瑪嘉烈醫院	骨科「B」組醫生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 一九八三年六月	瑪麗醫院	政府外科部醫生
一九八三年七月至 一九八五年六月	瑪嘉烈醫院	骨科「B」組醫生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八六年七月	瑪嘉烈醫院	骨科「B」組署理高級醫生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 一九八七年六月	瑪嘉烈醫院	骨科「B」組署理高級醫生(整 形及整復外科)

李醫生於一九七四年十月自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李醫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完成德克薩斯大學醫學分部(University of Texas, Medical Branch)整形及整復外科院士學位。李醫生亦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整形及整復外科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Plast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ons)通訊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美國整形外科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Plastic Surgeons)國際會員。

李醫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澳門鏡湖醫院的顧問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醫生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

名稱	公司類別	開始任職董事時間	主要活動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有限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	非牟利機構
香港中西醫美容醫學學會有限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	非牟利機構
李天澤醫生整形及整容外科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	提供整形外科醫療服務

基於該等公司為非牟利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或其主要活動為提供整形外科醫療服務（「李醫生的公司」），鑒於李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我們及董事均認為，李醫生的公司提供整形外科醫療服務及李醫生同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且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存在競爭。

李醫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天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億勵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金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澤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除名及解散
昌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李醫生確認，(i)相關公司並非通過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清盤的方式解散；(ii)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債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v)彼並不知悉因有關公司解散而曾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康錦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康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康先生於法律專業行業具有逾八年的經驗，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康先生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一般商業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合規事宜。康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曾淑嫻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曾女士自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曾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法律研究文憑。

曾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於審計及會計具有逾十八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曾在下列多間香港機構任職：

期間	機構	離職時職位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	李文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準高級審計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	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審計部)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稅務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今	立興(楊氏)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主要職責
彭建偉醫生	54歲	首席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監督專職醫療人員 提供的服務
李明輝醫生	64歲	首席醫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註冊醫生 提供的醫療服務
廖敬珊女士	31歲	醫療行政主管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醫療及 物理治療服務點的 運作以及本集團的 行政事宜
陳偉龍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建偉醫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醫生，負責監督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Sure-Care 808 及萃展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彭醫生曾於下列多間澳洲及香港醫院任職：

期間	醫院	職位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 一九八九年一月	Westmead Hospital (澳洲)	實習醫生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 一九八九年六月	Westmead Hospital (澳洲)	住院醫生
一九八九年六月至 一九九零年一月	Blacktown Hospital (澳洲)	住院醫生
一九九零年一月至 一九九零年三月	Eastern Sydney Area Health Service (澳洲)	住院醫生
一九九零年四月至 一九九四年四月	威爾斯親王醫院 (香港)	創傷及矯形外科(骨科) 部門職員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 一九九六年一月	Liverpool Hospital (澳洲)	未獲認可的骨科專科住院 醫生

彭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彭醫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頒授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的顯微手術基礎課程。

彭醫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於醫生名冊進行註冊。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彭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骨科醫學會的骨科會議上獲得一名培訓中的矯形外科醫生頒發 Arthur Yau Award 最佳論文獎(Best Free Paper)。

李明輝醫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醫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醫生曾於下列多間香港醫院及政府部門任職：

期間	醫院／政府部門	職位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 一九八八年五月	醫務衛生署	醫生
一九八八年五月至 一九八九年三月	醫務衛生署	高級醫生
一九八九年四月至 一九八九年五月	醫院事務署	高級醫生
一九八九年五月至 一九九一年八月	醫院事務署	顧問醫生
一九九一年八月至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醫院事務署	顧問醫生(中階)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屯門醫院	顧問醫生(主管)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屯門醫院	顧問醫生(兼職)

李醫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外科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耳鼻喉科專科)院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院士，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廖敬珊女士，31歲，本集團醫療行政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醫療行政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醫療及物理治療服務點的運作以及本集團的行政事宜。

廖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商業文學士學位。

陳偉龍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累積逾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下列多間香港機構任職：

期間	機構	離職時職位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李文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見習核數師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高級助理(鑒證部)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TSC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太平洋恩利企業 (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普匯中金(香港) 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裁－財務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表現以薪金、醫生診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彼等退還因就業務經營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職能時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納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為本公司監督持續企業管治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曾淑嫻女士、康錦里先生及李天澤醫生。曾淑嫻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曾淑嫻女士、康錦里先生、李天澤醫生及周醫生。李天澤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曾淑嫻女士、康錦里先生、李天澤醫生及張醫生。康錦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就提高董事會表現的質素而言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方法。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如下：

- 本集團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讓彼等於執行業務策略時提供多元化的看法；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及任期長短等部分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本集團深明設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行年度申報。

合規顧問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執行其職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任期應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及於本公司執業醫生)以董事、僱員及本公司執業醫生的身份收取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醫生診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於●，李天澤醫生、康錦里先生及曾淑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醫生診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本集團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當中所載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醫生診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惟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2.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此申請版本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此申請版本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Pioneer Evolution	實益擁有人	5,006,800 (L)	50.54%
張醫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5,006,800 (L)	50.54%
Jade Island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4,678,700 (L)	47.23%
周醫生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678,700 (L)	47.23%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Pioneer Ev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醫生被視為於Pioneer Evolu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醫生為執行董事，故張醫生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sland Strateg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醫生被視為於Jade Island Strateg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醫生為執行董事，故周醫生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 (不計及[編纂] 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
Pioneer Evolut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張醫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Jade Island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周醫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Pioneer Ev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醫生被視為於Pioneer Evolu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sland Strateg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醫生被視為於Jade Island Strateg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Pioneer Evolution及Jade Island Strategi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Pioneer Evolution及Jade Island Strategic分別由張醫生及周醫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Pioneer Evolution、張醫生、Jade Island Strategic及周醫生均獲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目前進行其他業務或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如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物業持有、作為轉介機構提供服務及協調醫護服務。下文載列由控股股東所擁有與保健相關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與頤健集團的劃分

頤健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醫生擁有67%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權益。

頤健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頤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頤健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統稱「頤健集團」)主要作為保健及健康計劃轉介機構從事提供服務的業務。董事認為，就以下方面，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與頤健集團的業務清楚劃分：

	本集團	頤健集團
業務模式的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我們的綜合醫療中心提供多項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並於香港的私家醫院提供住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無於香港營運綜合醫療中心，亦無於香港私家醫院提供住院服務主要作為轉介機構通過協調不同保健及健康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頤健集團
所提供主要服務的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本集團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未有自身的醫護專業人員，其並不提供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作為保健及健康計劃轉介機構，將個案轉介至眾多提供保健及健康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荷爾蒙療法、抗衰老治療、疫苗接種及保健相關業務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注重中國成員及將中國客戶定為目標客戶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頤健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所區分，因此其將不會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頤健集團轉介業務有關的交易或利益，且頤健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轉介任何業務。

本集團與保康策略集團的區分

保康策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醫生及周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保康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及前海香港醫健管理有限公司51%權益(統稱「保康策略集團」)，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等公司的其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業務。保康策略集團已註冊成立，目的為物色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潛在合作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而控股股東承諾保康策略集團將不會於香港提供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

基於保康策略集團與本集團的重點地區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保康策略集團將不會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張醫生參與其中的一間中國公司

張醫生亦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張醫生原先計劃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保健相關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不再與該公司有任何合作。張醫生正辭任於該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彼於該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執行董事張醫生及周醫生亦為控股股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另一間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或大部分時間已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監督專職醫療人員、本集團醫生及本集團醫療及物理治療服務點提供的服務，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此舉確保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獨立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以處理日常營運，包括執行、財務及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大部分與本集團租賃由關連人士擁有的物業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與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編纂]後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或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屆時，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進行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並預計於[編纂]後將持續。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屬非貿易性質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由周醫生所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替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被視為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聯盟、合作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牟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或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地區的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其
- (i) 須儘快且不遲於七(7)日的情況下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包括所有有關新商機的資料，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不得且須促使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新商機，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繼續進行有關新商機則另作別論。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同意承諾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按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有關公司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並一直須有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共同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自股份首次於GEM[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契諾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e) 本公司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多項規定；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允許的情況下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個別股東之間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個別股東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將保障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9,906,4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9,064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總計[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自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編纂]項下的權利。

股 本

[編纂]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編纂]的權利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有關購回於GEM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且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合乎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私營跨專科醫護服務供應商，專注提供專科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提供專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計為香港十大私營專科醫療中心營運商之一，佔市場份額約0.5%。我們亦提供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以向客戶提供全人護理。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i) **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及合作點提供多項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並於香港的私家醫院提供住院服務；及
- (ii) **專職醫療服務**：我們於綜合醫療中心透過自家物理治療師及義肢及矯形團隊，提供物理治療及義肢及矯形等專職醫療服務。我們亦透過合約第三方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臨床心理學及聽力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2個服務點，包括23個專科服務點、2個普通科服務點、5個物理治療服務點、1個義肢及矯形服務點以及1個聽力學服務點，提供各類醫護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48.3百萬港元、152.7百萬港元及1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0.7百萬港元的虧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而倘撇除該等[編纂]開支，我們的年內溢利將為1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已受或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病人就診人次及每名病人就診消費

本集團財務表現主要受病人就診人次及彼等各自每次就診的消費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病人就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200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900次，減幅為6.4%，主要由於病人就診以接受由普通科醫生、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的次數下降。我們的病人就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900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次，減幅為2.0%。

儘管病人就診人次減少，但病人就診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3港元，增幅為10.0%。病人就診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3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1港元，增幅為1.7%。

董事相信，收益在未來將繼續受病人就診次數及病人每次就診的消費影響。因此，該兩項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收益及經營業績。

吸引及挽留醫護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倚賴醫護專業團隊向尋求優質跨專科服務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與醫護專業人員訂立僱用合約及服務協議，該等合約及協議可於發出相關通知後予以終止。於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招募或挽留醫護專業人員為五間綜合醫療中心提供支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為醫護專業團隊招募新成員，而由於我們與公營及私營醫護界別競爭且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應有限，招募適當人選可為我們帶來競爭力。倘我們無法招募適當人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醫生費用波動

醫生費用指我們向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視乎與我們各醫生訂立的個別安排，我們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各項的不同薪酬待遇：

- 基本月度付款；及／或
- (i) 彼等的淨專業收入；或(ii) 彼等超過協定限值的淨專業收入，計以規定的百分比，但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或經審計賬目進行季度或年度調整；及／或

財務資料

- 年終花紅

淨專業收入指總專業收入減我們的賬目或我們醫生的賬目每年應扣除的消耗品及費用。總專業收入包括我們的醫生根據各服務協議產生的專業收入，其中包括於綜合醫療中心及醫院所賺取的所有盈利以及其他專業收入，而不論客戶或服務點的來源。

不同醫生有不同的薪酬待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專科資格、先前工作的薪酬待遇，以及與各醫生商議，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並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醫療服務市場醫生短缺的情況下將彼等留在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醫生費用71.4百萬港元、74.7百萬港元及76.1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收益的48.1%、48.9%及50.1%。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生費用為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醫生費用增加將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醫生費用波動為5%及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以下敏感度分析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生費用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生費用的假設波動			
假設上升／下降5.0%	-/+3,572	-/+3,736	-/+3,806
假設上升／下降10.0%	-/+7,143	-/+7,473	-/+7,612

工資、薪金及津貼波動

工資、薪金及津貼指我們就綜合醫療中心營運向物理治療師、護士、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及相關員工支付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工資、薪金及津貼11.2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5%、8.2%及8.5%。於往績記錄期間，工資、薪金及津貼開支為收益成本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工資、薪金及津貼開支增加將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工資、薪金及津貼開支波動為5%及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工資、薪金及津貼開支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的假設波動			
假設上升／下降5.0%	-/+559	-/+626	-/+645
假設上升／下降10.0%	-/+1,119	-/+1,252	-/+1,291

租金及差餉開支波動

租金及差餉開支指我們租賃綜合醫療中心、辦公室及倉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租金及差餉開支分別為8.6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5.8%、5.8%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差餉開支為收益成本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將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及差餉開支波動為5%及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差餉開支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差餉開支的假設波動			
假設上升／下降5.0%	-/+428	-/+446	-/+479
假設上升／下降10.0%	-/+856	-/+891	-/+958

存貨成本波動

存貨成本指所用藥品供應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存貨成本分別為7.7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收益的5.2%、5.5%及5.8%。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為收益成本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存貨成本增加將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成本波動為5%及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以下敏感度分析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			
假設上升／下降5.0%	-/+385	-/+421	-/+437
假設上升／下降10.0%	-/+771	-/+841	-/+875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評估以及有關會計事項的複雜判斷，而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管理層為釐定該等項目須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性應用，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及負債。此舉導致有關股權的投資的重新分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382,000港元，會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概無對有關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8,302	152,655	151,963
收益成本	<u>(112,225)</u>	<u>(117,131)</u>	<u>(118,393)</u>
毛利	36,077	35,524	33,570
其他收入	616	448	1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	15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1,288)</u>	<u>(22,882)</u>	<u>(32,163)</u>
經營溢利	15,371	13,105	1,551
融資成本淨額	<u>(71)</u>	<u>(150)</u>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00	12,955	1,445
所得稅開支	<u>(2,377)</u>	<u>(2,121)</u>	<u>(2,135)</u>
年內溢利／(虧損)	<u><u>12,923</u></u>	<u><u>10,834</u></u>	<u><u>(690)</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46	6,438	(1,364)
－非控股權益	<u>5,677</u>	<u>4,396</u>	<u>674</u>
	<u><u>12,923</u></u>	<u><u>10,834</u></u>	<u><u>(690)</u></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呈列該等管理層使用的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其認為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向[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923	10,834	(690)
加：非經常性			
項目－[編纂]開支	—	—	[編纂]
經調整年內溢利	<u>12,923</u>	<u>10,834</u>	<u>[編纂]</u>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	8.7%	7.1%	[編纂]%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集團自醫護專業團隊提供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專科服務、普通科服務、物理治療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48.3百萬港元、152.7百萬港元及15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醫療專業劃分的提供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所得收益明細以及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病人就診 次數	每次就診 的平均 消費額 ⁽¹⁾ 港元/次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病人就診 次數	每次就診 的平均 消費額 ⁽¹⁾ 港元/次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病人就診 次數	每次就診 的平均 消費額 ⁽¹⁾ 港元/次 (附註)
專科及普通科服務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121,193	81.7	58,963	2,055	126,740	83.0	58,159	2,179	127,559	83.9	60,133	2,121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²⁾	14,232	9.6	12,876	1,105	13,297	8.7	10,727	1,240	13,154	8.7	10,094	1,303
小計	135,425	91.3	71,839		140,037	91.7	68,886		140,713	92.6	70,227	
專職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12,877	8.7	27,405	470	12,618	8.3	24,038	525	11,250	7.4	20,732	543
總計	148,302	100.0	99,244		152,655	100.0	92,924		151,963	100.0	90,959	

附註：

- (1) 每次就診的平均消費額按特定類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相同類別下的病人就診/入院總人次計算。
- (2) 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基本診金、住院費、藥費及實驗室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以佔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計，基本診金分別佔63.6%、69.7%及72.7%，住院費分別佔14.8%、10.9%及7.8%，藥費分別佔14.8%、12.7%及12.9%，而實驗室服務費分別佔6.8%、6.7%及6.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專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為81.7%、83.0%及83.9%。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醫生費用，指我們向醫生支付的報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醫療專業團隊」一節；(ii)工資、薪金及津貼，指我們就營運向物理治療師、護士、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及相關員工支付的薪酬；(iii)存貨成本，指所用藥品供應成本；及(iv)租金及差餉開支，指我們就綜合醫療中心支付的租金及差餉。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成本為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成本分別為112.2百萬港元、117.1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5.7%、76.7%及77.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生費用	71,434	63.7	74,727	63.8	76,115	64.3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186	9.9	12,516	10.7	12,908	10.9
租金及差餉開支	8,222	7.3	8,570	7.3	8,931	7.5
存貨成本	7,709	6.9	8,412	7.2	8,748	7.4
實驗室服務費	9,599	8.6	8,459	7.2	7,784	6.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181	2.8	3,448	2.9	2,769	2.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716	0.6	788	0.7	805	0.7
其他	178	0.2	211	0.2	333	0.3
	<u>112,225</u>	<u>100.0</u>	<u>117,131</u>	<u>100.0</u>	<u>118,393</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專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科及普通科服務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93,332	83.2	98,730	84.3	101,200	85.5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u>10,030</u>	<u>8.9</u>	<u>9,534</u>	<u>8.1</u>	<u>9,400</u>	<u>7.9</u>
<i>小計</i>	103,362	92.1	108,264	92.4	110,600	93.4
專職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u>8,863</u>	<u>7.9</u>	<u>8,867</u>	<u>7.6</u>	<u>7,793</u>	<u>6.6</u>
	<u><u>112,225</u></u>	<u><u>100.0</u></u>	<u><u>117,131</u></u>	<u><u>100.0</u></u>	<u><u>118,393</u></u>	<u><u>100.0</u></u>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收益減收益成本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為36.1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3%、23.3%及2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專業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科及普通科服務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27,861	23.0	28,010	22.1	26,359	20.7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u>4,202</u>	<u>29.5</u>	<u>3,763</u>	<u>28.3</u>	<u>3,754</u>	<u>28.5</u>
<i>小計</i>	32,063	23.7	31,773	22.7	30,113	21.4
專職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u>4,014</u>	<u>31.2</u>	<u>3,751</u>	<u>29.7</u>	<u>3,457</u>	<u>30.7</u>
	<u><u>36,077</u></u>	<u><u>24.3</u></u>	<u><u>35,524</u></u>	<u><u>23.3</u></u>	<u><u>33,570</u></u>	<u><u>22.1</u></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指就向關聯方提供行政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我們的雜項收入主要為提供培訓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564	333	–
雜項收入	52	115	166
	616	448	1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34,000港元、其他收益15,000港元及其他虧損22,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34)	15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辦公及水電開支、保險開支以及[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21.3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14.4%、15.0%及2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福利開支	7,677	36.1	8,730	38.1	8,676	27.0
辦公及水電開支	2,500	11.7	2,397	10.5	2,212	6.9
保險開支	1,371	6.4	1,217	5.3	968	3.0
銀行收費	1,349	6.3	1,379	6.0	1,369	4.3
法律及專業費	113	0.5	660	2.9	345	1.1
酬酢開支	1,155	5.4	929	4.1	490	1.5
租金及差餉開支	339	1.6	341	1.5	652	2.0
洗衣及清潔開支	620	2.9	703	3.1	615	1.9
核數師薪酬	314	1.5	399	1.7	379	1.2
折舊及攤銷	38	0.2	33	0.1	52	0.2
支付關聯公司管理費	2,120	10.0	1,413	6.2	-	-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3,692	17.4	4,681	20.5	4,838	14.9
	<u>21,288</u>	<u>100.0</u>	<u>22,882</u>	<u>100.0</u>	<u>32,163</u>	<u>100.0</u>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我們的融資收入指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5%、16.4%及147.8%。

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5%、16.4%及16.4%。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內損益

我們的年內損益包括我們的毛利，另加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收入減其他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溢利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8.7%及7.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為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為12.9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8.7%、7.1%及7.2%。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7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專科醫生所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7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根據重組收購杏林，導致病人就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0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00次所致。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13.3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物理治療師人數下跌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關閉在元朗的物理治療服務點，以更好地分配資源至現有綜合醫療中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1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醫生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總體上由於同期提供服務的專科醫生的收益增加，(ii)年度薪酬調整導致工資、薪金及津貼增加0.4百萬港元，(iii)由於租賃重續，綜合醫療中心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iv)病人於綜合醫療中心專科及普通科服務就診的人均藥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港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租賃裝修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折舊所致，及(ii)實驗室服務費減少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對實驗室化驗的醫療需求下降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5.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主要由於普通科醫生所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我們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酬調整導致醫生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以及醫護助理的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導致向醫護助理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增長1.3百萬港元。毛利的減少部分被實驗室服務費減少0.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乃由於對實驗室化驗的醫療需求下降所致，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維持穩定，為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亦維持穩定，分別為28.3%及28.5%。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與相關收益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輕微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7%，由於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助理減少導致支付予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助理的工資、薪金及津貼減少，有關減少較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為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根據重組收購杏林，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減少0.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其他收益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22,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增加9.3百萬港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杏林導致支付關聯公司管理費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港元減少44,000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解除按揭貸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惟部分被二零一七年六月償付未償還結餘導致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2.1百萬港元。

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為16.4%，原因為[編纂]開支不可扣稅。

年內損益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減少11.5百萬港元或10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為7.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

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將維持穩定，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純利率於同期亦將維持穩定，分別為7.1%及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3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專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減少抵銷。

財務資料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專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2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護專業團隊擴大，導致專科醫生人數增加。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普通科醫生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名普通科醫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的年假有所增加令病人就診次數有所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每次就診的平均消費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0港元所抵銷。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保持穩定，為12.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2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醫生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導致醫生費用增加3.3百萬港元，(ii)醫護助理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導致工資、薪金及津貼增加1.3百萬港元及(iii)病人於綜合醫療中心專科及普通科服務就診的人均藥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港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0.7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部分被實驗室服務費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乃由於對實驗室化驗的醫療需求下降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6百萬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

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專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毛利維持穩定，為27.9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23.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主要由於工資、薪金及津貼因年度薪酬調整而上升。

財務資料

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普通科醫生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租金及差餉開支以及向醫護助理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則維持穩定。

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物理治療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2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租金及差餉開支以及向物理治療助理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重組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杏林，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減少0.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其他虧損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錄得其他收益15,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00港元增加79,000港元或11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償付未償還結餘導致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為2.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利率為15.5%及16.4%，與香港利得稅16.5%接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內部資金、銀行借款以及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墊款等資金貢獻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5.0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

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營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租賃綜合醫療中心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編纂][編纂]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倘適用)。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來自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24	16,571	4,3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14	15,558	2,5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23)	5,761	(1,3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0)	(10,322)	(3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21	10,997	(34,3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2	55,043	66,0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	55,043	66,040	31,68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提供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所獲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醫生支付的費用、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津貼、藥品供應採購以及實驗室及造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指就(i)折舊等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的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該金額指(i)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1.4百萬港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2.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與董事結餘變動0.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0.5百萬港元)，惟與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0.7百萬港元)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i)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13.0百萬港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3.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1.0百萬港元以及與關聯方及當時關聯方的結餘0.7百萬港元等變動)，惟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0.4百萬港元)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i)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15.3百萬港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3.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2.1百萬港元)，惟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與董事結餘變動1.8百萬港元以及與關聯方及當時關聯方的結餘1.2百萬港元)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2.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取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名董事墊款以及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3.5百萬港元、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3.3百萬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1.6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6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1.8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收購一項非控股權益及預付[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21.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預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8.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1.9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489	4,510	4,105	4,65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2	7,120	10,110	8,77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11	791	890	1,041
應收董事款項	1,606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90	4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2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3	66,040	31,683	24,344
流動資產總值	<u>72,169</u>	<u>78,465</u>	<u>46,788</u>	<u>38,8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7	14,726	15,231	13,642
銀行借款	11,141	9,954	-	-
租賃負債	-	-	-	10,324
應付董事款項	-	1,175	1,855	826
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1,146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9	599	150	-
修復成本撥備	982	767	385	3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36	1,051	949	1,305
流動負債總額	<u>28,441</u>	<u>28,272</u>	<u>18,570</u>	<u>26,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28</u>	<u>50,193</u>	<u>28,218</u>	<u>12,33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72.2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8.4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21.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0百萬港元，部分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3.6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1.6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編纂]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樓宇、傢俱及裝置、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6.6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	8,590	8,453	8,316
樓宇	1,967	1,710	1,452
傢俱及裝置	824	755	587
租賃物業裝修	1,781	2,631	1,828
醫療設備	2,873	2,120	2,268
汽車	236	370	256
辦公設備	285	356	294
	<u>16,556</u>	<u>16,395</u>	<u>15,00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4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4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或8.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所致。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商譽

我們的商譽歸因於根據重組收購杏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為零、8.6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無需減值。有關我們商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旺角磁力共振控股的持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藥物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為3.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28.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杏林令藥物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48	174	180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按既定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日，主要由於根據重組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杏林，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日數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保持穩定於174日及180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1.4百萬港元或33.8%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7.6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銀行(指信用卡交易)、香港私家醫院、保險公司及醫療計劃營運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並以現金及銀行轉賬結算，且信用期為於服務提供後約0至12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4.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7百萬港元或15.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年末信用卡應收款項及醫院應收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90	3,250	2,954
31至60日	465	430	341
61至90日	346	365	196
90日以上	682	588	411
	<u>4,783</u>	<u>4,633</u>	<u>3,902</u>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所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按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定，當中需要使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當管理層發現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持續密切監控信貸質素及可回收程度。鑒於過往合作情況及債務人身份，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風險屬低，且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11	11	10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既定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分別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11日及10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百萬港元或81.2%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由客戶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租金、遞延[編纂]開支、[編纂]開支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按金	1,071	1,431	1,7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8	245	215
預付租金	634	364	674
遞延[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155	147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43	-	-
	2,831	2,597	[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196.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編纂]港元的遞延[編纂]開支及[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應收董事款項指應收張醫生及周醫生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的0.1百萬港元屬貿易性質及1.5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則為零元。所有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付。

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張醫生及周醫生的醫生費用，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董事款項零元、1.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應收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本集團當時的聯繫人及杏林的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0.2百萬港元、零元及零元。我們因根據重組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杏林而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i)應收兩間由張醫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收頤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6百萬港元、4,000港元及零元。所有應收關聯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付。

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杏林及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款項，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1.1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付。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我們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應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1.6百萬港元、零元及零元。所有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i)應付一名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ii)應付一名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0.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所有應付非控股權益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款項將在[編纂]前償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4.2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3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08</u>	<u>693</u>	<u>384</u>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22	26	22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既定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2日、26日及22日，均於我們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員工成本、應計實驗室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撥備、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3.7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1,578	11,495	12,235
應計實驗室服務費	770	757	747
僱員福利開支撥備	550	904	833
其他應計費用	663	776	872
其他應付款項	98	101	160
	<u>13,659</u>	<u>14,033</u>	<u>14,847</u>

修復成本撥備

我們的修復成本撥備指於租賃終止時將租賃物業修復為其原有狀況的成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修復成本撥備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我們可查閱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2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債務12.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債務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9,420
流動				
銀行借款	11,141	9,954	-	-
租賃負債	-	-	-	10,324
應付董事款項	-	1,175	1,855	826
應付關聯公司及 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1,146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9	599	150	-
	<u>12,356</u>	<u>11,728</u>	<u>2,005</u>	<u>11,150</u>
	<u>12,356</u>	<u>11,728</u>	<u>2,005</u>	<u>20,57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已悉數償付。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未使用銀行融資為零。

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該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我們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簡化過渡法採納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19.7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資本開支3.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65</u>	<u>126</u>	<u>-</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經營租賃承擔15.0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01	8,328	11,23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u>3,260</u>	<u>4,366</u>	<u>12,606</u>
	<u>14,961</u>	<u>12,694</u>	<u>23,837</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其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收購杏林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發行SC Concept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周醫生收購杏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有關杏林收購前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 杏林醫療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其他歷史財務資料」一節。

杏林由周醫生於一九九六年創立，當時，彼於創立本集團前已成立其醫療中心。其主要從事綜合醫療中心的營運以提供兒科服務，即周醫生專注的專科科目。

於二零零二年，張醫生及周醫生決定於旺角設立第一間綜合醫療中心，連同其他醫生於Sure-Care 808經營。由於周醫生於本集團成立前於杏林工作，彼繼續透過在杏林以其作為醫生(在杏林工作的唯一一名專科醫生)兼董事的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取薪酬。儘管張醫生及周醫生並無為反映彼等以法律形式的合作而強調及採取進一步措施調整股權，原因為彼等注重管理的融合及本集團整體營運，杏林以及本集團不同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一直作為完整的單位進行經營及管理。杏林主要從事在新界大埔的經營服務點，而信康醫健國際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經營綜合醫療中心，包括於大埔的綜合醫療中心。此外，周醫生一直管理杏林及本集團，且杏林於過往一直與本集團共享相同醫療中心及品牌名稱。

會計處理

就會計而言，儘管張醫生及周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包括杏林)，由於張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之前並無杏林任何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收購事項被計為業務收購。因此，於收購事項之前杏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及純利概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後，周醫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層面獲取的薪酬，且於收購事項後杏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及純利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除上述會計處理及為簡化營運而將杏林與本集團的數據綜合外，周醫生的已付及應付薪酬安排概無且不會有變動。根據前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概無且不會對本集團成本架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相應影響。

財務資料

周醫生對杏林及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周醫生一直於不同綜合醫療中心及私家醫院提供醫療服務。彼於不同地點提供的服務於杏林或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的賬目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醫生向杏林及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均作出收益貢獻。因此，儘管杏林於收購事項之前尚未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周醫生以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醫生身份所貢獻的收益4.4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杏林從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周醫生為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及杏林提供服務。然而，由於彼受僱於杏林，就其於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由相關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向杏林支付費用，以透過杏林向周醫生支付薪酬。

於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賬目中初步確認的收益於保留若干管理費後，將自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賬目分配至杏林。因此，杏林可支付周醫生診金，作為彼向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酬。由此，本集團透過杏林已付／應付周醫生的診金根據周醫生專業收入總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的規定百分比而計算。

於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向杏林支付的診金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杏林從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前亦向杏林支付管理費，該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分別為2.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有關管理費包括(i)周醫生因透過杏林獲取薪酬而計算彼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一職的薪酬的管理費；(ii)受僱於杏林的若干醫護助理調派至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營的綜合醫療中心導致分擔員工成本的管理費。有關管理費按相關醫護助理的薪金而計算，且經參考涉及的相關醫護助理的年薪後，於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間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僱於杏林但調派至本集團綜合醫療中心的醫護助理人數分別為8名、8名及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杏林就受僱於杏林但調派至本集團綜合醫療中心的醫護助理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金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收購事項之後，會計及簿記系統簡化，及整合若干杏林營運數據

於收購事項之前，周醫生的醫院收入使用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及杏林的入院權及銀行賬戶入賬。因此，僅就周醫生醫院收入進行會計及簿記流程而言，先前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會計團隊須(i)收集向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及杏林開具的不同醫院報表，並核查不同醫院報表所示的醫院收入金額；及(ii)收集向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及杏林開具的不同銀行結單，並核查不同銀行結單所示的銀行存款金額；及(iii)信康醫健國際與杏林公司間交易的金額，由於周醫生向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相關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向杏林將支付費用，以透過杏林向周醫生支付薪酬。

於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逐步簡化所述會計及簿記流程，包括(i)杏林的入院權已逐步取消，以僅使用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的入院權而併入周醫生的醫院收入，由此減少收集及核查的醫院報表數目；(ii)周醫生的醫院收入會僅由醫院存入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銀行賬戶，以減少收集及核查的銀行結單數目；及(iii)由於有關薪酬將記錄於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的賬戶，故周醫生將透過信康醫健國際直接獲取其醫院收入的薪酬，以減少信康醫健國際與杏林的公司間交易。

因應用上述措施，會計團隊就周醫生醫院收入入賬所涉及的行政步驟及所需處理時間將由此減少，促進行政效率。此外，周醫生於私家醫院的表現可根據信康醫健國際賬戶錄得營運數據直接評估。因此，該等措施會簡化會計及記賬系統，並併入杏林若干營運數據。簿記效率的提高、月結及整合營運數據，不僅能讓管理層可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促進財務報表的及時編製。

於收購事項之後杏林應佔本集團毛利及營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杏林應佔本集團毛利金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毛利4.2%及3.9%。同期，杏林應佔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6.5%及4.4%。

財務風險管理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24.3	23.3	22.1
純利率(2)	8.7	7.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3)	20.8	14.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4)	14.2	10.3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5)	2.5	2.8	2.5
速動比率(6)	2.4	2.6	2.3
資本充足率			%
資產負債比率(7)	19.9	15.5	3.8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主要由於儲備增加8.0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3.8百萬港元所致。由於產生[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導致年內錄得淨虧損，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0百萬港元導致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產生[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導致年內錄得淨虧損，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5倍及2.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4.4百萬港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4倍及2.6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4.4百萬港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1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3.8%，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結算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000	4,538	11,716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宣派及結算股息4.0百萬港元，且我們目前有意於[編纂]前宣派6.0百萬港元額外股息，將於[編纂]前透過現金支付。

財務資料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作出有關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決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及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特別股息政策或事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以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估計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估計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開支對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將大幅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受該等開支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闡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2,527,000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8,766,000港元進行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宣派及派付的股息4,000,000港元及於[編纂]前進一步宣派的股息[6,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6)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以現金代價1,300,000港元收購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2%的額外股份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減少429,000港元。倘計及收購，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保持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整體維持穩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的每月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與牛頭角一間醫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該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護服務網絡—我們的合作點」一節。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最佳私營多學科醫護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把握更多業內市場份額。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財務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營醫療中心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二零一七年，超過1,800間香港私營醫護服務供應商於衛生署互通系統中登記，而其中大部分以私營醫療中心經營。透過進行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可以透過擴大醫護專業團隊及設立新服務點，以把握更多市場份額；
- 提升我們的形象從而增加客戶的信心，以及方便我們吸引及留住醫療專業人才。為提供激勵，我們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可獲得的未來增長資本，有機會不僅為[編纂]，亦為其後階段籌集資金。本公司或可直接通過資本市場獲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從而有助於我們拓展及提升運營及財務表現，令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我們亦已考慮包括債務融資在內的其他融資方式，但認為此融資來源將不能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 通過遵守我們認為將能加強內部監控、運營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嚴格監管性披露標準，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企業管治，並將促進本集團尤其於複雜的監管行業環境中健康發展；
- 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任何所需額外資金，為未來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該平台讓我們於[編纂]及其後階段直接通過資本市場獲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從而有助於我們拓展及提升運營及財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回報；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 [編纂]將讓我們能更迅速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香港股票市場交易流通性較高而不時出現的商機，有助日後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尤其是，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將可能涉及貸方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進行詳細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分析，相比之下，我們能以更快的速度進行私人配售等其後集資活動；及
- 儘管[編纂]開支金額佔[編纂][編纂]總額的若干比例，惟與債務融資相比，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故不會產生利息。董事進一步強調，本公司並非全因[編纂][編纂]淨額而進行[編纂]。相反，[編纂]為本集團奠定基礎，可享長遠利益以持續發展，所得價值大於一次性[編纂]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開支屬合理。

此外，我們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而銀行借款水平較低。由於經營綜合醫療中心涉及醫生費用、員工薪金、租賃、存貨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等大量持續開支，故我們打算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作日常營運之用。我們在具備合理穩健流動資金水平的情況下，於市況出現任何可影響盈利能力及獲取現金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時，仍能安然渡過並解決該等不利變動或任何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相信，有關流動資金管理方法於過往一直支持業務穩步增長，並將於日後繼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儘管外部資金對支持新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而言不可或缺，惟我們認為，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以撥付未來擴張的資金需求將造成商業失利，原因如下：

- [編纂]可讓我們限定銀行借款金額，並維持較低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以改善資本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銀行貸款協議一般規定由董事或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編纂]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將讓我們能獨立而毋須依賴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集資，為擴張提供資金，並使本集團靈活取得獨立融資來源，以實施擴張計劃；
- 銀行貸款協議通常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貸方(而非本公司(作為借方))可全權控制償還貸款的時間，此舉大大減低我們動用現金及其他資產撥付營運及實施未來計劃的靈活程度。該按要求償還條款亦將導致相關銀行借款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流動負債，降低流動比率。銀行亦可能提出其他限制性契諾，而本集團的任何無意違約行為可導致遭即時要求償還貸款，繼而限制流動資金水平；及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 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令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增加，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現時處於低息狀態，惟鑒於近期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出現上升趨勢，我們認為，債務融資存在本地利率風險，故借款成本於不久將來或會增加。因此，股本集資有助我們減低有關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率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分別約為8.7%、7.1%及7.0%（不包括[編纂]開支）。如欠缺[編纂][編纂]，本集團將需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而相關融資成本將令純利率進一步下降，影響財務表現。

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及適宜進行集資活動以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

[編纂][編纂]淨額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後，我們將收到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如下表列示：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目前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招募新專科醫生以拓展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進而擴大專科服務範圍；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兩個新合作點(「新合作點」)，以拓展我們現有的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兩間新綜合醫療中心(「新綜合醫療中心」)；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建立新的物理治療中心或收購其他物理治療中心(「新物理治療服務點」)，以擴大我們的專職醫療服務網絡；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集中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翻新綜合醫療中心、購買新醫療設備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來補足差額，包括採用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認為，[編纂]淨額加上有關其他融資來源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分配。

倘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而[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將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增加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i)約[編纂]港元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及(ii)約[編纂]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的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作為短期活期存款。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然而，[編纂]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完成。雖然事件的實際過程可能難免遇到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招募新專科醫生(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募一名家庭醫學或兒科專科醫生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及擴大我們的基層醫療網絡(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島設立首個新合作點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附註3)	–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附註4)	–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附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中央藥物採購及配藥系統翻新一間現有綜合醫療中心購買新醫療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招募新專科醫生(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以下任何專科中招募四名專科醫生：泌尿外科、乳腺外科、內科、精神科、矯形外科及／或外科維持家庭醫學／兒科專科醫生的薪酬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首個新合作點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九龍設立首間新綜合醫療中心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附註4)	—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附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中央藥物採購及配藥系統翻新兩間現有綜合醫療中心購買新醫療設備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招募新專科醫生(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募一名眼科專科醫生• 維持其他新招募專科醫生的薪酬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首個新合作點的初始營運成本• 於九龍設立第二個新合作點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首間新綜合醫療中心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附註4)	–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附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中央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 翻新一間現有綜合醫療中心• 購買新醫療設備•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招募新專科醫生(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以下任何專科中招募一名專科醫生：內科、皮膚科、精神科、呼吸系統科或老人科維持其他新招募專科醫生的薪酬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第二個新合作點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首間新綜合醫療中心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附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九龍設立首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附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中央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翻新兩間現有綜合醫療中心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招募新專科醫生(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以下任何專科中招募四名專科醫生：內科、外科、骨科、耳鼻喉外科、乳腺外科及／或老人科維持其他新招募專科醫生的薪酬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第二個新合作點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九龍設立第二間新綜合醫療中心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附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島設立第二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支付首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附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中央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購買新醫療設備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招募新專科醫生(附註1)	• 維持其他新招募專科醫生的薪酬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附註2)	—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附註3)	• 支付第二間新綜合醫療中心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附註4)	• 支付兩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的初始營運成本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附註5)	• 維持中央藥品採購及配藥系統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附註：

1. 我們計劃增聘多個專科十一名專科醫生，如家庭醫學、兒科、泌尿外科、乳腺外科、內科、精神科、骨科、矯形外科、眼科、皮膚科、呼吸系統科、外科、耳鼻喉外科及老人科。將予招募各專科領域的專科醫生實際人數及招聘時間表可能視乎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各類專科醫生的供應、與彼等磋商薪酬待遇的情況、對各類專科服務不斷改變的需求、季節性流行病及香港其他人口及經濟因素。
2. 成本總額預計包括裝修成本、購買固定資產及初始營運成本。
3. 成本總額預計包括裝修成本、購買新設備的成本、初始營運成本及員工薪酬。
4. 成本總額預計包括裝修成本、購買固定資產及初始營運成本。
5. 成本總額預計包括註冊藥劑師及配藥員的薪酬、裝修成本以及購買超聲波機器、耳鼻喉及內窺鏡檢查設備的成本。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如下：

業務目標	自最後可行						總計	佔[編纂] 淨額的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招募新專科醫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新合作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新綜合醫療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新物理治療服務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經營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基準及假設

上述估計主要基於我們從運作現有業務模式獲得的經驗及將予收購醫療中心的定價策略及預期市場定位。上述估計的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本期可能會受到特定業務目標的規模、初期投資成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競爭形勢的影響。

然而，上述業務目標的成功實施要求採用有效的管理體系管理大規模的業務運作，並從有關擴張中獲利。我們或不能實現過往的投資回本期，且我們的投資決定及預測受若干固有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的例子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及「開設新綜合醫療中心或會導致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各段。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承 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將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除非：

- (a) 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 (b) 行使作為[編纂]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換股權；
- (c) 任何[編纂]、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 (d) 根據於[編纂]前訂立的協議(相關重要條款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而發行股份或證券；及
- (e) 倘僅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 (5)條所載的規定，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費用、[編 纂]及開支

就[編 纂]而言，[編 纂]將且[編 纂]預期將收取所有[編 纂]總[編 纂]的[編 纂]作為[編 纂]，當中，其將支付任何[編 纂]。

倘任何[編 纂]獲行使，[編 纂]將按與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編 纂]相同的方式計算。就[編 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此外，待[編 纂]完成後，本公司亦可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就[編 纂]的服務及／或表現有條件地全權酌情決定向其支付額外酌情花紅。

[編 纂]總額及估計開支、連同[編 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及與[編 纂]有關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編 纂]港元(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及[編 纂]為每股[編 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 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本公司支付。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初稿]

致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信康醫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

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以此為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8,302	152,655	151,963
收益成本	8	(112,225)	(117,131)	(118,393)
毛利		36,077	35,524	33,570
其他收入	6	616	448	1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4)	15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1,288)	(22,882)	(32,163)
經營溢利		15,371	13,105	1,551
融資收入	10	200	94	15
融資成本	10	(271)	(244)	(121)
融資成本淨額		(71)	(150)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00	12,955	1,445
所得稅開支	11	(2,377)	(2,121)	(2,135)
年內溢利/(虧損)		<u>12,923</u>	<u>10,834</u>	<u>(69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246	6,438	(1,364)
— 非控股權益		<u>5,677</u>	<u>4,396</u>	<u>674</u>
		<u>12,923</u>	<u>10,834</u>	<u>(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923	10,834	(69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	<u>5</u>	<u>27</u>	<u>1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5</u>	<u>27</u>	<u>12</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2,928</u></u>	<u><u>10,861</u></u>	<u><u>(67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251	6,465	(1,352)
－非控股權益		<u>5,677</u>	<u>4,396</u>	<u>674</u>
		<u><u>12,928</u></u>	<u><u>10,861</u></u>	<u><u>(678)</u></u>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u>14.2</u></u>	<u><u>12.3</u></u>	<u><u>(2.0)</u></u>

[由於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根據股東於●所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建議[編纂]並無計及上表所示的每股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56	16,395	15,001
無形資產	14	–	193	152
商譽	14	–	8,614	8,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534	662	7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382	409	4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22	110	1,532
		<u>18,894</u>	<u>26,383</u>	<u>26,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89	4,510	4,10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192	7,120	10,11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11	791	890
應收董事款項	30	1,60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21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	3,590	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1,6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5,043	66,040	31,683
		<u>72,169</u>	<u>78,465</u>	<u>46,788</u>
資產總值		<u><u>91,063</u></u>	<u><u>104,848</u></u>	<u><u>73,22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99
股份溢價	22	–	–	70,225
儲備	22	402	8,430	(39,806)
保留盈利		33,189	35,089	22,009
		<u>33,591</u>	<u>43,519</u>	<u>52,527</u>
非控股權益		<u>28,446</u>	<u>32,280</u>	<u>906</u>
權益總額		<u>62,037</u>	<u>75,799</u>	<u>53,4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30	107	165
修復成本撥備	24	455	670	1,052
		<u>585</u>	<u>777</u>	<u>1,2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167	14,726	15,231
銀行借款	25	11,141	9,954	–
應付董事款項	30	–	1,175	1,855
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30	1,14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69	599	150
復原成本撥備	24	982	767	3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36	1,051	949
		<u>28,441</u>	<u>28,272</u>	<u>18,570</u>
負債總額		<u>29,026</u>	<u>29,049</u>	<u>19,7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1,063</u>	<u>104,848</u>	<u>73,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70,3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4,746
資產總值		75,07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9
股份溢價	22	70,225
累計虧損	22	(11,604)
權益總額		58,72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	16,350
負債總額		16,3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0	377	26,943	27,340	23,707	51,047
年內溢利	-	-	-	-	7,246	7,246	5,677	12,923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5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	7,246	7,251	5,677	12,9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股息(附註26)	-	-	-	-	-	-	8	8
	-	-	-	-	(1,000)	(1,000)	(946)	(1,94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1,000)	(1,000)	(938)	(1,9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20	382	33,189	33,591	28,446	62,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	保留	總計	權益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2)	儲備	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0	382	33,189	33,591	28,446	62,037	
年內溢利	-	-	-	-	6,438	6,438	4,396	10,834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27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6,438	6,465	4,396	10,8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33)	-	-	7,941	-	-	7,941	5,751	13,69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71	-	-	171	(171)	-	
與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11)	-	-	(111)	(247)	(358)	
股息(附註26)	-	-	-	-	(4,538)	(4,538)	(5,895)	(10,433)	
與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001	-	(4,538)	3,463	(562)	2,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8,021	409	35,089	43,519	32,280	75,7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	保留	總計	權益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2)	儲備	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021	409	35,089	43,519	32,280	75,79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364)	(1,364)	674	(690)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12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	(1,364)	(1,352)	674	(6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2)	94	57,694	(41,025)	-	-	16,763	(16,763)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2)	5	12,531	(7,223)	-	-	5,313	(5,313)	-	
股息(附註26)	-	-	-	-	(11,716)	(11,716)	(9,972)	(21,68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9	70,225	(48,248)	-	(11,716)	10,360	(32,048)	(21,6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99	70,225	(40,227)	421	22,009	52,527	906	53,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	16,994	18,805	4,843
已付所得稅		(2,380)	(3,247)	(2,3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614</u>	<u>15,558</u>	<u>2,51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0	94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8)	(2,839)	(1,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3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3	–	3,520	–
向一名董事墊款		(1,800)	–	–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314)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		–	3,329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1,139	1,62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423)</u>	<u>5,761</u>	<u>(1,3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8	–	–
已付股息		(1,946)	(8,433)	(21,688)
已付利息		(271)	(244)	(121)
償還銀行借款		(1,161)	(1,187)	(9,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58)	–
預付[編纂]開支		–	(100)	(3,7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70)</u>	<u>(10,322)</u>	<u>(35,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821</u>	<u>10,997</u>	<u>(34,357)</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2	55,043	66,0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55,043</u>	<u>66,040</u>	<u>31,68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公司資料

信康醫健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Pioneer Evolution**」)。「**編纂**」業務由張劭醫生(「**張醫生**」)控制。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信康醫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萃展有限公司(「**萃展**」)、惠保發展有限公司(「**惠保**」)及A-Top Medical Group Limited(「**A-Top**」)(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開展。該等營運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由張醫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藉以向貴公司轉移[**編纂**]業務：

(i) 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SC Concept Limited(「**SC Concep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C Concept的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SC Concept於同日向張醫生配發一股股份。

(ii) 收購A-Top的全部股權

緊接重組前，A-Top由張醫生直接持有99.99%以及由梁淑儀女士(「**梁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張醫生持有0.0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張醫生與梁女士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張醫生以零代價向梁女士收購梁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張醫生擁有的所有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醫生與SC Concept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通過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SC Concept股本中的五股股份，SC Concept向張醫生收購A-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A-Top成為SC Concep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萃展的全部股權

緊接重組前，萃展由張醫生最終持有全部權益的Effective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Effective Management Limited與SC Concept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通過向張醫生配發及發行SC Concept股本中的11股股份，SC Concept向Effective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萃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萃展成為SC Concep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收購杏林醫療有限公司(「杏林」)

緊接重組前，杏林由周振軍醫生(「周醫生」)及周醫生的配偶葉倩彤女士(「周太太」)直接持有50%及5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周太太與周醫生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周太太向周醫生轉讓其於杏林醫療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該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單據，周醫生透過向周醫生配發及發行SC Concept股本中8股股份向SC Concept轉讓其於杏林醫療有限公司的2股股份(為其全部股東權益)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杏林成為SC Concept的附屬公司。

(v) 收購信康醫健國際的非控股權益

緊接重組前，信康醫健國際由張醫生、周醫生及梁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3.5%、44.5%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醫生、周醫生與SC Concept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通過分別向張醫生及周醫生配發及發行SC Concept股本中的41股及34股股份，SC Concept分別向張醫生及周醫生收購信康醫健國際的53.5%及44.5%股本。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信康醫健國際成為SC Concept的附屬公司。

(vi) 收購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緊接重組前，信康醫健國際附屬公司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由信康醫健國際及梁女士分別直接持有80%及20%權益。

重組前，梁女士持有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的20股股份，相當於其持股權益的20%。為進行重組，根據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單據，梁女士以現金代價357,700港元將其持有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的20股股份轉讓予信康醫健國際。該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成為信康醫健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註冊成立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向初始認購方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Pioneer Evolution。此外，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亦於同日向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Jade Island Strategic」)(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周醫生直接全資擁有)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因此，貴公司由Pioneer Evolution及Jade Island Strategic各自持有50%及50%股權。

(viii) 張醫生向周醫生轉讓SC Concept的6%股份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張醫生向周醫生轉讓SC Concept的6股普通股，代價為13,862,64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後釐定。有關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完成後，SC Concept由張醫生及周醫生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

(ix) 張醫生及周醫生向貴公司轉讓SC Concept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張醫生向貴公司轉讓SC Concept的52股股份。貴公司按張醫生所指向Pioneer Evolution配發及發行38,69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周醫生向貴公司轉讓SC Concept的48股股份。貴公司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35,7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該轉讓後，SC Concept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x) 收購惠保的全部股權

於緊接重組前，惠保由張醫生及華頓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9%及41%股權。華頓顧問有限公司由周醫生及周太太各自直接持有50%及50%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華頓顧問有限公司向周醫生轉讓惠保發展有限公司的41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41%)，代價為1.00港元，乃參考其面值後釐定。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完成該轉讓後，惠保由張醫生及周醫生分別持有59%及41%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張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惠保的59股股份。貴公司按張醫生所指向Pioneer Evolution配發及發行11,37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周醫生向SC Concept轉讓惠保的41股股份。貴公司按周醫生所指向Jade Island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7,90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

於完成該轉讓後，惠保由SC Concept直接全資擁有，並因此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xi) 收購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換股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相關非控股權益已轉讓彼等各自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貴公司向相關非控股權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保亮有限公司、Sure-Care Medical Centre (Mongkok) Limited、Sure-Care Medical Centre (Tsuen Wan) Limited及Wealth Sure Limited轉為由信康醫健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SC Concep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	100美元	不適用	58%	100%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37%	40%	100%	[100%]
A-Top Medical Group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港元	100%	58%	100%	[100%]
杏林 (附註b)	香港；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2港元	-	58%	100%	[100%]
惠保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香港持有物業	100港元	59%	59%	100%	[100%]
華剛康有限公司 (附註a、e)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不活躍	10,000港元	54%	57%	不適用	[不適用]
AnaesCare Medical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54%	57%	98%	[100%]
Associated Ophthalmology Practice Limited (附註a)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不活躍	10,000港元	27%	29%	50%	[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載動有限公司(附註b、f)	香港；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不活躍	10,000港元	51%	29%	51%	[51%]
保亮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港元	35%	37%	98%	[100%]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11%	57%	98%	[100%]
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38%	57%	98%	[100%]
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100港元	43%	57%	98%	[100%]
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54%	57%	98%	[100%]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Argyle)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54%	57%	98%	[100%]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Causeway Bay)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港元	54%	57%	98%	[100%]
信康專科中心(佐敦)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54%	57%	98%	[100%]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Mongkok)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港元	43%	57%	98%	[100%]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Tsuen Wan)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490,326港元	48%	51%	98%	[98%]
俊康外科專科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00港元	54%	57%	98%	[100%]
萃展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於香港提供 物理治療服務	100港元	100%	58%	100%	[100%]
Wealth Sure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100港元	27%	29%	98%	[100%]
信康醫療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g)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不活躍	零	54%	57%	丕適用	[丕適用]

附註(a)：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其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b)：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c)：該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四月三十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附註(d)：該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e)：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註銷登記。

附註(f)：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申請註銷登記。

附註(g)：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銷登記。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並繼續由張醫生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經營。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為重組[編纂]業務，管理及控制並無變化。因重組而成立的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且於重組前後均受張醫生的控制。

因此，因重組而成立的貴集團被視為該等營運公司[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張醫生的角度對該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擬備及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該等營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編纂]業務的賬面金額予以確認及計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被收購的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所用。

2.1 擬備基準

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被貴集團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指引。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釋義。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貴集團為多項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

由於消除了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分別，該新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入賬。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3,837,000港元，有關金額載於附註29，但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管理層的初步估計，應用該新準則預期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此項採納亦將按租賃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提前作出開支確認，儘管有關影響預期甚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

貴集團將於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貴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重述初步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企業合併入賬(附註2.3)，惟收購張醫生共同控制的業務除外。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作出增減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損益。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有關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下確認。

(iii) 權益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所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

作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作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評估（倘項目重新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2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醫療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會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就已確認的客戶關係而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

2.9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方會獲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水平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為大體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獨立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下列類別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獲全面考慮。

債務工具

其後債務工具的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損益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確認於損益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淨值。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計全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步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於該日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活期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遞增成本(扣除稅項)於權益內列為從所得款項作出的扣減。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服務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的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香港(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

得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動用此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公司控制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貴公司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繳納僱員薪金的5%(最多1,500港元)，而其後供款均屬自願性。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一經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收取花紅的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花紅款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應付長期服務金總額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所賺取的回報的未來利益金額。該責任透過合資格的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將其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按到期日與貴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政府債券於結算日的收益率釐定。所有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平均年期內確認為開支，直至有關福利歸屬為止。

2.21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指就貴集團租賃物業進行修復工作的估計成本現值，有關修復工作經協定於相關租賃到期後進行，並使用稅前利率計算。該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租賃裝修。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有關多項因素的銷售，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獲得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貴集團履約屬於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生對貴集團而言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的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的其中一方已履約，貴集團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貴集團於付款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該筆代價只須待時間過去便會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成為無條件。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所得收益(包括私家醫院的醫療中心及住院部的各種專業服務及普通科服務)，專職醫療服務於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貴集團於醫療中心提供各種專業服務、普通科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包括諮詢、醫藥及物理治療服務，該等服務均息息相關且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各項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就私家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言，病人通常接受涵蓋各種治療組成部分的住院治療，該等組成部分均息息相關且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住院治療的相關收益經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後於期內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個別服務的價值進行計量。

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的相關收益隨時間確認。

管理費收入

就管理費服務(包括就日常營運各方面向關聯方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而言，貴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按月計費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相關收入隨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當)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力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以不同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同利率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0,000港元、增加/減少280,000港元，而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5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貴集團主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而承擔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的潛在違約行為產生，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貴集團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乎所有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存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高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類。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住院治療的醫院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款項而言，對手方主要為財務狀況及管理實力穩健的大型企業，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對手方維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回收程度，並認為鑒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其預期信貸風險極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董事、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董事考慮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違約可能性，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對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本公司預期表現及行事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支付狀況的變動。

除上述分析外，倘債務人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對手方於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款項到期後90天內未能支付，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款項到期後超過365天未能支付，則貴集團將借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貴集團繼續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款項得以收回，則確認於損益。

貴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準確的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期間，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近期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董事、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非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低。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接近於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取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貴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期間結算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1年內/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金融負債之外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	-	-	-	2,039
應付關聯公司及					
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1,146	-	-	-	1,1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9	-	-	-	69
銀行借款	12,288	-	-	-	12,288
	<u>15,542</u>	<u>-</u>	<u>-</u>	<u>-</u>	<u>15,54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金融負債之外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7	-	-	-	2,327
應付董事款項	1,175	-	-	-	1,1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9	-	-	-	599
銀行借款	10,856	-	-	-	10,856
	<u>14,957</u>	<u>-</u>	<u>-</u>	<u>-</u>	<u>14,957</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金融負債之外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3	-	-	-	2,163
應付董事款項	1,855	-	-	-	1,8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	-	-	150
	<u>4,168</u>	<u>-</u>	<u>-</u>	<u>-</u>	<u>4,16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由於資本結構簡單，貴集團根據經營現金流量監察資本。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其銀行借款，故管理層認為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透過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計量。該等輸入數據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適當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	382	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	409	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	421	421

年內/期內並無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間轉移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法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附註16)。貴集團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因其短時間內到期而與公平值相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當時關聯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年內，貴集團並無任何受限於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可能對該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預測。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以對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4.2 即期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或預期稅務審計項目。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扣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3 估計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使用假設)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測。該等增長率與針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行業的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有關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服務	135,425	140,037	140,713
提供專職醫療服務	12,877	12,618	11,250
	<u>148,302</u>	<u>152,655</u>	<u>151,963</u>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u>148,302</u>	<u>152,655</u>	<u>151,96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責任為來自原有預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權宜方法的准許，該等未履行責任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是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基準擬備。執行董事主要從單一業務角度審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原因為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客戶向貴集團貢獻的收益超過其收益的10%。

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原因為貴集團所有的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均於香港進行，且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其被視為一個具有相同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附註30)	564	333	-
雜項收入	52	115	166
	<u>616</u>	<u>448</u>	<u>166</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u>(34)</u>	<u>15</u>	<u>(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14	399	379
銀行收費	1,349	1,379	1,369
顧問及技術人員費用	137	151	276
存貨成本	7,709	8,412	8,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219	3,467	2,780
攤銷(附註14)	–	14	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7,891	81,175	82,267
診金	13,122	15,586	16,237
酬酢開支	1,155	929	490
實驗室服務費	9,599	8,459	7,784
支付關聯公司管理費(附註30)	2,120	1,413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561	8,911	9,583
洗衣及清潔開支	620	703	615
辦公及水電開支	2,500	2,397	2,212
保險開支	1,371	1,217	9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3	660	345
[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	3,733	4,741	4,895
	<u>133,513</u>	<u>140,013</u>	<u>150,556</u>
收益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73,094	75,693	77,28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33	911	950
其他員工福利(附註)	3,964	4,571	4,028
	<u>77,891</u>	<u>81,175</u>	<u>82,267</u>

附註：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其僱員員工宿舍3,750,000港元、4,18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

(a)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法例)的5%向該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酬金為貴集團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零、零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1所示的分析中。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五名、五名及四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440	29,922	23,92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0	90	72
其他員工福利	810	840	1,620
	<u>33,340</u>	<u>30,852</u>	<u>25,615</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七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八年 個別人士人數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3	—	2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
	<u>5</u>	<u>5</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30(a))	180	75	—
—銀行利息收入	20	19	15
融資收入	200	94	15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71)	(244)	(121)
融資成本	(271)	(244)	(121)
融資成本淨額	(71)	(150)	(106)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325	2,272	2,143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52	(151)	(8)
所得稅開支	2,377	2,121	2,13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的假設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00	12,955	1,44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525	2,138	238
毋須繳稅的收入	(56)	(244)	(367)
不可扣稅開支	—	380	2,2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4	194	315
稅項扣減	(220)	(300)	(1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6)	(47)	(102)
所得稅開支	2,377	2,121	2,135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246	6,438	(1,36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510,797	522,621	669,76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14.2	12.3	(2.0)

在確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在註冊成立後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及附註1.2詳述重組期間向張醫生發行51,079股股份於業績記錄期初均被視為存在，計及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計及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後，入賬列作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杏林向周醫生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計及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後，入賬列作根據重組向周醫生發行的股份，以及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已發行股份。

[由於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根據股東於[●]所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建議[編纂]並無計及上表所示的每股盈利／(虧損)。]

(b) 攤薄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醫療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83	5,142	1,571	9,222	7,377	567	736	34,898
累計折舊	(1,556)	(2,918)	(1,157)	(6,685)	(5,642)	(265)	(514)	(18,737)
賬面淨值	<u>8,727</u>	<u>2,224</u>	<u>414</u>	<u>2,537</u>	<u>1,735</u>	<u>302</u>	<u>222</u>	<u>16,1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27	2,224	414	2,537	1,735	302	222	16,161
添置	-	-	681	810	1,976	-	181	3,648
出售	-	-	(28)	-	-	-	(6)	(34)
折舊(附註8)	(137)	(257)	(243)	(1,566)	(838)	(66)	(112)	(3,219)
賬面淨值	<u>8,590</u>	<u>1,967</u>	<u>824</u>	<u>1,781</u>	<u>2,873</u>	<u>236</u>	<u>285</u>	<u>16,5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83	5,142	2,054	9,497	9,353	567	821	37,717
累計折舊	(1,693)	(3,175)	(1,230)	(7,716)	(6,480)	(331)	(536)	(21,161)
賬面淨值	<u>8,590</u>	<u>1,967</u>	<u>824</u>	<u>1,781</u>	<u>2,873</u>	<u>236</u>	<u>285</u>	<u>16,5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90	1,967	824	1,781	2,873	236	285	16,556
添置	-	-	142	2,178	123	245	151	2,839
出售	-	-	(4)	-	(4)	-	(7)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80	360	-	-	42	482
折舊(附註8)	(137)	(257)	(287)	(1,688)	(872)	(111)	(115)	(3,467)
賬面淨值	<u>8,453</u>	<u>1,710</u>	<u>755</u>	<u>2,631</u>	<u>2,120</u>	<u>370</u>	<u>356</u>	<u>16,395</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83	5,142	2,275	12,047	9,437	2,555	1,004	42,743
累計折舊	(1,830)	(3,432)	(1,520)	(9,416)	(7,317)	(2,185)	(648)	(26,348)
賬面淨值	<u>8,453</u>	<u>1,710</u>	<u>755</u>	<u>2,631</u>	<u>2,120</u>	<u>370</u>	<u>356</u>	<u>16,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醫療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53	1,710	755	2,631	2,120	370	356	16,395
添置	-	-	106	195	1,029	-	78	1,408
出售	-	-	(1)	-	(3)	-	(18)	(22)
折舊(附註8)	(137)	(258)	(273)	(998)	(878)	(114)	(122)	(2,780)
	<u>8,316</u>	<u>1,452</u>	<u>587</u>	<u>1,828</u>	<u>2,268</u>	<u>256</u>	<u>294</u>	<u>15,001</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83	5,142	2,380	12,242	10,463	2,555	1,064	44,129
累計折舊	(1,967)	(3,690)	(1,793)	(10,414)	(8,195)	(2,299)	(770)	(29,128)
賬面淨值	<u>8,316</u>	<u>1,452</u>	<u>587</u>	<u>1,828</u>	<u>2,268</u>	<u>256</u>	<u>294</u>	<u>15,001</u>

折舊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下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成本	3,181	3,448	2,7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	19	11
	<u>3,219</u>	<u>3,467</u>	<u>2,78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0,557,000港元、10,163,000港元及零。

14 無形資產及商譽－貴集團

(a)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07
攤銷(附註8)	(14)
賬面淨值	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
累計折舊	(14)
賬面淨值	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
攤銷(附註8)	(41)
賬面淨值	1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
累計折舊	(55)
賬面淨值	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8,6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8,614	-
於年末	-	8,614	8,614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全部金額獲分配至提供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財務預算。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23%及23%，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2. 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平均收益增長率分別為3%及3%，乃基於行業預測及管理層預期。
3. 推算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概無假設增長率。
4.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3%。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貴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平均毛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5%及5%，惟仍超過其賬面值。

倘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平均收益增長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8%及8%，惟仍超過其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以上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造成商譽賬面值遠超過可收回金額。

基於上述工作業績，貴集團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原因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商譽賬面值。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份	2	-	-
過往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	-	-
分佔資產淨值	-	-	-

管理層評估，儘管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但對其並無控制權。因此，其使用權益法作為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貴集團應佔重大未確認虧損。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以下所列聯營公司擁有的股本僅包含普通股，由貴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香港	提供醫療服務	20%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總資產、收益及純利計的相對大小而論，屬非重大投資，因此並無呈列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在與杏林進行企業合併期間收購香港醫療專科中心的剩餘權益，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份			
於年初	377	382	40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變動	5	27	12
於年末	<u>382</u>	<u>409</u>	<u>421</u>

於計量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須使用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類入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三層級。於各年度結算日期，金融資產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進行估值，並擁有評估類似資產的合適資質及近期經驗。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參考市場可資比較股份公平值釐定。

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審閱包括驗證獨立估值師評估及討論中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按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進行估值，而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的同類公司的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的股價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所作的折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年內，業務或經濟情況並無任何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重大變動，亦無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重大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旺角磁力共振中心(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 提供放射檢查	0.7%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應收董事款項	1,606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90	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6,082	6,309	5,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3	66,040	31,683
	<u>68,159</u>	<u>72,353</u>	<u>37,564</u>
<i>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82	409	421
總計	<u>68,541</u>	<u>72,762</u>	<u>37,9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應付董事款項	—	1,175	1,855
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1,14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9	599	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39	2,327	2,163
銀行借款	11,141	9,954	—
	<u>14,395</u>	<u>14,055</u>	<u>4,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783	4,633	3,902	–
租金按金	392	1,321	23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8	245	215	–
預付租金(附註(a))	634	364	674	–
遞延[編纂]開支(附註(c))	–	–	3,560	3,56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410	1,186	1,186
其他預付款項	155	147	341	–
	<u>6,192</u>	<u>7,120</u>	<u>10,110</u>	<u>4,746</u>
非即期				
租金按金(附註(b))	679	110	1,5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43	–	–	–
	<u>1,422</u>	<u>110</u>	<u>1,532</u>	<u>–</u>
總計	<u><u>7,614</u></u>	<u><u>7,230</u></u>	<u><u>11,642</u></u>	<u><u>4,74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計入給予關聯方的預付租金)分別約為304,000港元、304,000港元及27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計入給予關聯方的租金按金)分別約為73,000港元、73,000港元及73,000港元。
- (c) 就貴集團[編纂]所招致的遞延[編纂]開支將於貴集團[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

於期間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約0至12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90	3,250	2,954
31至60日	465	430	341
61至90日	346	365	196
超過90日	682	588	411
	<u>4,783</u>	<u>4,633</u>	<u>3,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按金及租金開支預付款項。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於短期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

19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藥品供應	3,489	4,510	4,10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分別約為7,709,000港元、8,412,000港元及8,748,000港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4,895	65,901	31,616
手頭現金	148	139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3	66,040	31,683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1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380,000 37,620,000	380,0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2)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2 93,687 5,375 9,807,336	2 93,687 5,375 -
	9,906,400	99,064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股份溢價及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	377	26,943	27,320
年內溢利	-	-	7,246	7,2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	-	5
股息(附註26)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20</u>	<u>382</u>	<u>33,189</u>	<u>33,57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	382	33,189	33,571
年內溢利	-	-	-	6,438	6,4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27	-	27
因企業合併發行普通股(附註33)	-	7,941	-	7,94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a)	-	171	-	-	170
與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b)	-	(111)	-	-	(111)
股息(附註26)	-	-	-	(4,538)	(4,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8,021</u>	<u>409</u>	<u>35,089</u>	<u>43,51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021	409	35,089	43,519
年內虧損	-	-	-	(1,364)	(1,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2	-	12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57,694	(41,025)	-	-	16,66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d)	12,531	(7,223)	-	-	5,308
股息(附註26)	-	-	-	(11,716)	(11,7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0,225</u>	<u>(40,227)</u>	<u>421</u>	<u>22,009</u>	<u>52,4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SC Concept透過向周醫生發行SC Concept股份收購信康醫健國際44.5%已發行股份及基層健康網絡30%已發行股份(附註33)。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減少171,000港元及資本儲備增加170,000港元，為周醫生於信康醫健國際及基層健康網絡所持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其於SC Concept所持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358,000港元收購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額外20%已發行股份。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47,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11,000港元。年內，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358
減：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47)
	<hr/>
於權益所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中已付代價的多出部分	111
	<hr/> <hr/>

- (c) 根據附註1.2披露的重組，貴公司透過向各股東發行貴公司93,687股股份收購SC Concept及惠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已收購附屬公司已付資本總額的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向各股東發行貴公司5,375股股份收購若干信康醫健國際非控股權益。已發行股份公平值12,536,000港元超過非控股權益賬面值5,313,000港元的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	-	(11,604)	(11,604)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57,694	-	57,600
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股份(附註b)	12,531	-	12,526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225	(11,604)	58,522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為貴公司根據附註1.2詳述的重組收購營運公司的資產淨值。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發行公平值12,536,000港元的股份。

23 遞延稅項－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34	662	712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	130	107	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減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533	534	66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	128	50
於年末	534	662	712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77)	(130)	(107)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53)	23	(58)
於年末	(130)	(107)	(16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零、620,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可予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修復成本撥備—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	693	384
應計員工成本	11,578	11,495	12,235
應計實驗室服務費	770	757	747
僱員福利開支撥備	550	904	833
其他應計費用	663	776	872
其他應付款項	98	101	160
總計	<u>14,167</u>	<u>14,726</u>	<u>15,231</u>
修復成本撥備	<u>1,437</u>	<u>1,437</u>	<u>1,437</u>
減：非流動部分	<u>(455)</u>	<u>(670)</u>	<u>(1,052)</u>
	<u>982</u>	<u>767</u>	<u>38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08</u>	<u>693</u>	<u>384</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於短期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復成本撥備並無變動。

25 銀行借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u>11,141</u>	<u>9,954</u>	<u>—</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該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2.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悉數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	1,000	4,538	11,7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後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宣派合共1,000,000港元的股息，並於同日以現金付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派合共4,538,000港元的股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付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股息的2,000,000港元已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宣派合共11,716,000港元的股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以現金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總值4,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7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00	12,955	1,445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附註8)	3,219	3,467	2,780
攤銷(附註14)	-	14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7)	34	(15)	22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0)	71	150	106
	18,624	16,571	4,3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08)	482	4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975	(6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	2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2	(364)	505
與關聯方及當時關聯方的結餘	(1,175)	738	4
與非控股權益的結餘	69	530	(449)
與董事的結餘	(1,827)	(338)	680
經營所得現金	16,994	18,805	4,84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的股息已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34	15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7)	<u>(34)</u>	<u>15</u>	<u>(22)</u>
所得款項	<u><u>-</u></u>	<u><u>30</u></u>	<u><u>-</u></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分析。

	借款—須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02	12,302
現金流量	<u>(1,161)</u>	<u>(1,1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	11,141
現金流量	<u>(1,187)</u>	<u>(1,1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4	9,954
現金流量	<u>(9,954)</u>	<u>(9,9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28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126	-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辦公室、醫療中心及物理治療中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1,701	8,328	11,23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260	4,366	12,606
	<u>14,961</u>	<u>12,694</u>	<u>23,837</u>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自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利，影響投資其回報金額。倘關聯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合共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體或其他實體。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與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張醫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周醫生	貴公司董事
杏林	周醫生作為共同董事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由貴集團收購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貴集團當時聯繫人
堡祥有限公司(「堡祥」)	由張醫生控制
興萊有限公司(「興萊」)	由張醫生控制
合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信康 專科中心(佐敦)有限公司)(「合健」)	由張醫生控制
頤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頤健」)	由張醫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華頓顧問有限公司(「華頓顧問」)	由周醫生及其配偶周太太控制
遠豐國際有限公司(「遠豐」)	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彭建偉醫生控制
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 (「Jade Island」)	由周醫生控制
滙健國際有限公司(「滙健」)	由張醫生控制
鄭穎珩女士(「鄭女士」)	貴公司董事鄭文容醫生(「鄭醫生」)的女兒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杏林	480	333	—
—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20	—	—
— 堡祥	10	—	—
— 興萊	10	—	—
— 合健	44	—	—
	<u>564</u>	<u>333</u>	<u>—</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顧問費			
— 杏林	<u>1,933</u>	<u>1,319</u>	<u>—</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管理費			
— 杏林	<u>2,120</u>	<u>1,413</u>	<u>—</u>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 頤健	<u>180</u>	<u>75</u>	<u>—</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租金開支			
— 杏林	<u>1,098</u>	<u>713</u>	<u>—</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員工宿舍開支			
— 堡祥	<u>1,200</u>	<u>1,200</u>	<u>—</u>
持續交易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租金開支			
— 興萊	<u>2,430</u>	<u>2,430</u>	<u>2,9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員工宿舍開支			
– 遠豐	780	780	780
– 華頓顧問	–	400	1,200
	<u>780</u>	<u>1,180</u>	<u>1,980</u>
支付予以下人士的顧問費			
– 鄭女士	–	8	14
	<u>–</u>	<u>8</u>	<u>1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均由張醫生及周醫生的個人擔保支持。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該等交易的定價乃基於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之共同磋商而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貿易性質			
– 周醫生	107	–	–
	<u>107</u>	<u>–</u>	<u>–</u>
非貿易性質			
– 張醫生	1,499	–	–
	<u>1,606</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性質			
– 張醫生	–	287	885
– 周醫生	–	888	970
	<u>–</u>	<u>1,175</u>	<u>1,85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211	–	–
	<u>211</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滙健	213	–	–
– 合健	48	4	–
	<u>261</u>	<u>4</u>	<u>–</u>
非貿易性質			
– 頤健	3,329	–	–
	<u>3,590</u>	<u>4</u>	<u>–</u>
應付關聯公司及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杏林	1,086	–	–
– Jade Island	60	–	–
	<u>1,146</u>	<u>–</u>	<u>–</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 SC Concept	–	–	16,350
	<u>–</u>	<u>–</u>	<u>16,350</u>

全部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悉數結清。

除應收頤健款項年利率為1.5%外，全部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須按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應收頤健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性質的結餘均為即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636	12,947	18,31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	49	76
其他員工福利	1,980	2,380	1,980
	<u>14,664</u>	<u>15,376</u>	<u>20,366</u>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呈列如下：

	袍金 (附註(c))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醫生	150	2,755	-	1,200	18	4,123
周醫生(附註(b))	2,433	-	-	-	-	2,433
鄭醫生	2,719	-	-	-	-	2,719
	<u>5,302</u>	<u>2,755</u>	<u>-</u>	<u>1,200</u>	<u>18</u>	<u>9,27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呈列如下：

	袍金 (附註(c))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醫生	150	2,025	-	1,200	18	3,393
周醫生(附註(b))	1,652	1,906	-	400	6	3,964
鄭醫生	1,833	-	-	-	-	1,833
	<u>3,635</u>	<u>3,931</u>	<u>-</u>	<u>1,600</u>	<u>24</u>	<u>9,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呈列如下：

	袍金 (附註(c))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醫生	150	2,636	-	-	18	2,804
周醫生	-	4,992	-	1,200	18	6,210
鄭醫生	2,170	637	-	-	-	2,807
	<u>2,320</u>	<u>8,265</u>	<u>-</u>	<u>1,200</u>	<u>36</u>	<u>11,821</u>

李天澤醫生、康錦里先生及曾淑嫻女士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且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董事薪酬。

附註：

- (a) 表中所示執行董事薪酬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擔任集團董事及醫生而已收／應收貴集團的薪酬。
- (b) 收購杏林前，周醫生的薪酬指就周醫生擔任貴集團董事及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向杏林支付的款項。
- (c) 已付／應付執行董事的袍金包括該人士擔任貴集團董事的袍金及為貴集團提供醫療服務的診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貴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結餘分別為2,024,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零。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貴公司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32 於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就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且重大非控股權益資料已於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康醫健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60,733	60,221	59,200
負債	(17,332)	(16,919)	(19,950)
流動資產總淨值	43,401	43,302	39,250
非流動			
資產	7,000	5,967	5,738
負債	(572)	(568)	(1,051)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6,428	5,399	4,687
資產淨值	49,829	48,701	43,937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康醫健國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5,513	135,827	133,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16	9,186	7,725
所得稅開支	(1,851)	(1,524)	(1,2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865	7,662	6,5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512	3,663	3,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康醫健國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46	15,083	(12,0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2)	(2,800)	(1,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6)	(8,732)	(11,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818	3,551	(24,78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58	46,776	50,32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6	50,327	25,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為946,000港元、5,895,000港元及3,569,000港元。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

33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C Concept收購杏林全部已發行股本，杏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及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公司，由周醫生透過按公平值13,692,000港元發行SC Concept的普通股購得。

商譽為8,614,000港元，其由諸多因素所致。其中最要因素為在競爭市場中經營既存且佔據有利地位的業務產生的溢價。其他因素包括透過結合高技能勞動力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呈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由SC Concept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平值(附註)	13,692

附註：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張醫生通過SC Concept實益持有杏林的58%權益，而周醫生則通過SC Concept實益持有杏林的42%權益。因此，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7,941,000港元(為張醫生所持有杏林的58%實際權益的公平值)及非控股權益增加5,751,000港元(為周醫生所持有杏林的42%實際權益的公平值)。

SC Concept limited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量，其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股份公平值根據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管理層為進行財務報告，就獨立估值師執行的估值作出審閱。審閱包括核實有關估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股份公平值按GPTC(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的同類公司的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股價因缺乏行銷性所作折讓。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股份公平值變動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
無形資產	20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92
存貨	1,5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0)
應付稅項	(711)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078
	<hr/>
減：代價	(13,692)
	<hr/>
商譽(附註14)	8,614
	<hr/> <hr/>

附註：

- (a) 杏林的可識別資產亦包括於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30%股權，其已入賬列作於杏林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30%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132,000港元。貴集團收購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2)。
- (b)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杏林貢獻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4,332,000港元及879,000港元以及5,655,000港元及37,000港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編纂]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59,841,000港元及13,208,000港元。
- (c) 概無自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34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0,324
	<hr/> <hr/>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貴公司收購的營運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57,788,000港元及貴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發行股份公平值12,536,000港元(附註22)。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值為4,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貴集團以代價1,300,000港元收購信康醫健國際已發行股份額外2%。

III. 杏林醫療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其他歷史財務資料

杏林醫療有限公司(「杏林」)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收購。下列為杏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杏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第II節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1	13,582	8,505
收益成本	4	<u>(10,316)</u>	<u>(5,791)</u>
毛利		3,266	2,714
其他收入	2	3,393	2,177
其他虧損	3	(14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4,060)	(2,5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	<u>(3)</u>	<u>4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	2,759
所得稅開支	6	<u>(326)</u>	<u>(38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122</u></u>	<u><u>2,374</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杏林擁有人		2,218	2,371
—非控股權益		<u>(96)</u>	<u>3</u>
		<u><u>2,122</u></u>	<u><u>2,37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42	4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	–	4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6	286
		<u>728</u>	<u>1,1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47	1,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3	30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0,19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443	1,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711	3,520
		<u>16,997</u>	<u>6,919</u>
資產總值		<u><u>17,725</u></u>	<u><u>8,097</u></u>
權益			
杏林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	–
保留盈利		16,154	5,525
		<u>16,154</u>	<u>5,525</u>
非控股權益		<u>(247)</u>	<u>(244)</u>
權益總額		<u><u>15,907</u></u>	<u><u>5,281</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5	7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1,1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357	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200	2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326	711
		<u>1,818</u>	<u>2,816</u>
負債總額		<u><u>1,818</u></u>	<u><u>2,816</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725</u></u>	<u><u>8,09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936	13,936	(149)	13,787
年內溢利	—	2,218	2,218	(96)	2,1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6,154	16,154	(245)	15,9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與香港醫療專科中心 有限公司(「香港醫療 專科中心」)非控股權益 的交易	—	—	—	(2)	(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6,154	16,154	(247)	15,9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6,154	16,154	(247)	15,907
年內溢利	—	2,371	2,371	3	2,3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71	2,371	3	2,3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14)	—	(13,000)	(13,000)	—	(1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000)	(13,000)	—	(13,000)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的結餘	—	5,525	5,525	(244)	5,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	954	(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	954	(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0)	(1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	(1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2	(19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	3,71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711	3,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杏林集團收購前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醫療服務	13,582	8,505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	13,582	8,5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有杏林尚未履行的責任來自原有預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權宜方法的准許，該等未履行責任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2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轉租收入	1,097	713
雜項收入	176	51
關聯方管理費收入(附註18)	2,120	1,413
	3,393	2,177

3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8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大廈管理費	271	187
銀行收費	81	61
存貨成本	1,876	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61	7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8,894	5,543
酬酢開支	32	2
實驗室服務費	589	267
支付關聯公司管理費(附註18)	480	33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47	673
法律及專業費	18	-
其他	827	318
收益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376	8,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8,747	5,40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1	93
其他員工福利	26	42
	<u>8,894</u>	<u>5,54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	2,759
加／(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	(410)
	<u>2,451</u>	<u>2,349</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04	388
毋須課稅收入	(102)	(14)
不可扣稅開支	44	11
稅項扣減	(20)	—
	<u>326</u>	<u>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	958	190	1,980	48	3,266
累計折舊	(27)	(368)	(142)	(1,980)	(28)	(2,545)
賬面淨值	<u>63</u>	<u>590</u>	<u>48</u>	<u>-</u>	<u>20</u>	<u>7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	590	48	-	20	721
添置	-	-	-	-	30	30
出售	(7)	(98)	(35)	-	(8)	(148)
折舊(附註4)	(13)	(126)	(13)	-	(9)	(161)
賬面淨值	<u>43</u>	<u>366</u>	<u>-</u>	<u>-</u>	<u>33</u>	<u>44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	467	-	1,980	40	2,544
累計折舊	(14)	(101)	-	(1,980)	(7)	(2,102)
賬面淨值	<u>43</u>	<u>366</u>	<u>-</u>	<u>-</u>	<u>33</u>	<u>4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3	366	-	-	33	442
添置	47	55	-	-	15	117
折舊(附註4)	(10)	(61)	-	-	(6)	(77)
賬目淨值	<u>80</u>	<u>360</u>	<u>-</u>	<u>-</u>	<u>42</u>	<u>48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成本	104	522	-	1,980	55	2,661
累計折舊	(24)	(162)	-	(1,980)	(13)	(2,179)
賬目淨值	<u>80</u>	<u>360</u>	<u>-</u>	<u>-</u>	<u>42</u>	<u>4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折舊開支161,000港元及77,000港元已分別於「收益成本」中扣除(附註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3	-
應佔(虧損)／溢利	(3)	410
於年／期末	<u>-</u>	<u>410</u>

管理層評估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其採用權益法入賬為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聯營公司並無貴集團應佔重大未確認虧損。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聯營公司的資料。下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包括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性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醫療服務	30%	3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90	292
其他預付款項	8	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	4
	<u>603</u>	<u>304</u>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86	286
	<u>286</u>	<u>286</u>
總計	<u><u>889</u></u>	<u><u>590</u></u>

於期間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約0至3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73	114
31至60日	74	47
61至90日	24	38
超過90日	119	93
	<u>590</u>	<u>292</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按金。由於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日較短且以港元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藥品供應	<u>1,047</u>	<u>1,5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876,000港元及872,000港元。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702	3,501
手頭現金	<u>9</u>	<u>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1</u>	<u>3,520</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本

杏林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2	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2	2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周醫生及周醫生的配偶葉倩彤女士（「周太太」）。

13 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	260
應計員工成本	227	100
應計核數費	49	49
僱員福利開支撥備	299	299
其他應計費用	4	1
	<u>935</u>	<u>7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356</u>	<u>260</u>

由於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日較短且以港元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股息	<u>-</u>	<u>13,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杏林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13,000,000港元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股息已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	2,7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4)	161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	14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附註8)	3	(410)
	<u>2,760</u>	<u>2,42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7)	(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29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6)
與關聯方的結餘	1,374	(429)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	(3,261)	(1,688)
	<u>(3,261)</u>	<u>(1,688)</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954</u>	<u>(74)</u>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13,000,000港元股息已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48)	-
	<u>-</u>	<u>-</u>
所得款項	<u>-</u>	<u>-</u>

1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就醫療中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60	9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05	171
	<u>1,765</u>	<u>1,13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管理層認為以下實體屬杏林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周醫生	貴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華頓顧問有限公司(「華頓顧問」)	由周醫生控制
基層健康網絡有限公司(「基層健康網絡」)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信康醫健國際」)	普通董事
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 (「SCM」)	普通董事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Argyle) Limited (「SC (Argyle)」)	普通董事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Mongkok) Limited (「SC (MK)」)	普通董事
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 (「808」)	普通董事
保亮有限公司(「保亮」)	普通董事
Wealth Sure Limited (「Wealth Sure」)	普通董事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Causeway Bay) Limited (「SC (CB)」)	普通董事
俊康外科專科中心有限公司(「俊康」)	普通董事
信康專科中心(佐敦)有限公司(「信康佐敦」)	普通董事
Sure-Care Medical Centre (Tsuen Wan) Limited (「SC (Tsuen Wan)」)	普通董事
AnaesCare Medical Limited (「AnaesCare」)	普通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醫生費用收入來自		
— 信康佐敦	37	10
— SC (Argyle)	41	4
— 808	1,852	1,305
— SC (CB)	3	—
	<u>1,933</u>	<u>1,319</u>
管理費收入來自		
— SCM	16	11
— SC (MK)	73	53
— Wealth Sure	710	448
— SC (Argyle)	191	139
— 俊康	3	19
— 信康佐敦	36	—
— 保亮	1,068	704
— 808	23	7
— AnaesCare	—	3
— 基層健康網絡	—	19
— SC (CB)	—	10
	<u>2,120</u>	<u>1,413</u>
轉租收入來自		
— 保亮	836	558
— 萃展	262	155
	<u>1,098</u>	<u>713</u>
已付管理費予		
— SCM	480	333
持續交易		
已付員工宿舍開支予		
— 華頓顧問	1,200	800

該等交易的定價乃根據杏林集團與關聯方的共同磋商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貿易性質		
—周醫生	10,193	—
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性質		
—周醫生	—	1,1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SC (CB)	6	13
—SCM	—	11
—SC (MK)	73	126
—保亮	473	313
—Wealth Sure	33	8
—Anaes Care	—	3
—俊康	—	19
—基層健康網絡	—	41
—808	663	724
—SC (Argyle)	192	331
—信康佐敦	3	3
	1,443	1,5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808	11	11
—SCM	342	42
—Wealth Sure	—	23
—俊康	1	1
—基層健康網絡	3	—
	357	77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性質的結餘均為即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最高結餘分別為10,193,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杏林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374	2,997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	12
其他員工福利	1,200	800
	<u>5,592</u>	<u>3,809</u>

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以港元計值。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闡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2,527,000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8,766,000港元進行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宣派及派付的股息4,000,000港元及於[編纂]前進一步宣派的股息[6,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6)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以現金代價1,300,000港元收購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2%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減少429,000港元。倘計及收購，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保持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有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的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 ● 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情況，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個類別，並使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透過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聯交所適用的法律以及其規則及法規作證明及轉讓。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作備存，惟該等記載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適用聯交所法律以及其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被視為仍屬股份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為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限期內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根據上文所述，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所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同樣地開放予全體股東參與。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出的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由其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厘(20%))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

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形式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付的催繳股款，以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可能已經應計並可能仍然累計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能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付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上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違約情況所致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被免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彼在並無特別理由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任何有關委員會及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職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並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可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根據條款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時遵守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要約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與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擔保。

(v) 薪酬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佔所付薪酬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股東大會或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留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薪酬，有關額外薪酬會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就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提供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就有關職位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下列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薪酬付款)。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任何情況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在知悉當時存在權益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成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進行上述發售，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前提是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提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者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的整體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各事項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有關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另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於接獲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具有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將以任何貨幣派發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按照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進行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內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因催繳股或其他情況而自應派付予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現時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即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金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應用該等金額實繳未發行股份以於下列情況配發予下列人士：(i)於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有關人士涉及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成立為有限公司的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其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就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有關人士涉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該等受託人。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支付，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同時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財產所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

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未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付清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其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擬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為現金或其他原因按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有關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Grand Court)（「大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設有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符合該公司的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則可適當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其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之舉屬合法。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後其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以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會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大會上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投票及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於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進行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倘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法允許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能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大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以及(c)於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一間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就此進行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命令以代替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在公司本身進行購買的情況下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有關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Tax Concessions Law)，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引入若干文據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並非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變動起計六十(60)日內知會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有關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命令強制、(b)自動或(c)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大法院命令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大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如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入稟，理由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大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可頒發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付款而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可對其清盤有利者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臨時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則大法院須宣佈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受大法院監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會上提呈該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此最終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就股東

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且在該要約提出後四(4)個月內獲要約所擬收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大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撥備範圍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B.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旺角西洋菜街168號16樓1602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張醫生及陳偉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該初步認購人在張醫生的指示下將該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Pioneer Evolution；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Jade Island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另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Pioneer Evolution、Jade Island Strategic、彭醫生、何醫生、關醫生及楊醫生配發及發行50,067股、46,786股、184股、1,745股、23股及25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e) 於[●]，透過增設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文件附錄一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外，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股本變更。

4.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透過增設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其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以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結構更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編纂]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劭(作為轉讓人)與SC Concept Limite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惠保發展有限公司的59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發行及配發11,373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張劭(作為轉讓人)與信康醫健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SC Concept Limited的52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發行及配發38,694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周振軍(作為轉讓人)與SC Concept Limite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惠保發展有限公司的41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發行及配發7,903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周振軍(作為轉讓人)與信康醫健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SC Concept Limited的48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717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周振軍(作為轉讓人)與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的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發行及配發92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保亮有限公司的35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發行及配發2,702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Wealth Sure Limited的29股普通股，代價為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向Jade Island Strategic Limited發行及配發372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周振軍、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信康醫健有限公司所與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808 Medical Centre Limited的10%已發行股本；
- (i) 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信康醫健有限公司與保亮有限公司就買賣保亮有限公司3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 (j) Jade Island Holdings Limited、信康醫健國際有限公司、信康醫健有限公司與Wealth Sure Limited就買賣Wealth Sure Limited 29%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保證契據；及
- (m)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1238913	信康醫健國際 有限公司	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2.	<i>A.</i>  <i>B.</i> 	304517820	信康醫健國際 有限公司	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六日
3.	<i>A.</i>  <i>B.</i> 	304517839	信康醫健國際 有限公司	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六日
4.	<i>A.</i>  <i>B.</i> 	304517857	信康醫健國際 有限公司	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A. 	304517848	信康醫健國際 有限公司	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六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URECARE.COM.HK	Sure-Care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2.	cosmohealthcare.org	萃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醫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周醫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Pioneer Ev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醫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醫生被視為於Pioneer Evolu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Jade Island Strateg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醫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醫生被視為於Jade Island Strateg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Pioneer Evolu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Jade Island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ioneer Ev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醫生被視為於Pioneer Evolu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sland Strateg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醫生被視為於Jade Island Strateg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相同基準及政策而釐定，並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長短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醫生診費、住房津貼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姓名	港元
張醫生	120,000
周醫生	120,000
鄭醫生	12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予批准的酌情花紅，其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亦會向張醫生、周醫生及鄭醫生各自支付醫生診費，該費用按彼等各自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業務淨收入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澤醫生、康錦里先生及曾淑嫻女士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李天澤醫生	120,000
康錦里先生	120,000
曾淑嫻女士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醫生費用、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如有))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1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我們的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我們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及本集團的業績，審議並釐定董事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可能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獲得非現金利益；及
- (c) 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已收取代理費用或[編纂]

有關應付[編纂]的代理費用或[編纂]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費用、[編纂]及開支」一節。

除本節以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各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獲授或將有權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採納日期」)所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的財政年度

內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a) 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日後在本集團提高表現及效率，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及／或現時及日後會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該等人士繼續合作的關係，同時令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的有能力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及／或嘉獎行政人員過往作出的貢獻。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告生效：

- (i) 受下文(b)及(c)項所規限，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配售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獲得有關批准之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e) 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

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f)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及只要GEM上市規則要求，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該提呈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在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按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需向股東發送一封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需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被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天的日期(「接

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載有購股權要約接納書)及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如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且有關數目在要約函件複本(載有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中有訂明，則可就低於提呈股份數目的情況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至刊發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日期的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j)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GEM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的表現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k)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均需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需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m) 行使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30日內，本公司需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日)，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iv) 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惟：
 - (a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

的適用退休計劃退休、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行為失當辭職或離職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cc) 倘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過半數票批准(如屬協議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協議計劃)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的同時，通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為止：
 -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後開始，並於董事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日期屆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
 - 由該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等的所有或任何購股權，隨後本公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股份地位

我們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於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則在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則在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就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權利。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須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有效，之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於10年期限屆滿前行使任何已授出的存續購股權或進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期限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本公司協議計劃開始生效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 (aa)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
 - (bb) 承授人被裁決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或關係到本集團某名僱員的刑事罪行；

- (cc) 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d) 因任何其他董事會所釐定的須按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訂明有關與承授人的關係並無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的決議案應不可推翻；及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方面的限制或購股權被註銷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失效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應有權酌情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可能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q) 調整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惟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言，其不應視為需更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ii)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格；
- (i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v) 任何有關合併，

有關調整乃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因本公司產生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送有關調整的通知。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就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列明有關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方面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應視為自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進行任何上述註銷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應有權酌情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如上文所述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根據該計劃行使。

(t)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對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權或對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惟不時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u) 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以下各項（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且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及(iii) 對上述終止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張醫生、Pioneer Evolution、周醫生及Jade Island Strategic(統稱「彌償保證人」)亦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下列任何款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有義務支付的任何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積、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
- (e)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有關未達成或延遲達成前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租賃協議項下企業或監管合規或達成合規存在缺陷或有關違反上述各項的任何條文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故彌償保證人無須就下列情況的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倘已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計賬目中的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除於[編纂]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
- (c) 稅項因[編纂]後法律或詮釋或有關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及／或稅率的追溯上升生效而產生或發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及
- (e)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計賬目中的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隨時應要求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獲得彌償：

- (a) 由於(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及(ii)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醫療疏忽索償、侵權索償及因彌償保證人行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遭受或累積來自或基於或有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面臨的任何實質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行政、合約、曲折性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b) [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涉嫌或實際違反或違背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而發生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直接損失及損害。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根據(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以就[編纂]出任本公司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日期止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7,25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張謙誠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香港概無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倘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則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實行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者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

(vi)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收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ii)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vii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分處以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遞交。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陸以量律師事務所(與李紹基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35號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1103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開曼群島公司法；
7. 香港大律師張謙誠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一節所述的委任函；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1.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資料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12.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平租賃書，確認(其中包括)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公平性；
13.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